

古考

期四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期社刊承

社長葉恭綽先生捐助鉅額印刷費敬此致謝

考古學社社刊第四期目錄

釋四方之名.....	唐蘭.....	一
說莫.....	董作賓.....	七
卜辭文字小記.....	孫海波.....	一一
井侯段考釋.....	于省吾.....	二二
令彝新釋.....	陳夢家.....	二七
釋底漁.....	陳夢家.....	四〇
昭王之諱敦跋.....	柯昌泗.....	四三
爲上海市博物館接收晴韻館收藏古錢小記.....	鄭師許.....	四五
玲瓏本漢西嶽華山廟碑攷.....	李棧.....	六二
隘廬漢碑跋三種 <small>楊壘賈山記 孔霖碑 禪國山碑</small>	楊壽祺.....	七七

魯山縣新出二石記.....	許敬參.....	八五
記魏宕昌公暉福寺碑.....	李涵礎.....	九八
雲岡石佛小記.....	周一良.....	一〇〇
磧砂延聖院小志.....	葉恭綽.....	一一九
跋楚雄新出土南宋高公墓誌.....	張希魯.....	一七五
宛東訪古記.....	孫文青.....	一八三
宋代金石書考目.....	楊殿珣.....	一九一
宋代金石佚書目.....	容庚.....	二〇四
論古銅器之鑑別.....	徐中舒.....	二二九
中國山水畫南北分宗說辨偽.....	童書業.....	二四八
大禹九鼎所在考.....	王程曾.....	二六六
題湊考.....	岑家梧.....	二七七

蠡羌鐘之年代·····	劉叔揚譯·····	二八一
中國古銅鏡雜記·····	張蔭麟譯·····	三〇八
圖騰藝術史序·····	陳鐘凡·····	三一九
善齋彝器圖錄序·····	容庚·····	三二三
河南博物館藏歷代墓誌圖錄凡例·····	孫文青·····	三二六
潘文勤金石手札鈔·····	楊樹達·····	三二九
猩曾野况·····	王渥曾·····	三三五
第二期社員名續錄·····		三五五
社員履歷通訊更正·····		三六一
本社簡章·····		三六五
社務紀要·····		三六七
本社出版書籍·····		三七二

釋四方之名

唐蘭

四方之名，最初見於堯典，然虞夏書多後世追述，未可信據也。惟卜辭習見東西南北之稱，足證其名在商世已甚通用矣。

說文：『東，動也。從木。官溥說，從木在日中。』又：『鬪，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爲東西之西也。』又：『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從艸羊聲。』又：『北，乖也。從二人相背。』按許君說此四字，唯北字差近，其東西南三字，依許君之說，皆有專字，且似制字之初，即與方向有關。今以古文字考之，非也。

丁山作說文闕義箋云：

東卜辭作，亦作諸形，可以謂日在木中，從，從，木中皆不得謂

爲從日。友人徐中舒先生曰：「東古橐字，埤倉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倉頡篇曰：「囊橐之無底者也。」實物囊中，括其兩端， 𠃉 形象之。鼎文重字作 𠃉 象人負囊形。……」山按其說甚是。毛公鼎有 𠃉 字，散氏盤有 𠃉 字，諸家並釋爲橐， 𠃉 許君謂從橐省，實則所從之 𠃉 ，即囊字，易所謂括囊者也。囊中無物，束其兩端，故亦謂之束，暨實以物，則形拓大， 𠃉 者囊之拓大者也，故名曰橐。橐與東爲雙聲，故古文借之爲東方。——二

十八葉

蘭按徐丁二君於東字推翻說文從木從日之說，厥功甚偉。其釋重字亦甚確。然謂東爲古橐字，猶爲未達一間也。余謂金文偏旁，束東二字每通用，東即束之異文，說文束字從口木，亦誤。橐字本當從束缶聲，金文所從作 𠃉 者象包束之形，作 𠃉 者文之偶變，其作 𠃉 𠃉 𠃉 諸形，或更爲 𠃉 𠃉 等形，見金文者，皆象包束後更施以約縛耳。東與東爲一字者，東字古當讀爲透母字，聲轉而爲東也。說文以陳爲從阜從木申聲，又有古文作 𠃉 ，然金文以至六國 𠃉 ，並作 𠃉 ，陳諸形，固從東，不從申也。說文又以 𠃉 爲從支陳聲，然以金文觀之，則陳字

實晚出，即隸之省也。蓋說文既不能釋陳爲從阜東聲，又因無敕字而不能釋隸爲從阜敕聲，故委曲說之耳。今謂隸實從阜敕聲，敕卽敕字，則此難題迎刃而解矣。此東字之一佳証也。

西字卜辭作                    等形。其作                    等形者，孫詒讓釋                    以爲鳥巢之形，丁山又據渚而以爲網形。今按 於卜辭用爲西方之義，王說誠是，然逕釋 爲西，則非也。以字形言之，常依孫詒讓釋 爲是，卜辭隹字從                    皆其證，由即 字也。三體石經古文迪從                    也。王國維氏以篆作 爲正，不知卜辭 字固或作 也。近世學人之通病，在以後世材料，決定古文。如本字，古人用爲伯字，或不弔，後世音變，改用叔字，而學者多誤謂弔卽叔字，或且謂說文弔字與從弔之字，均爲叔字之誤，不知金文固自有叔字也。又如早字，商及周時多用爲辰子午未之稱，不知何時始改爲辰巳午未，亦音變也；或者遂欲改卜辭子字及從子之字，盡以爲巳，不知卜辭亦自有巳字也。如此之例甚多。卜辭以 爲西，亦猶此也。蓋卜辭時代，本或稱爲東 卽假 字爲之耳。後世集字

之形，上與留字略相近，然不得附會留爲鳥巢也。

其作等形者，形與金文且子鼎數出段合。凡古文字中，又與十形多亂，爲，猶或爲也。由而變爲，則即後來作等形所從出。變爲，變爲，則又說文籀文鹵古文鹵所從出也。由形而變爲，（見漢印西市）更變而爲，（漢印西鄉遂爲說文所載小篆之，許氏以爲鳥在巢上，意謂爲鳥形，實爲繆篆所誤。按卜辭之作諸形者，本即鹵字，其後漸變作者，專爲東西之稱，說文遂誤列爲二字，不知鹵西聲近，原止一字也。卜辭於一時期用留字以代表西方，另一時期又用鹵字以代表西方者，留鹵亦聲近。說文鹵字古文作，實即留字異文，此一証也。薛氏鐘鼎款識師酌段，「酌其邁年，」字舊不得其解，今謂即鹵字而讀爲斯，即「萬斯年」也。鹵斯聲相近，斯從其聲，留與其聲義俱近，古每通用，是留鹵聲近之又一証也。

南字卜辭作等形，郭沫若以爲「殆鐘鈔一類之樂器。」闕按以音之爲聲，豈之爲鼓，例之，首衍爲，誠可目爲樂器。然以爲鐘鈔一類則非是。郭氏以大磬之鐘

爲証，然南與南固截然二事也。𣪠字，孫詒讓氏釋𣪠，王國維氏釋𣪠，學者多從王氏，今按當從孫氏爲是。𣪠或爲𣪠，變而爲𣪠，即說文𣪠字，猶𣪠變爲𣪠，𣪠變爲𣪠矣。𣪠象以𣪠擊𣪠，其聲𣪠然，以聲化象意字例之，當從𣪠𣪠聲，然則𣪠即𣪠字也。𣪠字本義，今不可詳，以意度之，當是𣪠之本字，以瓦作腔，𣪠之形，故叩之而壳然也。卜辭𣪠字，除用爲南方義外，常用爲祭物，如九𣪠，八𣪠，五𣪠，四𣪠之類，郭沫若謂以鐘鋪類之樂器爲祭，然卜辭又有「一羊一𣪠」，（後編上五葉）「卯一牛出𣪠」等辭，（前編七卷一葉）以牲與𣪠並祭，謂爲樂器，未免突兀。余謂此類卜辭中之𣪠字，實即𣪠字，當讀爲𣪠，九𣪠，八𣪠，即九𣪠，八𣪠，而以𣪠侑牛羊，亦於事爲順也。然則南方之字，本段𣪠爲之，無本字也。從𣪠聲之字，多轉讀入厚候等韻，左傳「楚人謂乳𣪠」，尤其顯證。𣪠南聲近，故變爲今音之南。後世見南方之南，形聲俱變，遂以爲別有專字矣。

如上所述，則東本即東字，西本即西字，卜辭或段留爲之，南本即南字，皆段借其聲，無本字也。獨北字，許君之說，未嘗牽台北方之義，余以爲實一義之引申。北字作𣪠，象兩人相

背，與對文，北即嚮背也。由相背之義，引申而有乖背及背面之義。由背面之義更引申之，乃有二義：一爲人體之背，其後更從肉而爲背字；又一則爲北方。蓋古代建屋，皆南鄉，則南方爲前，北方爲後，『安得護草，言樹之背，』屋之背爲北堂也。人恆鄉南而背北，北方之名以是起矣。

依文字學之觀點言之，四方之名，均無專字，僅就他字引申或假借爲之，其發生必在既有此諸字以後。然方向之名稱，在原始語言中，或已發生，未必不在文字發生以前也。如於語源方面作冒險之推測，則東西南北四字，似與日光有關。東西者，日所出入，日出而動，日入而栖息，故東動聲近，西與栖息亦聲近也。南方受陽光，故本曰吉，吉者穀也，善也。而北方則背陽光者也。

當文字發生之初，北方之字，固可以兩人相背之北，引申而爲之，而東南西三方，則未有象之之術，故假借他字之聲以爲之耳。

說莫

董作賓

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三，葉六，收莫字二。甲骨文編第十三，葉六，增收莫字五，共七字，按莫，羨，非一字也。莫爲覲見字，余別有考（載入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文字一文申），茲僅說莫。

莫甲骨文作，最初當爲謹慎謹字，象人衣冠整齊，兩手交叉恭謹之狀。謹小慎微，故引申有小少之義，今之董字，尙存古義。如：

董 少也。
史記宣殖傳集解，引應劭說。

孳乳爲：

僅 少也。
漢書董仲舒傳集注

又才能也。
說文

𪗇 少也。一切經音義一

廡 與僅同。漢書賈誼傳註

𪗇 少也。禮記射儀釋文。

甲骨文中，莫則似爲饑饉之饑字，與作覲見覲字解之藁迥異。饑饉之饑，含有穀少之義。說文稱「蔬不孰曰饑」，乃漢人之說，後起之義。吾人當以穀梁傳之解爲準。穀梁襄公廿四年傳，解說經文「大饑」曰

「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康之義不可解，大侵（祲）即大災，而嗛（歛）饑（幾）饑（莖）皆含少義，三種穀皆不收成，已占五穀之大半，則所收之穀甚饑，故謂之饑。其實在古義中，多饑饉並稱，以示荒年。饑與饑，固一音之轉變也。

孫氏所收之五字中，其一冠上有纓，或當別爲一字，其三，辭殘缺不可屬讀，可以讀而

解其義者，僅二辭耳。

𦉳 前四，四六一

𦉳 藏十七，一

𦉳 藏一五九，三

𦉳 前六八，四

𦉳 前三二四，四

𦉳 甲一二五，十三

後二辭云：

庚戌卜，貞：帝其降堇（饑）前三，二四，四

口丑卜，貞：口不雨，帝口作口堇（饑）。甲一二五，十三

庚戌一辭最明顯，曰「帝其降饑」，即天降饑饉之義。甲文中帝字多指天帝而言。口丑一辭，言不雨，堇上當缺一降字，言天不雨，即帝將降饑也。天帝降災，使下民饑饉，為商周時一

種普通信念。詩經中有最好的例証，如：

天降喪亂，饑饉薦臻。

大雅雲漢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小雅雨無正。

周人言「天降」、「饑饉」即商人所謂「帝降饉」也。

卜辭文字小記

孫海波

沖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六版「令宗」王國維先生疑沖是也。說文「沖，涌搖也，从水中聲。」卜辭从「中」在水中央，涌搖之義。引申之爲衝。呂覽重言「飛將沖天。」史記滑稽傳「一飛沖天。」猶升也。至也。金文沖子鬲作𠄎，與此略同。此云「令沖宗。」沖或中之假借字與。

滋

後編卷下第四十七葉十七版「友于𠄎」商先生疑溼，竊疑當是滋字。說文「滋，益也，从水茲聲。」此从二水者，古文籒簡之例也。說文「灑，水行也，从林沝，篆文作流。」灑

徒行溝水也，从林步，篆文作涉，皆其證。卜辭文云「友于滋」，滋乃地名。按地理志「常山郡南行唐牛飲山白陸谷滋水所出，東至新市入庫池水。」一統志曰「滋河源出山西五台縣界東南，流逕正定府靈壽縣北，行唐縣南，又東歷正定藁城二縣北，無極縣南，又東北入定州深澤縣界，古與噶沱合流，今折而東北與滹沙二水合，不入庫沱矣。」卜辭之滋，未知是其地否。

汰

鐵雲臧龜第百十六葉三版「𣶒」，前編卷五第四十一葉八版「取射子𣶒」，𣶒字从水从大，即汰字。說文「汰浙簡也，从水大聲。」古通作泰。左傳泰侈一作汰侈，西京賦「心參體泰」，一作體汰。後世或寫作汰，多點者誤也。

佚存四十三版有「𣶒」字，蓋即泰之古文。唐蘭先生釋充，非也。說文「泰，滑也，从升水大聲，古文作𣶒。」又孫壯先生藏墳文太作𣶒，並與此同，可證。太从大，其形毗連，充作𣶒，筆圖中斷，絕不提殺。金文亦有此字，矢彝「明公易𣶒師鬯兪牛」，太師即太師，此文義之

可證者也。若讀亢師，則不辭矣。

涸

前編卷四第三十八葉七版「十二月」又卷八第八葉一版上「庚戌卜貞隕
 𠄎八月」上諸字，並疑爲涸。說文「汙行水上也，古文或以汙爲沒字」重文作涸。列
 子說符篇「黃帝習于水，勇水涸」是亦假涸爲之。（今吾鄉言人能划水者曰涸字，殆古字之僅存
 者矣。此字从囚从水，與說文重文合。或言八月涸水，時屬可能，若第一辭云「涸十二月」
 十二月時方嚴冬，安能涸水，是與辭意不合。曰古制之不存于今者多矣，卜辭𠄎年之文，往
 往有在十月者，豈十月收成之後，再爲𠄎年者乎。涸字含意初不必止于涸水，顧歷時久而
 古義湮，難以攷見耳。金甲文中識其字而不能詳其義者爲數實綏，即此亦其一例。

涸

卜辭又有手偏旁不分，故此三部形聲之字，每易提殺。前編卷六第十六葉二版「
 卜
 𠄎受」𠄎字，羅振玉先生曰：「象人手牽龍。」陳邦懷先生以爲籀字古文，其說

其辨。臧龜之餘十五四版「丁卯口叙其口」類編以爲漢字，竊疑字當釋涑，地名。說文「涑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漢書地理志「陽城山涑水所出，東南至長平入潁，過郡三，行五百里」。水經「涑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東南至習城，西折入潁」。酈注「習城西折入潁，即地理志『至長平入潁』者也」。然則卜辭之涑，殆即地志之涑水與。

淵

前編卷六第三十五葉「王固□蓋鄂」又卷八弟五葉三版「己□概至□也□」
 □鳴□「十三葉二版「辛巳卜貞膠亞雀啟余刀若」後編卷上第六葉四版「良鼎毫于□將卸」卷下弟三葉十八版「庚辰卜貞多鬼膠不至囚」諸膠字奇詭難識，余于文編收入坳錄中矣。今細諦此字从廾从眉，當寫作臆，以聲類求之，疑即許書之臆，說文「寐寐而厭也」。徐鉉曰「寐則神遊，神爲陰氣所厭不得出也，有若鬼神，其實非也，故人寐臥手住心胸上則多厭也」。莊子曰「今夫已陳之芻狗，復取之遊，居寢臥其下不得寤必且昧焉」是也。又山海經有「食之不昧」，一假借昧字爲之也。按西山經郭注引周書「服之

不昧，「不昧即不厭之義。」莊子天運「彼不得夢，必且數昧焉。」司馬彪曰「昧厭也。」俗以厭夢若有鬼神，故別作魘字。卜辭後編卷下第三葉十八版文云「庚辰卜貞多鬼臚不至，」猶言多鬼昧不至，足見先民信鬼，夢厭亦以鬼神當之。夜昧不祥，故其字从井，示床形，从𠂔，示鬼厭之意。眉米音近相通，故篆書作𠂔，从卿省米聲。變象形為形聲，是猶蕪之篆文从米，其一例矣。

魘

前編卷五第八葉四版「癸卯卜賓貞湘𠂔臺于京。」又卷六第六葉三版「𠂔循伐𠂔。」鐵雲藏龜第三十六葉三版「𠂔出狩。」于𠂔取𠂔。「𠂔舊無釋，竊疑此字从𠂔从佳，即許書之魘。」說文「𠂔，木本，从氏，大于末，讀若厭。」金文作𠂔（克）𠂔（宗周）𠂔（格伯）𠂔（或吳）卜辭亦有此字，菁華第三葉「癸酉卜消貞旬以囚王二曰亡。」王固曰「給之求之𠂔，五日丁丑土嬪中丁于陵在自十月。」𠂔即𠂔字。裘上所从𠂔，𠂔諸形，均與𠂔形相近，故知此字从佳从𠂔。說文厥𠂔異部，古文有𠂔無厥。容先生曰：「莊

子「若厥株拘」列子作「若檠株駒」殷敬順曰「檠說文作𠄎」是知𠄎爲檠之古文，亦厥爲之古文。敦煌本隸古定尙書厥皆作𠄎，史記引尙書多改作其。」（金文編年字注）是知厥與古一字。鶯字古文當作鶯，說文「鶯，白鶯，王鳴也。」御覽九百二十六羽族部引王雉作玉雕。廣雅曰「白鶯，鷹也。」古今注云「似鷹而尾上白，亦號爲印尾鷹。」徐箋引郝懿行曰「白鶯，即今白鷓子，似雀鷹而大，尾上一點白即名印尾鷹。」是鶯即鷹屬，說文作王雉非。

4.

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口步自果隴余」，「口」字無釋，今審當是「𠄎」字，象「𠄎」繚之形。說文「𠄎，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𠄎起象形。」金文句作「𠄎」（鬲比須皿）「𠄎」（姑口句鐘）「𠄎」（其形句鐘）「𠄎」（師罍父卣）卜辭作「𠄎」（前八，四，八）所從「𠄎」字偏旁，並與此同。傳世古帶鉤，其形糾繚，與此近似。意者「𠄎」即帶鉤之象形字，引申之凡物之相糾繚者皆曰「𠄎」。王筠說文釋例以「𠄎」無形可象，以爲即指事字，殆不明古者帶鉤之制矣。

前編卷一第三十六葉六版「口」之于「辛」罔歲其至風「口」龜甲獸骨文字卷一弟五葉十二版「口」之「辛」罔歲至風「口」罔字从「內」从「口」疑即許書之罔。說文「罔」言之訥也。从「口」从「內」徐鍇曰「論語云其言罔罔然如不出諸其口也。」經典變爲訥。檀弓作「其言訥訥」注「訥訥舒小貌。」正義云「發言舒小。」又穀梁傳釋文引字詁云「訥遲于言也。」卜辭之罔，殆祭名。

晶

佚存五〇六版，「口」貞王「口」先「口」大晶「口」好，「商先生曰「晶疑霽字，說文霽之古文作霽，从雨乃後增。」唐氏謂此乃星之本字。按唐說是也。說文「晶」精光也，从三日。彙，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彙，商星也，从晶參聲。」「彙，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星、參、晨皆从晶，是晶當爲彙之初文，象三星之連，許君分爲二字，非是。王筠釋例云，「晶當作晶，且當爲星之古文，許君誤。然彙下云，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亦足徵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晶即星之象形文，故彙字从之，古文作晶。晶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聲，小

篆變體，有似于三日，而非从日也。古書傳於晶字，別無他義，精光之訓，即星之引申，因聲轉爲子盈切，遂岐而二之耳。二氏之言，皆能得其環中，今驗之卜辭，益信。

昌

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十四版「于昌亡我」，佚存四六八版「于南門昌」，明義士先生臧契一版文云「弜復昌其延」，又云「丁卯卜戊辰復昌」，諸昌字，或从日口，或从二日，疑即許書之昌。說文「昌，美言也，从日从日，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籀文作昌。林義光先生曰：「美言不當从日，日光又不常从日。漢洗富貴昌皆作昌，疑本从二日。廣雅「昌光也」，釋言春秋元命苞「代殷爲姬昌」，注云「兩日重見言明象」。裴松之引易運期識云「兩日並光日居午」，皆以兩日爲昌字。」文源其說甚辨。按許君引詩「東方昌矣」，以解昌爲日光，則从日於義無居。意者昌字初文，本从二日，取日光之義。籀文作昌，从口殆日之省，與卜辭相合。从日者，或日之譌字。

曲

廬江劉善齋先生臧卜辭有二版文云「癸亥貞□□辛未彫」又云「彫□于甲」諸□字並爲祭名，蓋卽許書之曲。說文「曲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蠶薄也。」古文曲。按呂氏春秋季春紀「具挾曲蒙筐」注云「曲薄也，清徐謂之曲，受桑器也。」

祐

前編卷三弟二十五葉二版「癸丑卜貞王賓𠄎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龜甲獸骨文字卷一弟三十葉十一版「𠄎𠄎」後編卷下弟十九葉十一版「□王□□其𠄎」諸家釋𠄎爲祐不誤，然又下加𠄎，於誼無居，製作之義，殊費說解。竊疑其從𠄎之由，恐乃因幼字致誤。說文「祐助也」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幼亦有提攜扶助之意。幼卜辭作𠄎，𠄎字下从之，即𠄎字，𠄎與𠄎形亦近似，就形音義三者言之，以幼爲祐，理固所宜。且卜辭籀簡甚多，如𠄎之作虫，(臧龜四十六葉二版「佳虫」乃佳𠄎之譌)此義近而譌者也。又之作𠄎，(臧龜二百五十五葉二版「丁卯卜又貞王𠄎于𠄎不𠄎」𠄎乃祐之譌)用之作𠄎，(後編卷上弟四葉五版「□卜貞𠄎𠄎𠄎𠄎」𠄎乃用之譌)此形近而譌者也。由是言之，祐

之作，亦其例矣。不然作𠄎而助祐之意已明，加豈非其義反晦乎？姑記之以俟達者。

爨

爨，羅振玉先生並釋爨。按說文「爨，齊謂炊爨，鬲象持甑，口爲竈，𠄎推林內火。」籀文省作爨，與此形並不類，且此三形並非一字，第一體作爨，疑盟字倒文；第二體作爨，疑盟，金文鑄爨等字皆從此作可證；第三體从𠄎从壘，說文所無，羅氏誤併之，非是。後編卷上第十四葉十一版「其田𠄎爨𠄎爨畢」，爨字上體从林，下象兩火形，有推林內火之誼，與說文籀文合，余以爲殆卽爨也。

𠄎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八版「辛亥口貞𠄎口尤」，不卽𠄎字。說文「𠄎，周也，从反之而𠄎也。」往而反之，意爲回𠄎，自四𠄎，衆意也，故師从𠄎从自。金文師𠄎𠄎𠄎作𠄎，蔡大師𠄎作𠄎，鐘伯鼎作𠄎，孳乳以爲師字。卜辭文義殘泐過甚，未知其誼與金文同不。

井侯毀孝醜

于省吾

是毀今藏英倫猷穆福漣祿氏，計六十八字。著錄各書，不載出土地域。日人內藤虎友人郭君沫若已有考釋，但與鄙見頗有出入，特陳所懷，略所不知，以就正於方聞君子。

佳唯三月，王命焚眾內史曰：

焚字金文屢見，（唐人釋文）郭沫若釋榮。焚人名，內史官名，連命二人，而一言名一言官名者，古人文字錯綜之例也。

羹割井邪疾服服。

羹即害之繁文，害割古通。書大誥，「天降割于我家」，釋文，「馬本作害」。秦策，「必割地以交於王矣」，注，「割猶分也」。世本謂邢為周公弟四子，左傳二十四年傳，「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服謂侯服之服，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毛公鼎，「在乃服釼。」既稱邢侯，是已封於邢也。已封而猶曰「割邢侯服，」益封之也。下言錫臣三品，臣謂人民也。當時地曠未墾，故益封之必須錫以人民也。

易錫三品，州人，乘重人，享庸人。

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小孟鼎，「命孟以區入，凡區以品；」〔書〕農鼎，「王命寧葛省北田四品；」廣雅釋詁，「品式也。」此言錫臣三品，猶言三種三類矣。臣乃臣妾之臣，周禮大宰，「八曰臣妾，」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書費誓，「臣妾逋逃，」偽傳，「男曰臣，女曰妾；」克鼎，「以斥臣妾；」中鼎，「茲襄人入史，錫于弑王作臣。」州人州當係州黨之州，周禮大司徒，「五黨爲州。」重與庸均國邑名。重地未詳。庸人非鄆之庸，當即書牧誓「及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之庸人也。左文十六年傳，「庸人帥羣蠻以叛楚。」注，「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其先言州人，後言重人庸人者，州

人在畿內，由近以及遠也。

擇拜稽首魯天子，

言拜稽首者，謂邢侯既受錫之後，爲答拜之禮也。其不書邢侯者，省文也。凡古籍通例，上言有錫，下言拜稽，皆指受錫者言。魯旅古通。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周本紀旅作魯，魯世家作嘉，蓋魯旅亦均訓爲嘉也。「魯天子」謂嘉美之天子，猶詩訪落之言「休矣皇考。」「拜稽首魯天子」與書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句例同。彼言以幣入錫，周公，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詳尚書新證。此言既分之以服，又錫之以臣，故邢侯拜稽首魯天子也。

齊氏瀕福，

齊舊釋造，瀕頻古同字。周書「文酌三頻」注，「頻數也。」然則頻福猶言多福。

克奔徒走上下，帝無冬終令于有周。

按上下帝三字，原係合文作凵，余舊誤釋作三帝，羅振玉釋作上帝二字亦非，郭沫若

釋作上下帝是也。然郭君讀作「克奔走上下帝」句，以上帝為天神，下帝為人王，誤矣。周人無稱王為帝者，按此應讀「克奔走上下」句，「帝無終命于有周」句。詩清廟，「駿奔走在廟」，孟鼎，「高奔走畏天畏」，效卣，「效不敢不萬年奔走揚公休」，又書君奭，「大弗克恭上下」，召誥，「茲祀于上下」，與此「克奔走上下」句例略同。「帝無終命于有周」者，言帝對有周之命，永無終極也。楚辭天問，「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多士，「殷命終于帝」，此與帝無終命于有周，意有反正，句有倒正耳。

追考，對不叡敢豎，

考孝金文通用，此應讀作「追孝」逗，「對不敢墜」句。爾雅釋言，「對遂也。」「對不敢墜」者，遂不敢墜也。宗周鐘，「王對作宗周寶鐘」，言王遂作宗周寶鐘也。毛公鼎，「女毋敢墜」，克鐘，「克不敢墜」，師虢鼓，「師虢虔不墜」，句例略同。

郁紹 朕福盥盟，

說文，盥之古文作盟，明盟古亦通。師望鼎，「穆二克盟于德」，即穆二克明氏德也。古
 人言盟有祭享之義，陳昉說，「奠盟禩神」，言恭祭禩神也。允兒鐘，「惠于明祀」，邾
 公鉉鐘，「用敬卹盟祀」，祭以祈福，故曰福盟。禮記禮器，「祭則受福」，易井卦九三，
 「王明並受其福」，言王盟並受其福也。「紹朕福盟」，言紹續我之福盟也。上言「
 追孝對不敢墜」，故以福盟為言也。

朕臣天子，

頌鼎，「眈臣天子」。

用典王命，命，作周公彝。

法言重黎，「或問秦楚既為天典命矣」注，「典主也。」言主於王命而不易也。

令彝新釋

陳夢家

一、疑明保爲召公

二、釋周公宮爲周之公宮

三、釋徕卽尤

四、釋三事——釋里君爲百工長

五、釋公尹爲官名

六、釋宜

惟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

「周公子明保」舊釋爲周公之子明保，蔽于下之稱「周公宮」也。「周公宮」者，

周之公宮，詳下。周公既非周公之宮，則上之「周公子」亦不必爲周公之子也。郭沫若謂明保爲周公旦之子伯禽，案周公之後世代爲周公（見魯周公世家索隱）即使「周公子」之周公爲周公，亦不必爲周公旦；况世傳大祝禽鼎禽殷，禽官大祝，與明公無涉；又明公殷之魯侯何故必爲明公，明公自明公，魯侯自魯侯也。至所引洛誥「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周公也，周公爲師保，故成王謂周公明保其太子也。明保爲當時成語，多方「大不克明保享于民」詩訪落「以保明其身」余疑明保者召公奭也，今舉其證如下：

一、召公名奭，見于尚書，奭與明名字相應：說文云「奭，盛也，此燕召公名，讀若郝。」爾雅釋訓「奭奭」釋文云「本作赫赫」詩瞻彼洛矣「韎韐有奭」采芑「路車有奭」毛曰「奭，赤貌」是段奭爲赫，奭赫可通，而詩常武「赫赫明明」廣雅釋訓云「赫赫，明也」故奭明二字義相應。

二、明保之保，與下明公尹之公尹皆官名，故保爲大保，君奭之保奭，亦即明保也。明保

先爲大保，再爲公尹，故此器首叙「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仍稱其舊官。
 鬲首之「明保殷成周年」亦未就公尹以前事。尙書記召公奭自成王時爲保，至
 康王時仍在職，郭沫若列作册大鼎于康世，並謂作册大卽作册令子是也。鼎文曰
 「公東鑄武王成王異鼎……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室。」皇天尹大
 保卽召公，蓋召公爲公尹大保之職，故兼稱之也。

三、明公卽大保奭，故旅鼎之「佳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及明公毘「佳王令明公遣
 三族伐東國」大保毘「王伐衆子取，馭年反，王降征令于大保」皆同時事。周本
 紀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踐奄。」

四、「周公子」者，周之公子也。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集解引譙周
 曰「周之支族，食邑于召，謂之召公。」皇甫謐帝王世紀曰「邵公爲文王庶子。」
 君奭「公曰：君告女，朕兄保奭，其汝克敬，以于監子殷喪大否。」大保毘「大保克敬
 亾遣」于省吾曰「君奭」公曰：君告女，朕允保奭」允字乃兄字之譌，無逸「允

若時，「魏三體石經作「兄若時」，可証……白虎通不臣篇「召公文王子也」
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爲周公之兄，穀梁莊三十年傳「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別于
 世子，然則史漢但謂召公與周同姓，未可據也。』于說至塙，召公爲文王子，周公兄，
 故令彝稱之爲周之公子也。

五、召公封于北燕，其後于燕代爲召公。審鼎曰「佳九月既生霸辛酉，在匱，侯易審貝，
金，揚侯休，用作召伯文辛寶尊彝，壽萬年子子孫孫寶，光用大保。」（撫二之三頁五）

此召伯疑是召公後，故稱侯，史記召公九世惠侯亦稱侯。光用大保者，用光大保之
 倒文，謂光大召公大保也。（此器乃臣工作彝紀念其侯伯並其父者，與周公殷之臣工作器紀念

周公者略同）

明保爲保奭，則令彝所稱之王當爲成王，郭沫若叙此器于成世是也。案商末周初銅
 器，類皆于銘末署一押文或某册，成康二世，尙因習之，至昭世則滅絕矣。又令彝所用
 之宣字，僅通行于周初，宣字詳下。又金文例，官名下必着人名，旅鼎大保殷乍册大鼎

皆不連人名，此殷末周初之制。又由旅鼎、明公毀、明曾、征伐東國，其事在成世。有此五證，故定此器于成王時也。

受卿事饗

受卿事饗者，授明保卿事僕以佐理其事也。下文曰「左右于乃饗，呂乃友事」，乃饗乃友，謂卿事寮也。

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

此承上句，謂王令作冊矢以令明保之事告于公宮也。舊釋「周公宮」為周公之宮，誤。金文通例于某宮之上冠一所在地名，如曰「王才周」，各新宮」。（師、虜、殷）簡省之則為「王才周新宮」。（師、湯、父、鼎）故「周公宮」者周地之公宮也。公宮，殷制，卜辭云「乙丑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凶咎寧才九月」。（前二，三，八及，四，一五，二）商公宮同于周公宮。王制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注云：「小學大學，殷之制。」又昏義「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士昏禮、詩、葛覃、傳、略同。告者，禮也，卜

公令徯同卿事窶

辭有告疾告麥告某方出（戰事）之語，周人亦因之。書金縢曰：「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禮曾子問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王制略同。沈子它段：「乃鴉沈子作紉于周公宗，陟二公。」周公宗疑即周之公宗，公宗即公宮也。二公，召公周公也。（參看善齋集器圖錄考釋三五頁）

公，明公。公令徯同卿事窶者，明公令徯召集諸卿事于一處也。徯，唐蘭初釋爲人名，後改釋造字，案釋人名是也。此器稱名前後互異，如令或稱矢，而段云「乍册矢令」，又如此彝下文云「女二人九畢矢」，九即九師，亦即徯也。九師之九作公，唐蘭據金文「朱黃」「朱公」同音相假之例，謂公即九字，又謂說文九字乃此字之譌變，其說非也。一亢字訓人頸，與公之象曲脰者不合；二亢黃雖同韻，而呼法各異，亢爲開口而黃爲合口。余案此實九字也，九隸作元，說文云「九，越也，曲脰之人也，象偏曲之形。楷古文从圭。」廣均唐部「黃，胡光反；九，戶光反。」皆合口韻，匣母字。九徯一人者，徯亦

曲脛也。徕作徕，甲文出或作告，或作衙，作徕者疑即說文「趨，走也，讀若無尾之屈。」凡從出聲之字皆有曲折而短義，如屈、詘、顛諸字，此徕字則段作𠂔，廣雅釋親云「𠂔，曲脚也。」徕亦見他器，郭白馭改曰「佳王伐漵魚，徕伐淖黑，至，戛于成周。」臣辰盂曰「佳王大俞于宗周，徕饒葦京年。」又魚匕之徕均疑是一人。又班段曰「以乃族從父征徕城衛，」即出字，又曰「佳民以徕才哉。」段作拙若黜。莊子養生主「是何人也，惡乎介也。」之介疑即太字之譌。

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徕令舍三事令，聖卿事，箋聖者尹里君，聖百工。

徕令舍三事令者，乍册矢令及尤師代明公宣令于三事也。三事者何，卿事寮，太史寮

（即諸尹），嗣工事（即里尹百工）是也。三事對諸侯而言，詩雨無正曰「三事大夫，莫肯

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與此同，皆指內服，即酒浩之百僕，庶尹，亞旅，宗工，百姓，里

居，卿事，箋亦見毛公鼎者，尹即毛公鼎番生，殷之大史，箋金文尹氏內史，史作册，皆史

也。里君，舊釋里宰，非。里君當為左傳國語之司里，乃百工長也。左傳襄九曰「宋災，使

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舂搗，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澆，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其事皆工事。周語曰：「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于司里。」韋昭注云：「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是也。古者惟商工居于城，論語所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者也，其所居之地曰里，所居之人曰里人。禮記曰：「命女鬻成周里人罕者俟大亞。」里或曰扁，師歆歆曰：「口鬻我西扁東扁僕馭百工牧臣妾。」鷓冠子曰：「五家爲伍，十伍爲里，四里爲扁。」是扁者里之大者也。里君既爲百工長，故與百工並舉。百工與僕馭牧臣妾同處，其職甚賤。伊穀曰：「官鬻康宮王臣妾百工。」周語曰：「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規。」史頌歆：「里君百姓。」酒誥：「百姓里居。」逸周書商誓篇：「百姓里居。」王國維謂里居皆里君之譌是也。竊疑古代以百姓服工役居于城內里中，而司里里尹里君者其長耳，故舉其官職曰百工，稱其階級爲百姓也。（里君百工皆司工事，「司工事」見揚穀。）

罕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四方者，王國以外之諸侯也。

既成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

用牲，周人成語，意即祭也。卜辭習見用若干牲，由此引申為祭，猶「有事」之引申為祭。京宮，大宮也，唐蘭謂即大王王季文王之廟是也。

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用牲于王者，用牲于王所也。伊設曰：「王才周康宮，且王各饗大室。」知王所居者在先人宮廟，故用牲于王即用牲于王所居之廟室也。

明公歸自王。

明公歸自洛邑也。

明公易九師鬯，金小牛，曰「用禱」。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禱」。迺令曰：「今我侏女二人，尤單矢，爽肴右于乃，寘目乃友事。」

唐蘭嘗謂甲骨文之爽與爽爽（瑟）等字發音相近，夢疑此段作率，庶父鼎云「侏女

率我友以事，「文例同此。

乍册令敢揚明公尹𠄎宣，

公尹，官名，明公尹猶明保，明其名而「公尹」「保」其官職也，明公尹或省為明公。明初為「保」後為「公尹」，令彝之「公尹白丁父」即明公之前任者，而乍册夫令為世代佐助公尹者。由此器所述，公尹之職總治內外三事四方，殆所謂冢卿之職與？

𠄎宣者，疑即𠄎賓，謂敢揚明公之賞賜也。金文宣字，多在商周之際早期彝器中，其義與賓賞相若，故疑即賓字。令彝曰「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脫）于成，戍冀，鬲三，令敢揚皇天宣，丁公文報」，宣報同例語，報即召伯虎殷「報寤氏帛束，璜」之報，宣疑賓字，謂敢揚王姜之賞，丁公之脫也。孟乍父丁卣曰「兮公寤孟鬯，束貝十朋」（雙劍上三三）召夫方彝曰「亞鼻寤乍册宅簋八簋」（西清三三）六）二器與金文「賓某某物」例同，守殷「夷賓馬兩，金十鈞」，史頌殷「赫賓章，

馬三匹，吉金」爰「王姜令作册爰安夷白，夷白賓爰貝布」等器之賓皆謂贈也，貢也。乍册大鼎曰「公賞乍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室，」與省同例。「子商小子省貝五明，省揚君商」（貞八二九）同例，是室與商字相應。大凡重臣製器，多記君王賞賜，故于記事以後殿以「對揚王休」「揚王伯休，」休之言饋若餽也。孟子曰「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中山策曰「飲食餽餽，」金之小臣錡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耳休，」（鑿二之三，二七，）與省同例，休即饋也。揚耳室與揚耳休揚君商相類，皆謂揚所賜也。

金文賓或从宗，中鼎曰「賓口貝，」說文訓賓爲南蠻賦，廣雅釋詁二「賂，稅也。」後漢書南蠻傳「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賓布，」而禹貢「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之濱蠙皆賓字，意亦賓也。獻鍾二器，一作「用樂好賓，」一作「用樂好宗，」獻編鍾二器亦一作賓一作宗，故賓一字。卜辭賓作宐，王國維謂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在屋下，其義爲賓；案王說非也。余細審卜辭賓字實从宐从止（早期金文从

亥从貝，其中所從之亥與地支之亥完全相同；卜辭云「我其祀亥則帝降若，我勿祀亥則帝降弗若。」（前七，三八，一；《簠》三五略同）孫海波《甲骨文編誤與从豕之家同隸于家字》案卜辭亥家有別，家疑與牢宰爲一類，亥則與宗相類；如云「貞其出訪于上甲亥其口」（拾一，七）「仔于母辛亥，宕，彫……」（前一，三〇，七；宕疑兩字）與「某某宗」之例同。卜辭凡从豕之字皆謂宗廟，如亥室、宗宮諸字皆是，如牢宰皆宗廟之牲；故亥宗並宜。豕者皆宗廟，亥加止則謂止于亥，故賓之初義爲至宗廟；卜辭之亥（即賓）或省止，是猶金文之賓或作宗，宗即亥也。金文賓與賓同，故或省止，或不省，如孟作父丁貞。（卜辭亥从亥而有賓聲者，疑亥亥聲近，故說文無之。重文爾，卜辭孫字，或即爾。）

用作父丁寶璋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郭沫若謂令毀之丁公即夙令之父丁，誤。丁公爲公尹，令其僕屬耳。令毀稱「作丁公毀」猶周公毀之「作周公彝」乃臣工因紀念其主官而作器也。用追明公賞于父丁者，謂追明公之賞賜其父，蓋明公所賜于令者，欲其用以祭祀其父也，故曰用禘，謂

用所賜之物以禱其父丁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府甲八夢甲室

又說文繇之奇字作无者，實亦尢之異文。古文舞巫本一字（甲文舞作交，交↓夨↓至小篆巫），尢爲巫尪，故无亦巫也。說文云「无，奇字無也，通于元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无通于元者謂巫者通天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者，謂无字之形從天字而屈其右足者也。又殷文存上18父癸癸之宮，西清古鑑三·三八辛癸癸之宮，并爲无尢字。

釋底漁

陳夢家

嘯堂集古錄下五六有所謂「宰辟父敦」者，凡三器，二器有蓋，銘文皆同，其文有曰「用饒乃且考事，官嗣夷僕，小射，底漁。」漁字或作魚，嘯堂誤釋為底敷。郭沫若改釋為

底魚曰「底假為砥，孟子萬章上」琴朕砥朕。」趙注「砥，雕弓也，天子曰雕弓。」魚蓋魚服之省稱，矢房也。」（金文餘釋之餘頁二十五）案底魚與小射夷僕並列，必為官名。金文有魚服，未有省作魚者，詩采薇「象弭魚服」謂象骨之弓反末及魚皮之矢箛，象魚皆所以形容弭服者，必無單獨省稱之理。

余謂底魚者，侍漁也，取漁之官。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曰「申蒯侍漁者。」杜注云「侍漁，監取漁之官。」漁即魚，詳下。底侍古音同，爾雅釋詁「底，待也。」儀禮士昏禮「媵

侍于外。」注云「今文作待。」故底侍相通。

周官天官「獻人以時爲梁，春獻王鮪。」孫詒讓周禮正義于序官「獻人」下疏

曰：「獻人者，釋文云「獻音魚，本亦作魚，亦作鮫，同；又音御。」案說文彙部云「漚捕魚也，重文漁，篆文漁从魚。」又竹部云「籩，禁苑也，春秋傳曰澤之舟籩，重文鮫，籩或作鮫，从又爲魚。」莊述祖云「鮫即鮫，讀御蓋古音也。」昭二左傳澤之萑蒲，鮫人守之，注舟鮫官名，鮫當爲鮫之譌。」案莊說是也。王維集京兆尹張公德政碑亦有「舟漁衡鹿」之文，可證唐本左傳尙有作鮫者，但左傳舟鮫自是澤虞，非鮫人也，詳地官序官疏。此獻鮫並鮫之別體，古段爲捕魚字，石鼓文漁字作漁，即从鮫之變體。」

孫說是也。卜辭漁或从四魚（前六、五〇、七）或作漁（大多數）或作鮫，象手持絲

釣取形，或作鮫，从网从魚，與石鼓文略同。金文通段「乎凜于大池」从漁从収，較石鼓

增一手耳。（井鼎「漁于口池」作漁）

宰辟父敦之作器者，其官職實爲司射。靜殷云「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罕服罕小

臣罕夷僕學射。」又春秋經「隱公五年春公矢魚于棠。」矢者射也，矢魚謂射魚也。淮南子時則訓「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是知古有射魚之法，故漁師必習射。靜段王射于葦京之大池，通段王漁于葦京之大池，其所習者殆皆射魚之術歟？

五月修府夢甲室

昭王之謹敦跋

柯昌泗

吳縣潘氏番禺葉氏各藏一敦，文曰「昭王之謹之薦敦。」潘器見吳大澂《齊集古錄》，葉器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諱字甚奇，說者皆未能解爲何諱。以金文例推之，當爲親屬之稱。若邾公鉞鐘云「陸終之孫」，倅簠云「慶孫之子」，等例是也。字從言從皇，當以皇字爲音義所本。皇字古通况字，尚書大傳「皇于聽獄乎」，鄭注「皇猶况也」，况字又通兄字，詩常棣釋文「况或作兄」。兄字又通皇字，尚書無逸「無皇曰」，漢熹平石經作「無兄」，然則皇兄兩字可逕通矣。此謹字又皇字之假借，而其諱當作兄字解也。叔家父簠兄字作𠄎，從圭，與詩泂水鄭箋之以皇爲睢字者，形聲皆近，亦旁證也。考周時諱昭王者，有周秦楚燕韓諸國，此敦器式字體灼然可知爲晚周之物，自非西周之昭王。燕韓昭王，不

聞有兄，秦昭王有兄武王，已爲王矣。祭器銘文，於理不得作如此稱。惟楚昭王以少子嗣位，有兄令尹子西司馬子期，見於史傳。兩兄讓位徇國，其功甚大，此蓋侑食宗廟之器，是以特稱王兄；且形製花紋與近出壽州諸楚器有相似者，其爲楚器無疑。而諱字亦可因以得其解矣。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膠西柯昌泗識於上谷解舍。

爲上海市博物館接收晴韻館收藏古錢小記

鄭師許

上海市博物館在這一徵集陳列品的時候，我因爲丁仲祐先生在這幾年來收買古錢不少，我便託周雲清兄爲館方先容，後來我自己親自去了一封信，葉譽虎先生又寫了一封信，果然得到丁先生的答允，願盡出所藏捐贈。在本年二月廿五日遂由館方派鄙人偕藝術部幹事黎協萬君同赴林精舍接受。當時丁先生便說他所收買晴韻館主人金錫鬯所藏全份古錢已經整理清楚，請先接收，其餘則待他所編古錢大辭典製版完竣後再來接收云云。我登時便與黎君逐枚檢點，費了半日的工夫，把他全部接受了。

茲先將接收時所點收的品目，數量開列於下：

秦半兩三品

漢八銖半兩一品

四銖半兩五品

- | | | |
|-------------|------------|----------|
| 三銖一品 | 三銖半兩七品 | 五銖七品 |
| 赤仄五銖二品 | 四出五銖三品 | 五銖小錢二品 |
| 直百一品 | 蜀漢直百五銖一品 | 東吳大泉五百一品 |
| 大泉當千一品 | 宋四銖一品 | 孝建四銖二品 |
| 梁公式女錢（五銖）一品 | 四出鐵錢五銖二品 | 陳太貨六銖一品 |
| 北魏永安五銖四品 | 齊常平五銖一品 | 周布泉一品 |
| 五行大布二品 | 永通萬國一品 | 隋五銖一品 |
| 唐開元通寶十二品 | 乾封泉寶一品 | 乾元重寶九品 |
| 建中通寶一品 | 會昌開元通寶三十一品 | 漢漢通元寶二品 |
| 周周通元寶六品 | 宋宋元通寶八品 | 太平通寶八品 |
| 淳化元寶四品 | 至道元寶四品 | 咸平元寶三品 |
| 景德元寶二品 | 祥符元寶四品 | 祥符通寶一品 |

- | | | |
|---------|----------|---------|
| 天禧通寶二品 | 天聖元寶四品 | 天聖后寶一品 |
| 明道元寶二品 | 景祐元寶二品 | 皇宋通寶七品 |
| 慶歷重寶一品 | 至和元寶三品 | 至和通寶二品 |
| 嘉祐元寶二品 | 嘉祐通寶二品 | 治平元寶七品 |
| 治平通寶二品 | 熙寧元寶四品 | 熙寧重寶四品 |
| 元豐通寶十二品 | 元祐通寶十品 | 紹聖元寶十一品 |
| 元符通寶七品 | 聖宋元寶十品 | 崇寧通寶二品 |
| 崇寧重寶三品 | 大觀通寶二品 | 政和通寶七品 |
| 重和通寶一品 | 宣和通寶九品 | 建炎通寶四品 |
| 紹興元寶五品 | 紹興通寶二品 | 隆興元寶二品 |
| 乾道元寶三品 | 淳熙元寶二十六品 | 紹熙元寶九品 |
| 紹熙通寶二品 | 慶元通寶十九品 | 嘉泰通寶十品 |

開禧通寶六品

嘉定通寶二十七品

大宋通寶六品

紹定通寶十一品

端平元寶一品

端平通寶二品

嘉熙通寶八品

嘉熙重寶一品

淳祐元寶十四品

皇宋元寶十品

開慶通寶二品

景定元寶十品

咸淳元寶十品

貞祐通寶一品

遼太康通寶一品

金正隆元寶三品

大定通寶三品

泰和重寶一品

泰和通寶一品

元至大通寶二品

大元通寶一品

至正通寶三品

明大中通寶四品

洪武通寶十五品

永樂通寶一品

宣德通寶二品

宏治通寶二品

宏治之寶一品

嘉靖通寶一品

隆慶通寶一品

萬歷通寶五品

泰昌通寶一品

天啟通寶十品

崇禎通寶二十九品

大明通寶一品

大泉五十七品

小泉直一 一品

貨泉 五品

順天元寶 一品

通正元寶 一品

咸康元寶 一品

乾祐元寶 一品

龍鳳通寶 一品

天佑通寶 二品

永歷通寶 十九品

興朝通寶 二品

洪化通寶 三品

慶長通寶 一品

貨布 二品

男錢布泉 一品

唐國通寶 三品

乾德元寶 一品

阜昌重寶 一品

皇建元寶 一品

天啟通寶 一品

宏光通寶 四品

永昌通寶 二品

利用通寶 七品

裕民通寶 三品

寬永通寶 四品

大布橫千 一品

豐貨 一品

大唐通寶 一品

光天元寶 一品

天盛元寶 一品

光定元寶 一品

天定通寶 二品

隆武通寶 四品

大順通寶 三品

昭武通寶 四品

和同開珍 一品

正元通寶 一品

- | | | | | | |
|------|----|--------|-----|------|-----|
| 仙臺通寶 | 一品 | 中山寬永通寶 | 十一品 | 海東通寶 | 一品 |
| 三韓重寶 | 一品 | 朝鮮通寶 | 一品 | 常平通寶 | 十二品 |
| 天聖元寶 | 一品 | 紹聖元寶 | 一品 | 天興通寶 | 一品 |
| 順天元寶 | 一品 | 紹平通寶 | 一品 | 延寧通寶 | 一品 |
| 大和通寶 | 三品 | 廣和通寶 | 一品 | 光順通寶 | 一品 |
| 洪德通寶 | 一品 | 景統通寶 | 一品 | 端慶通寶 | 一品 |
| 洪順通寶 | 一品 | 明德通寶 | 一品 | 大正通寶 | 一品 |
| 保泰通寶 | 一品 | 泰德通寶 | 二品 | 景興通寶 | 十八品 |
| 景興重寶 | 一品 | 景興巨寶 | 四品 | 景興永寶 | 一品 |
| 景興順寶 | 一品 | 景興正寶 | 一品 | 景興太寶 | 一品 |
| 景興大寶 | 一品 | 景興泉寶 | 一品 | 景興至寶 | 一品 |
| 景興內寶 | 一品 | 昭統通寶 | 一品 | 乾隆安南 | 九品 |

允中通寶九品

光中大寶一品

景盛通寶四品

嘉隆通寶八品

寶貨一品(益貝)

一畫龍文一品(一乃)

明月二品(召刀)

異品五銖五品

左右五銖一品

雙五一品

五朱一品

太平百錢二品

元聰道寶一品

元和通寶一品

景元通寶一品

明定宋寶一品

福平元寶一品

永壽通寶三品

平安通寶一品

永盛通寶二品

紹符元寶二品

乾符元寶一品

大世通寶一品

治元通寶一品

世高通寶一品

紹豐平寶一品

乾元通寶一品

元隆通寶二品

治平元寶二品

開建通寶一品

永定通寶一品

安法通寶二品

天符元寶一品

咸紹元寶一品

祥元通寶二品

祥聖通寶二品

熙元通寶	一品	太聖通寶	一品	太聖平寶	一品
治聖平寶	三品	治元聖寶	一品	明命通寶	二品
去凶除災	一品	天下太平	一品	千秋錢	一品
張字錢	一品	五男二女	一品	長命富貴	一品
生肖錢	一品	符咒錢	一品	追風馬錢	一品
德勝馬錢	一品	日有錢	一品	古刀十六品	
齊刀	二品	武布	二品	古異布	一品
古布十四品		古刀	五品	蟻鼻錢	九品

以上共計凡捌佰陸拾叁品

金氏晚年已有成書，述其所收古泉，及古泉文獻，稿存劉燕庭處，囑付梨棗，燕庭亦預書封面及開雕年月；不意未果，遂無刊本。其後輾轉爲陳叔通所得，近乃由宗惟恭付中國書店景印。聞其原藁已賣把中央銀行。余回寓後遂將現收丁氏所藏晴韻館原物與晴韻

館收藏古錢述記所錄逐一細對，而補述其收藏故事於次：

查金氏名錫鬯，字蓐穀，一字伯直，爲浙江桐鄉籍，乾嘉時人，道光季年卒。生平藏古錢極富，卒時遺言以所藏悉畀其得意弟子劉燕庭，故嘉蔭移所畀藏泉貨，半皆爲金氏舊物。

今述記篇首有金氏道光五年十月四日自序，述其蒐藏事甚詳，大略云：

予之好在古錢，……自乾隆庚戌，薄遊濟南，有所見輒收之。迨壬子淹滯於豐潤

縣之宋家營，幾兩載，有高平甫（隱）者爲從弟石和（鈞）輩課讀師，亦有古錢之好，

收百餘品，靳不與人觀，心鄙之。於時亦間有所得。甲寅乙卯間，復遊濟南，泰安，見曲阜

顏廣文心齋（崇）奔極富，心竊艷焉；手摹其拓本而歸。嘉慶丙辰時，至嘉定，從外舅

可廬先生遊，與錢氏彙弟亦軒（東）小廬（釋）叔慰（侗）僚婿瞿木夫（中）相

過從，亦皆有是好者，所得異同，交易拓其文以廣之，見從父崧坡（墮）蒐羅駒夥，許觀

而不許借拓，恐椎拓或損其錢，珍惜之過也。乙巳於嘉興獲交於同宗壽承茂才，見其

尊甫硯雲先生（忠）所著古錢考一書，手拓精妙，因假而摹其不經見者爲一冊。于

是奔走吳越間有年，見谷董肆，必購其未有者。壬戌以選貢試成均，始見翁比部宜泉。（樹培）收藏古錢，幾倍於顏氏心齋，從叔菘坡，同宗硯雲諸家，予以見物之聚於所好，幾幾乎不脛而麤至也。壬申謁選人於京，宜泉已死，而所聚者散之同好，孫襲伯古雲（均）劉農部吉甫（喜海）各以重貲爭購之。時予目覩而一無所得，不覺素所好者澹忘焉。癸酉後宦遊嶺南數年，既無同好，無所得，亦不暇求其得。道光辛巳又至都下，於劉吉甫案頭見翁宜泉所著古錢彙考稿本，已有殘缺，因詢其所得之由，知得自彼家臧獲，出以售人耳。于是歎宜泉積數十年，且暮是編不能卒業，無後，不能守，今雖殘簡得見於世，畀之同好，亦可爲幸已！吉甫爲予徒，出所收古刀布數十百，太半宜泉物也。予由是所好若無好焉，度之高閣而已矣！壬午權澳門同知任，官廨在前山寨城，案牘不繁，冷官無事，時與吳江同宗魁樓茂才（奉壽）善燈譚藝，偶及古錢，不謂魁樓亦有是好，與兒子鳳沼互相蒐輯，已各得百餘品矣。予結習未忘，見而心喜，聞亦有一二續得者。乙酉之春，傾囊排次，擬存目錄，合三十餘年所收，八百九十二品。因述史志舊

譜及他書所載者，輒錄於錢文之左，又取所收錢文，度其徑圍，權其輕重，一一詳記之，編而名之曰晴韻館收藏古錢述記，釐爲十卷。凡所見諸家之錢，及同好諸君寄拓之文，皆不與焉。……

我們從這一篇短短的序文裏，可以考見者：

一、金氏搜集之勤勞，始於乾隆的庚戌，迄於道光的乙酉，凡三十六年。約當公元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二五年。而所收僅八百九十二品。當時舟車不便，流通甚難，未免事倍功半。

二、乾嘉道三世間，凡與金氏有往還的收藏家收集古錢的情形，和古錢的聚散，均有叙及，我們於此，可以略窺一二。

三、凡述記中目錄所有者，均爲金氏所收藏，所見及寄拓者，不與於述記目錄之內。其凡例第二條又云：『此編非予所收，不入。』可相印証。

四、金氏搜集地域，北至河北，山東，南至吳越，嶺南，凡沿海各省，皆已親歷其地。

現在我將丁氏所購得者與述記自序所說，試爲比勘，見存的總數爲八百六十三品，自序云是八百九十二品，相差之數爲二十九。丁氏購入時，原度藏的木篋，三個已毀壞一個，我們所見到的只有現存上海市博物館的兩個。後來我在一個木篋上，發見光緒壬午八月鉄牛老人的追記，原文云：

晴韻館藏泉八百餘品，金蔣毅先生於道光季年手贈劉燕庭丈，至咸豐八年，燕庭丈又以贈品堯仙先生，越二年，此泉復歸於余。余度藏維謹，一日忽爲臧獲竊去百餘枚。余留心二十餘年，見所缺者，即購補之，已得十之九，尙有不能全備者。去年又爲館僮竊去安南泉無考泉數十枚，買餅餌食之，此泉本不足貴，亦不爲之補也。

云云。丁氏於一二八後自鉄牛老人後嗣買來，費值八百餘元，但鉄牛老人爲何姓名，則賣者堅不肯吐。則其間聚散，又經幾許變化矣。彼臧獲館童何人，豈視鉄牛老人爲守錢虜而必欲演青蚨飛去惡劇耶？吾國古物書籍之散失，往往不免由此，是則大可哀矣！

其後，我再費一日工夫爲之尋究，其間實在情形，尙不止如此。大概最少有兩點我

在此處說明：其一疑金氏晚年續有新得，將錢文錄入目錄中，故原自有與原書內容不盡相符合處。其二爲現存古錢品量，與述記不盡相合，竟至有述記本無其錢而今日篋中之。

現在請先說明其第一點。自序云：『釐爲十卷』。今觀原書不差。除卷十爲箸錄外，前九卷均爲藏錢。卷一正用類，自秦半兩至隋五銖，凡二十四品。其中惟北魏永安五銖四品。目錄列作二品，而書中已有說明，此爲成書時所已藏無疑。卷二正用類，自唐開元通寶，至周周通元寶，凡五十六品。其中原刪去『晉黎天福鎮寶』一品，以其爲安南錢而移置卷六外國錢中。卷三正用類，自宋元通寶至德祐元寶，共三百六十品。卷五僭竊類，自大泉五十至平南通寶，共九十二品。貨布二品目錄誤列一品，其中原刪去二品，一『大興平寶』爲『大平興寶』之誤讀，應歸入外國類中，一『常平通寶』注云應歸入外國類列朝鮮後。卷七未詳類，自貨貨至嘉興通寶，凡六十七品。卷八厭勝類，自去凶除災錢至追風馬錢，凡十一品。卷九古刀布類，自古刀至蟻鼻錢，凡四十四品。目錄中漏去古幣二品未列。以上

爲成書時金氏所藏錢，符合未動者。卷四正用類，自遼大康通寶至大明通寶凡九十品。目錄中漏去嘉靖通寶一品，萬曆通寶六品未列。其中萬曆有一品爲又收者。又清寧、咸雍、大安、壽昌、天慶五品，原書注云續收。應作一百零二品。卷六外國類，自和同開珍至嘉隆通寶，凡一百五十二品。光中通寶目錄作十二品，書內實作十品。其中已刪而實不應刪者有梵字錢一品，原書眉上有劉燕庭手批云：『喜海所得西夏天祐民安五年碑文正面，即作此等字，則此錢爲西夏錢無疑。』云云。是劉燕庭藏時尙得見此錢也。又中山、寬永通寶書中有鉄錢二品。目錄漏去未列。又大平通寶二品，其一爲誤讀『大興平寶』移來的。此二品與天福鎮寶一品書中無說明，疑是金氏晚年續收者。全書無說明的只此二條而已。此爲原目與原書不符合處。又卷三以下眉批中有九條云『又收一品』而未加入原目品量中的。然則自序所謂『所收八百九十二品』當有不盡不實之處。又查眉批中有爲金氏手筆，有非金氏手筆，則所謂『又收』者爲金氏呢？爲劉氏呢？爲呂堯仙呢？爲鉄牛老人呢？殆莫可考證了！

至現存品量，與述記不合的，如：唐會昌開元通寶現存三十一品，原書僅二十五品；後漢漢通元寶原書三品，現存二品；宋宋元通寶原書九品，現存八品；太平通寶十一品，現存八品，據丁氏信其中且雜有安南錢；祥符通寶三品，現存一品；天禧通寶三品，現存二品；大聖元寶五品，現存四品；治平元寶六品，現存七品，增一品；治平通寶六品，現存二品；熙寧元寶三品，現存四品，增一品；元豐通寶十四品，現存十二品；元祐通寶十二品，現存十品；聖宋元寶十三品，現存十品；紹興通寶一品，現存二品，增一品；淳熙元寶二十四品，現存二十六品，據原書所說僅二十品，當增六品；紹熙元寶十品，現存五品；紹熙通寶一品，現存二品，增一品，案原書所說紹熙元寶有十一品，或即紹熙通寶所誤分；慶元通寶十二品，現存十九品；嘉泰通寶十二品，現存十品；嘉定通寶二十四品，現存二十六品，增二品；紹定通寶十品，現存十一品，增一品；嘉熙通寶九品，現存八品；淳祐元寶十四品，注又一品，現存十四品，案原書只說十四品，疑又一品為後收；皇宋元寶十二品，現存十品；咸淳元寶九品，現存十品，增一品；金正隆元寶四品，現存三品；明大中通寶五品，現存四品；洪武通寶十三品，現存十

五品，原書眉批又收一品，實增一品；萬曆通寶六品，現存五品；崇禎通寶三十二品，現存二十九品；中山寬永通寶九品，現存十一品，增二品；常平通寶三品，現存十二品，增九品；保泰通寶三品，現存一品；泰德通寶四品，現存二品；景興通寶二十七品，注又二品，現存十八品；景興重寶二品，現存一品；景興巨寶八品，現存二品；景興泉寶三品，現存一品；昭統通寶十三品，現存九品；光中通寶十二品，實十品，現存九品；景盛通寶九品，現存四品；嘉隆通寶六品，現存八品，增二品；異品五銖六品，現存五品；紹豐平寶二品，現存一品；元隆通寶一品，現存二品，增一品；安法元寶一品，現存二品，增一品；祥元通寶一品，現存二品；治聖平寶一品，現存三品，增二品；明命通寶一品，現存二品，增一品。全然失去的，爲宋德佑元寶一品，遼清寧通寶一品，咸雍通寶一品，大安元寶一品，壽昌元寶一品，天慶元寶一品，天順通寶一品，天漢元寶一品，阜昌通寶一品，阜昌元寶一品，平南通寶一品，神功開寶一品，正和通寶一品，天明通寶一品，海東重寶一品，梵字錢（卽西夏錢）一品，聖元通寶一品，紹聖通寶一品，太和通寶一品，大平興寶二品，天福鎮寶一品，景興中寶一品，景盛大寶一品，紹宋元寶一

品，建順通寶一品，正法元寶一品，紹元通寶一品，崇明通寶一品，永治之寶一品，皇元通寶一品，皇佑宋寶一品，太豐平寶一品，紹聖平寶一品，祥元宋寶一品，元通通寶一品，寶興通寶一品，永治通寶一品，立元通寶一品，太元通寶一品，嘉興通寶二品，招財利市錢一品，凡四十一種四十三品。金氏述記所無而現存有之者，爲元聖后寶一品，貞祐通寶一品，隆慶通寶一品，治平元寶二品，治元聖寶一品，日有錢一品，武布二品，古刀五品，凡八種十四品。其失去者已不必問，然而增益之者果又誰耶？是又不可知矣！

總之：這回上海市博物館接受得這一批古錢，其最大的好處：一爲收藏經過明白，二爲存錢皆屬真品，三爲蒐集已成系統，這與館接受吳憲齋銅器同一特色。而其中珍品如：豐貨、雙五諸泉幣，尤爲難得。

至於其中尚有可資研究之處甚多，茲以匆匆不暇細及，只得留俟異日。是爲記。

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九日寫於上海市博物館藝術部。

玲瓏本漢西嶽華山廟碑攷

李揆

此揚州馬曰璐小玲瓏山館藏本。馬氏甚祕，不輕示人。其家中落鸞之江寧伍詒棠。孫伯淵有跋語。道光元年三月，歸陽湖張薦棗。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先祖仲約公督學江西，以三百金收得之，今六十五年矣。

當光緒末年，長垣四明畢陰三本，均爲瑞方午橋所得。時東莞陳伯陶子礪，方提學江寧，曾爲午橋遊說，欲并此本同聚匊齋中。其致家嚴書有云：「近日上院，知海內華山碑四本，其三本已歸午帥。此次江寧擬開博物院，午帥稱將來即送博物院，以備士夫縱觀，且免散失，用意良深。」又言「尊大人所藏一本，惜未得聚在一處，如能合併，尤屬大觀。閣下寶此家傳，固當守而勿失，然物得所歸，亦爲至幸。比之弄藏秘閣，徒飽蠹魚，使海內人士不獲

一親，當亦非尊大人之素願。且午帥購買碑帖，不借重費。閣下如能將所傳華山碑公諸同好，或取重價，或換名碑帖，俱可商量。若以弟言爲然，此行來寧，可携碑至；如不暇來寧，將所欲得價若干，函示一切，亦當與午帥言之。歐陽文忠稱凡物聚必有散。米襄陽所藏名畫，數年後或贈人，或與人更換。昔賢遠見，非近世所及。云云。家嚴卒不與也。未及數年，國體移易，陶齋藏物，散出人間。其四明本，今在濟寧潘馨航處，予曾見之。長垣本，則吾友羅原覺曩在日本時曾見之。獨華陰本近無踪跡，可慨也。

此玲瓏館本，世人或不甚知，即知之亦不得見，爰輯出題跋及校字一帙，付之考古社刊，亦我同好所願聞歟。

一 題跋

此馬氏玲瓏山館藏本，有宋牧仲金壽門圖書。詒堂得於廣陵，真元楊也。華廟碑僅有成邸所藏，及大輿朱氏，揚州阮氏，共三本，并此而四，足爲希世之寶。巴慰祖作偽亂真，識者勿惑之。孫星衍記。

嘉慶甲戌冬，烏程嚴可均借觀。其明年秋，可均又借觀。

漢西嶽華山廟碑，前明嘉隆間石毀，所藏舊拓本最顯者有三，其一長垣王文孫本，後歸宋澗堂撫部，又歸陳伯恭宗丞，今歸成邸。其二鄞縣豐道生本，後歸天一閣范氏，今歸錢竹汀宮詹，又歸阮芸臺撫部。已上二本，余皆有跋尾，編入鐵橋金石跋中。其三趙子頤所見東肇商本，後歸華陰王無異，今歸朱竹君學士。其本余未見之，聞凍拓有墨暈，就三本中長垣本最先拓，最瘦，無泐缺。而鄞縣本稍肥，前六七行泐缺百餘字，愛是整紙，未經割裱，額左右唐宋人題名全備。余在撫部京寓，借觀此二本，坐臥相對，皆七八日，各雙鉤一再過，其模糊泐缺處，余皆能記憶之。其重摹者，有姜任修本，巴慰祖本，曲阜孔氏本，大興翁氏本，琉璃廠本，阮撫部本，孫大參本，余皆收得之。當前明嘉隆前，碑石尙存，安知無數千百本。今流傳日少，而其沈埋故紙堆中者，往往有之，特難得耳。而收藏家堅執成見，必謂舊拓僅存三本，是不許嘉隆以前拓第四本也。余未敢附和也。去冬余在姑蘇，曾見靈按察藏本，云得於秦中，墨色稍淡，其模糊缺泐處，如輕雲籠月，神骨具存，斷屬舊拓本。今江寧友人伍詒堂又得

馬氏玲瓏山館本於揚州，較鄞縣本所缺百餘字，此皆不缺。惟裱工庸下，割紙疑刷，視長垣本稍肥，而紙墨極舊，其模糊缺泐處，亦如輕雲籠月，神骨具存，斷屬舊拓本。惜失去「仲宗之世」云云一葉，及「遂荒華陽」云云一葉，共九十六字。又唐宋人題名，盡皆割棄，為非全璧，要無害乎為至寶也。又原碑隱隱有棋局界畫，重摹本皆無，而此本有之，亦舊拓之徵。嘉慶甲戌冬，借詒堂本審觀，乙亥冬，又借觀，搖筆書後。」

右跋一首見嚴可均所著鐵橋漫稿第八卷中。今按此頁祇有嚴氏觀款，在夾縫中，蓋但存此跋稿中，當時寔未寫入碑後耳。同治壬申除夕，張氏後人有在江右者，出此碑求售，余遂出俸銀三百收之。於時會稽趙撫叔明府來宦江右，因求明府鉤補缺頁，以成全文。明府因并檢示此跋。蓋此碑在小玲瓏山館時，馬氏願祕惜，不輕示人，故世盛稱三本罕知此者。洎歸伍氏後，始見孫澯如一跋，而嚴跋繼之，尤表章不遺餘力，不宜令離為雙美。今兩錄之，孫跋之後，亦讀此碑者所齊心同願也。癸酉十月，順德李文田手錄，計去叢氏讀碑時，適周六十年矣。

嘉慶乙亥二月，姚館觀於江寧。

是歲五月，伊秉綬觀。

嘉慶乙亥天中節，徽州程式金，大庾戴鏞同觀，江都秦嘉謨題記。

嘉慶戊寅菊月，德清蔡之定觀於鍾山書院。

嘉慶己卯夏，皖江陶然，仁齋趙魏同觀于邗江寓樓。

又五年庚辰七月，海鹽吳修觀於江寧，姬傳淵如墨卿三先生皆化去，書此黯然。

湯貽汾觀于金陵。

元和顧廣圻獲觀於玉蘭堂。辛巳之春，歸於陽城張古餘先生，因繼在邗江舟次再

觀。

是碑在漢人八分書最爲險勁，已開魏碑之先。今世所傳三本，成邸本楊最古，阮氏本未剪斷，朱氏本紙色墨色似是明初拓本，題跋最詳，是三本固各有勝處耳。詒翁出觀是本，惜不得三本合校之。行篋無書可致，書名册內，待他日詳說之。道光元年二月甘泉汪喜孫

記。

道光元年，余以督糧北上，薦秦侍行。三月望後，舟抵邗上，晤金陵伍怡堂，持此本求售，蓋揚州馬氏玲瓏山館舊物也。薦秦一見，愛玩不能釋手。余嘉其好古而癖，用緡錢十五萬購之，用記得之之由，俾子子孫孫永保焉。是月廿九日己卯，古餘老人識于寶應舟中。（案古餘乃張敦仁之字）

道光二年五月十四日，長洲徐頴觀。

道光甲申長夏，余與古餘同年，俱以退閒寓金陵，因借臨一過。陶山唐仲冕識。

上元車持謙秋船是日同觀。

道光丁亥冬十月，仁和成憲觀於鍾山精舍，洵為希世之寶。

道光八年歲次戊子，余在京師，因王安齋（恩植）識其舅氏朱少河（錫庚）得見竹君先生所藏畢山碑。以余所得馬氏玲瓏館本校之，朱本碑額作兩字一行，裝三行；碑文亦每頁八行，行六字。職方氏下，缺河南至乾巡定，廿二字。易之下，缺義也至功，廿二字。（按案當

作廿二字)天子祭天地及下,缺山川至或在天子或在,二十字。皆以四下,缺時之至燔燎,十六字。殷國下,缺亦有二字。以圭下,缺璧樂奏六歌五字。脩封禪之下,缺禮字。禋祀豐備之備字,缺下用字。以歲時往祠之往字,缺上半。然其所立碑石刻下,缺紀時事三字。文字摩滅之滅字缺彳旁。總共除缺半字不計外,實缺九十一字。余本則以時祠之下,損孝武二字。巡省五嶽下,損禮祀豐三字。門曰望德門下,失仲宗之世至禮從一百四十八字。奄有河朔下失遂荒華陽至玉帛之贊一頁四十八字。蓋朱本所缺,係石泐後所拓。此本一則未裝以前,回紙損壞,一則既裝已後,失去兩頁。而紙質墨色,朱本不及遠甚,字畫亦較朱本肥潤,其爲北宋精拓無疑。成邸本歸劉燕亭(喜海)同年,余亦得見,後攜碑往訪,不值。海內四本,時三本在京師,擬作華山碑會,俗事匆匆未果。范氏天一閣本,歸阮芸臺先生,惟是本未獲觀耳。六月廿三日陽城張薦秦識。

整紙本初在天一閣范氏,後在嘉定錢氏,今歸阮氏。箚河先生本,以丙申歲歸于長樂梁荳林侍郎。成邸本在諸城劉氏。此本由玲瓏山館馬氏洞庭鉅非石介紹,歸我同年陽城

張子絜大令。此子絜戊子歲在京師。胭脂胡同寓齋手跋也。海內楮墨雲烟事，予上下三十餘年，幸皆在見聞中。道光庚子秋，遊秣陵，子絜嗣君拜尊重出此本屬題記，如見故人，摩挲法物，適然燕笑時。仁和龔自珍時年四十九。

道光丙午秋仲，連平顏培文觀於宣城官廨。

道光庚戌十二月，白門胡嘉槐借觀于霍山官廨之西軒。

嚴跋華山碑在人間者，并此得五本。嘉興張叔未有殘本。（雙句刻入陵茗館金石文字，辛酉

亂後亡失，其子再得之上海，攜歸復燬于賊。台州朱德園家藏本，為汪退谷故物，有退谷題識。則世鮮知者。辛酉之亂，亦失之。（朱氏故居無恙，此本或尚可經劫。）是尚有七本也。四明本在京師，長垣華陰二本皆在浙中，均不得見。來江右，謁仲約學士，始見此本，并獲附名紙尾，實生平之幸。癸酉十月，趙之謙記。

梁谿吳棟臣客淮陰，自言亦有一本，得之其鄉秦氏云云，見金石存。文田增記。

仲約學士得伍氏本華山廟碑，闕九十六字，實海內第四本也。惜長垣華陰二本近在

浙中而不得，因摹舊雙句本補之，俟諸異日，更鉤真本。趙之謙。

同治甲戌歲，自江西差竣入都，重爲考究，知此本所脫兩葉，在馬氏既得未失之際。而此本即金壽門本也。吳山夫金石存所收華山碑一通，自云「據金壽門拓本摹得，殘缺不下十餘字，或筆畫小楷皆可辨認。」又云「關中郭允伯所藏，得自樓雲駒，後歸王無異。

（案吳又云又入商丘宋太宰家則甚誤，蓋未識華陰長垣非一本耳。）凡顧亭林朱竹垞劉太乙顧南原

所見，皆此一本，幾以爲世間無復副本。乃允伯自云缺百二十字，而此本乃不若是之甚。郭本有額，而此本篆額六字亦全，豈不較勝於郭本耶！云云。據吳氏說，是此本脫葉不在金壽門手可知矣。是歲五月初八日，檢金石存因記於嚴跋之後，以見跋此碑者，不始於孫伯淵，或係前人跋語，均在馬氏時佚去也。文田記。

平生得見宋拓華嶽碑凡四本，眼福厚矣。此本在四明本上。余所極不忘者，則子絜之居後彝，與仲叡父盤也，未知何日遇之耳。同治甲戌四月，爲仲約學士仁弟題此，並記之。潘祖蔭。

同治甲戌七月，福山王懿榮敬觀。

同治甲戌秋八月，完顏崇實觀於京師半畝園秦華雙碑之館。

長垣本後有甘泉汪喜孫跋云，舊藏祁門馬氏宋拓本，有孫淵如跋語。知三本之外，不
少星鳳。三本流傳有緒，馬氏本烏知其尙在人間耶。仲約學士於甲戌冬過嚴，出此見示，且
與長垣本並陳細校，密書滿紙。學士之告歸，風采隱然動天下，瀚何幸得見之。長垣本之在
瀚處，寄焉而已，又何幸而并見此本。學士數月而見三本，竒矣。瀚之自竒過於學士，學士其
許焉否耶。上元宗源翰識。

彙在關中，得華山碑，字畫肥潤，共缺六十餘字，紙質墨色，不及此本。伊墨卿湯雨生均
有觀歎，無跋語，不知其爲何本。近爲家弟携赴茗上，不得與此本一校，殊可惜也。同治甲
戌十月，歸安沈秉成敬觀并記。

秉成所得本，亦隱隱有棋局界畫，與嚴跋合。重使使者兩使字，口均作口，與北平翁氏
重勒本合，與搗叔雙句本異。成又記。

仲約學士見示此本，云欲訪求殘本以補其闕。余嘗見高要何伯瑜有殘本，有阮文達公跋，謂碑額篆字似舊羊毫筆拖成，可謂妙於形容。今伯瑜客遊京師，學士盍寄書訪問之，或有此本所闕字，取而補之，則大快事也。光緒元年七月，陳澧題記。

余昔在盧伯材舍人齋中見此碑一本，今三十餘年矣。其有殘闕否，不能記憶，惟記有黎二樵跋云生不見此碑二本。然則盧氏所得本之外尚有一本，今或在粵中未可知也，宜訪求之。澧又記。

一一 校字

同治十三年八月，文田告養，將出都，始從崇尚書家借讀鄞縣本，略記其剝融之異同。十月望日，到杭州，又從梁敬叔觀察處得讀華陰本，復記之。同月廿四日，舟泊嚴州，晤宗湘文太守。太守招文田飲郡樓中，更獲觀長垣本焉。天下三本，於三閱月內見之，豈不異耶。文田記。

周禮職方氏 長垣本周禮字尙明晰。

河南山鎮 鄧縣本自河字起至乾坤定止並泐，華陰本同。

春秋傳曰 傳字原有下半，據長垣本知之。翁闈學復初齋集卷二十，有華岳廟碑

跋云：「昔年桂末谷自曲阜借得金冬心所鈎本，即從商巨本出，而春秋傳傳字竟誤作僂，予竟誤據以付伯恭鈎本，若非今親見之，悔曷何由追耶。」云云。今案翁蚤年所鈎未谷之本，實出冬心所鈎，而冬心所鈎，即本其所藏，故此本既缺傳字下半，而鈎本如之，非誤也。金氏既有此本，何為遠求之商邱，此緣翁氏未見金本，而華陰鄧縣兩本此處均缺去二十二字，遂意必出商邱本，而反以其不相符合之處為誤也。

易之義也 鄧縣本自也字起至功字止泐二十一字，華陰本同。

所昭印也 也字係兩紙合縫之處，日久致脫上面一層。案長垣本此字甚瘦，作也形。

所生殖也 殖字長垣本有缺泐。

祀以報之 報字長垣本紙破損。

禮記曰 禮字長垣本墨重，曲字不分明。

山川歲徧 鄞縣本自山川歲徧起至或在諸侯之在字共泐二十字，華陰本同。

或在天子 在字末筆長垣本有石泐。

五歲壹巡狩 五字長垣本被墨所掩甚重。華陰本歲字拓較顯，長垣本亦明白，蓋

此處石面本不平。

皆以四時之中月 鄞縣本自時之中月起至夏字止泐十七字。華陰本夏字缺右角，

餘同。

夏商則未聞所損益 華陰本則字右半下泐去。

殷國亦有事于方嶽祀以圭璧樂奏六歌 國亦有事於五字鄞縣本泐。華陰本泐

國亦有三字，事字至圭字，俱從右半缺泐。璧字至歌字均闕。璧字長垣本上有裂痕，如人

字形。璧樂奏六歌五字，鄞縣本泐。

各詔有司 司字華陰本中裂作入字形，長垣本亦微裂矣。

脩封禪之禮思登假之道 禪字華陰本右半劈裂。長垣本禪字有墨漬，思字完好

作思。禮思二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同。

禮祀豐備 備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同，長垣亦然，但長垣作斜裂而字尚存。

門曰望僊門 門各本此字如此。

使者持節祀焉 節字商邱本全未缺損。節祀二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同。

至于亡新 至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同。

禮從其省 禮從二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微裂至其字上，長垣本同。

以歲時往祠其有風旱 往祠其三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同。

百有餘年 有字華陰本上方已拆。

輒過享祭然其所立碑石刻紀時事 長垣本享字之右有石裂，逕祭字之中斜曳過

去，至然字左方止。祭字華陰本左下泐。紀時事三字鄞縣本泐，華陰本同。長垣本石字

左拂下有裂文，經刻字左邊轉右行，至紀字右半之上止。

文字摩滅 華陰本從字左點以下裂至滅字三點全失，長垣本雖有裂文，而滅字

三點但末筆稍損而已。

延熹四年 長垣本四字墨漬甚重。

掌華嶽之主 華陰本掌字從右邊有裂文，中過華嶽之三字至主字右邊過去，長垣本同。

肅共壇場明德惟馨 華陰本場字從土旁下起裂文，中過明德惟三字。長垣本惟字左半以下，石坼去一片。

民說無疆 民說二字鄆縣本泐。

同治十三年八月文田告養將出都始從崇尚書家借讀鄭縣本略記其剝蝕之異同十月望日到杭州又從梁叔觀察處得讀華陰本復記之同月廿四日舟泊嚴州晤宗相文太守太守拓文田飲郡樓中更獲觀長垣本焉天下三本於三閱月內見之豈不異耶文田記

長垣本周禮字尚明晰

鄭縣本自河字起正氣神定止並改

華陰本同



傳字原者
下年屬長
垣本知之

不附於與字復和稽
集卷二十有華陰
願碑拔云昔年林
未柱自由早借寫
金冬心研鈎字即
從商印本出石本
傳傳字竟誤作中
子竟誤傳以皆自
後本若非有親見之
悔焉何如延耶云云
古葉前昔年所鈎本
石之年實出先心所
鈎而考心可印本
其字下果印鈎本
傳字下果印鈎本
之此字也否氏既有此
本何為遠求之謂耶

此字前以不見本而華陰本此處自缺去二十二字蓋其本與本相反以其不相符合之處為誤也

道光丁亥六月廿四日親成憲親於鍾山精舍河為希世之寶

嘉慶乙亥二月姚藩觀於江寧



是歲五月
伊秉欽觀



庚辰年
庚辰年

此為氏玲瓏山館藏本有宗牧仲

金壽門圖書治堂恒於廣陵真

元搨也第廟碑後身成鄒所藏

及大真朱氏揚州阮氏皆三本真

此而四且為亦以此寶已於前

地偽者生識者四惑之孫星

道光庚戌十二月
月廿四日
鍾山精舍
伊秉欽



三光
首化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嘉慶中成憲山館藏本有宗牧仲
鍾山精舍之定觀於鍾山書院
滿堂觀於鍾山書院



隘廬漢碑跋三種

楊壽祺

(一) 楊量買山記 地節二年

石出四川郫縣，其後由蜀徙涪，趙氏續寰宇訪碑錄謂爲僞作，道州何氏嘗辨之。余觀其草法甚古，字跡大小參差的，係西漢隸法，非後人所能及，何氏之言是也。惟此石字已磨泐，各家釋文不同。馮氏石經閣跋文釋云：「地節二年八月巴州民楊蓋買山直錢千百，作叢芻，子孫永保其多福。」謂楊下爲蓋（同董）字，楊蓋當是二姓，合買一山作義塚也。翟氏隸篇釋云：「地節二年八月巴州民楊量買山直錢千百，作業分子孫，永保其無替。」今人陳氏懋齋碑案釋文與隸篇同，惟少去末三字，今審石本楊下作量，字首从日不从艸，明爲一人姓名，決非二姓。作下二字雖已難辨，然下文云：「子孫永保，」可知決非「叢芻，」

叢翁」不必言「子孫永保」也。永保下有其字上半可見，其下尙有二字，但不可辨。然齋碑案少去末三字，已可知其錯誤矣。碑文大意，陳君所釋較合，跋語亦詳，惟楊字作揚，未經道及。揚楊古通，馮氏引漢石經爲証，本可不必深考。然就姓氏論之，楊與揚究自有別。說文揚子雲多作揚子雲，而班固作漢書，凡楊敞楊王孫楊何揚僕皆作揚，獨揚雄傳則作揚（以乾隆校刊本爲準），是揚揚二姓，東漢後始混合爲一，西漢前尙各自爲姓。此碑出西漢中葉，字既从手作揚，自不得誤認爲楊。揚、鬘何人，史書罕見，余考之揚雄傳，似鬘即雄之祖。按傳稱「雄，蜀郡成都人，其先食采於晉之揚，周衰稱侯，爲晉所滅，逃楚巫山。楚漢之興，揚氏遡江處巴江州，而揚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仇，復遡江上處嶧山之陽曰郛，有田一廛，有宅一壩，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無他揚於蜀」云云。是雄之姓與鬘相合，既無疑義，而揚季之祖先處巴江州，至季於元鼎間始遷郛。此碑立於郛，其買山必在郛，自稱巴州民者，殆即今人稱原籍先例，是郛與巴州其地適兩合也。元鼎爲武帝年號，季遷郛在元鼎間，鬘買山在地節二年，相去約三十餘年，竊謂鬘必季之後。季雖爲廬

江太守，而避仇遷鄣，志在隱居免禍。當季之世，未能創業垂統，至三十餘年後，量始買山作業。漢書稱「有田有宅世世農桑」，殆買山以後，其子孫類能遵量遺訓，擴張先業，而永保守之，與碑文用意亦隱隱相合。又考建初元年跳山買地石刻（即大吉山買地磨崖）稱「兄弟六人共買此地。」永元十三年諸張造家刻石亦稱「嗣子口始驕口口康公寧」蓋記兄弟四人之名。此碑止稱量一人，其無兄弟可知，又與漢書所稱「自季至雄五世傳一子」相合。是此碑與雄傳姓氏里居家族職業，幾於無一不合。蜀中既無他揚，量與雄必同爲一揚可知。然則量當爲季之子若孫，即當爲雄之祖，惜其隱居於農，名位不顯，故班氏未詳叙之耳。然即此可見此石之決非僞造矣。西漢碑刻甚少，此石拓本尤希，得之可寶，故爲考証如此，以補漢書所未及。

（二）博陵太守孔彪碑

建寧四年七月

此碑「彪」字自趙明誠金石錄作「彪」，各家多從之。顧南原隸辨以此碑「彪」字漫漶，據韓勅碑陰及史晨後碑摹寫作「彪」，然仍列入幽韻，謂即「彪」字。且云「諸

碑从虍之字，或變作王，下合几三爲一字，遂僞爲虬。」又韓勅碑題名「彭城劉諤」，隸辨亦謂即「彪」字，與「孔彪」彪字同解。按顧氏謂「虎變作王」，隸法誠多如此，但僅解上半字，而下半字未免強合。劉彪字下半，與彪字相去固遠；即孔彪字下半謂「合几三爲一字，遂譌爲虬」亦屬錯誤。余近得此碑舊拓本，「君諱靈」靈字尙可見，與韓勅史晨兩碑相合。顧氏摹寫亦合，上半作王，下半作虬，乃合九三爲一字，並非合几三爲一字。顧氏所述，遺去虬字首畫，未免疏略。且僅依「靈」字之形，辨「彪」字之譌，而不知「靈」固自有其字，非變亦非譌也。考說文龍部，「靈龍也，从龍靈聲。」玉篇「靈或作靈。」隸書龍多作諫，或又作虬。古虬與龍通，左傳「虬降」，文選舊本注作「龍降」，與今本異。又左傳襄十六年「虬鬪」，潛夫論作「龍鬪」。又如書周言「不和政龐」，韻會引書作「虬」。司馬相如文「湛恩龐洪」，或作「龐洪」。衡方碑「敦龐元元」，「龐」即「龐」字。說文玉部瓚下云，「上公用駝」，「駝」即「龍」字。考工記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鄭注「全純色也，龍當爲龐」。又說文牛部「犛」段注，「古謂雜色不純爲虬，亦作駝，古

文段借作龍。是可知「龍」隸本作「龍」或又省作「虜」。此碑「虜」即「龍」之省文，上半作「壬」，乃雨字隸法，並非虜之變文。隸書字首，从雨从虎均作「壬」，無甚區別。下半係「龍」省作「虜」，亦非「合儿三」之譌字。「龍」訓爲龍，孔君名「龍」，故其字爲「元上」，合有飛龍上天之意。碑文中又有「龍德而學」一語，意或亦本於此。「若認爲彪」字，說文彪「訓虎文」與「元上」二字殊不相關，不獨下半字形乖舛，恐亦失古人命名取字之用意矣。此說爲從來金石家未曾道及，余曰細審石刻，意有所會，爰著於篇，以俟博雅君子詳察焉。

(三) 孫吳禪國山碑跋

吾邑孫吳禪國山碑爲蘇省石刻之冠。此碑建於吳孫浩天璽元年。見吳志卷三「遣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始錄碑文。前半有「太常處奉迎」等字，與吳志合。而周必大泛舟錄、咸淳昆陵志，以碑無周處名，斷史之誤。昆陵志並謂「處傳處仕吳止中書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吳槎客作國山碑考，因謂「處

素剛正，必不藉此阿主。」王述菴金石萃編，則謂「處名自見前幅，後不再署者，或緣事中返，或未與議禮，因而從略。」近來吾邑景仰孝侯者，遂謂吳志所載與雲麓漫抄所錄均屬錯誤。且云舊拓本太常下非處字，孝侯當時之官尚不能到兼太常地位。其說殆即本泛舟錄與毘陵志。頗有尊重孝侯人品之意。余謂孝侯之人品固可重，而當時之史實亦不可沒。此碑之缺文尤不可臆度。考蜀志，陳壽奏上諸葛亮傳。在武帝泰始十年。則其編輯吳志，亦必在秦始皇元康之間。故徐堅初學記，謂「陳壽著三國志」時在晉初。」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稱「壽書錄叙可觀，事多審正。」決不能於當代人事，妄爲附益。且當時處仕晉爲御史中丞，志果有誤，處何不聞親出辯正，而聽其流傳後此。此可見吳志未必誤也。又考雲麓漫抄一書，大半係考證名物。其所錄國山碑文，缺字甚多，並非如楊用修金石古文所錄石鼓，臆造全文。則前半「太常處奉迎」等字，必係依據舊拓本。而泛舟錄毘陵志雖均出南宋，蓋其時處字已泐，作者均未見舊拓，故疑史之誤，究不如雲麓漫抄之考証石刻爲有據。此可見雲麓漫抄亦未必誤也。惟孝侯仕吳何官，史多不同。孫皓傳稱爲「兼太常」而周

鮪傳則云「子處仕吳止中書令無難督。」晉書處傳「仕吳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無難督。」與吳志又不盡合。然碑文「兼太常處」，既錄入雲麓漫抄，稿鑿可信。又考宜興有唐刻周侯廟碑，內稱「處官太常。」其文雖非陸機原稿，然實成於毘陵志之先，未必完全無據。太常爲掌禮儀祭祀之官。處當時蓋原任他職，因命封禪而暫兼太常，事所常有。本傳重原官不重兼職。且處既仕晉，作者不復注意其仕吳，故兩傳語多相岐而不及太常，未可即謂其無此事也。然則孝侯人品果何如？曰，孝侯人品，並不以封禪國山而貶。蓋孫皓虐戾，令莫予違，封禪古禮，舉朝同聲。孝侯既兼太常，職掌所在，未可抗命。此碑前幅奉迎之文，豈可邊議其阿主。而後幅之奏請行禮刻石，孝侯不欲附和，故不復列名。此正可見其剛正。王氏謂更未與議禮，實較榘客之說爲勝。並不得以此貶孝侯之人品，更不必因碑文之泐疑史志之誤也。若僅謂舊拓本太常兩字下並非處字，然究爲何字不能舉出。可見此字亦已泐去，仍不足爲非處字之證明。蓋爲此說者無非欲尊重孝侯人品，不惜淹沒史實，臆度碑文以就之。而不知史實與碑文，固於孝侯人品絲毫無損也。余收藏不多，客中書籍尤少，然以爲如

此立論。似於史於碑於孝侯人品均尙相合。因述所見如此，以就正大雅焉。又各家解釋此碑文字，每多錯誤。二十行船誤作舡。廿三行夏祝誤作祝。廿四行祗遜誤作祗筵。廿八行三誤作三，今拓本均尙可見。此四字中，船字無待解釋。三籀文四，見許書。夏祝玩文義當爲樂器作祝，碑作祝者，說文段注「劉熙云祝祝也」，古蓋同音通用。遜字翁覃谿亦誤爲筵，謂「其篆勢不甚可解」。按說文心部「遜驚也諫若悚」，蓋與悚字音義並同，與上文祝字用意亦合。又三十行司馬下一字，吳槎客篆作𦉳，各家釋作微。翁覃谿云「微即微字，即江表傳刁玄使蜀得司馬徽與劉廙論運命者」，見孫皓傳建衡三年注。成化毘陵志亦有此祝。今審原拓本，篆作「𦉳」字尙可辨，中間作「九」尤清晰，並不作𦉳，亦不得假作微。且司馬徽於荊州破後，爲曹操所得。操欲大用，會病卒。是徽固從未入吳者。江表傳所稱得司馬徽下有「玄詐增其文」一語。可見玄之所得，僅係司馬徽論運命之文。而碑則爲司馬徽。旣稱其與「虞翻推步圖緯甄贗啟緘」，必曾爲東吳之臣者。是微實另爲一人，不可不辨。若謂碑文或有控改，則非得精舊原拓物，不足以資考証矣。



漢都鄉正衛彈碑



北周宇文恪起龍華浮圖造像記
大中正安其都開國
公宇文恪字文直華
州之士民仰為先
帝文王起龍華浮
圖造像身
先王格此祐士界莊
子孫又願國道隆
統曆傳永固謂功德
不在於此座像界
蒼生普成佛道

北周宇文恪起龍華浮圖造像記

魯山縣新出二石記

許敬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十月，魯山徐君玉諾在縣境發見漢都鄉正衛碑殘石於奉台後寨壕土中。翌年乙亥春，復發現北周宇文恪造像於魯陽故城道旁。二石并爲希世之珍。徐君曾惠示照片。關百益先生長博物館時，飭拓工宗懷璞往拓數紙。樸溪張先生及家大人平石公皆有題跋，考證精詳，足爲是石生色。茲將其出七情形及地域時代題跋參以鄙見分錄於下：

(一) 地域

魯山位豫省西南，東北鄰寶豐，西鄰嵩，南鄰南召，北鄰臨汝伊陽。夏名魯縣，殷名魯陽，秦漢屬南陽郡，三國屬魏侯國，晉屬南陽國，宋屬南陽郡，元魏改魯陽鎮，尋改荊州，後改廣

州，又置魯陽郡，又改廣州，西晉改魯州，隋大業初廢州爲魯縣，唐初復改魯州，五代并屬汝州，明初屬南陽，後復屬汝州，清因之，今名魯山縣。境內山脈綿互，河流濼廻，形勢險要，爲歷代用兵必爭之地，所謂揮戈反景，亦可見劇戰之一斑。琴台在城北百步，故子城東南墜上，廣二百步，即唐開元中縣令元德秀紫芝爲令時彈琴處。清呂士龍等重修。漢都鄉正衛彈碑殘石發現琴台後。是碑舊載酈道元水經注。趙明誠金石錄云「文字磨滅，不可考究。」其歲月蓋中平二年正月。石久佚。魯陽故城，水經注滎水又東逕魯陽縣故城南，城即劉累之故邑，有魯山縣居其陽，故因名焉。在今縣城西三十里名邱公城即其地。北周宇文恪造像發現於故城東門外道旁，各家未著錄。

(二) 發現情形

徐君云，甲戌十月三日，偕友書冊偶登琴台，尋訪舊踪。於台後數十步土嶺下西寨壕北崖中，見一石斜插牛坳，露地面寸餘，質地晶瑩，僱工發掘，一日之間，完全掘出，長四尺四寸，寬一尺六寸，三尺以下有缺口，寬四寸，深五寸許，光滑異常，似爲後人用作故城限，缺處

光滑者，即限上車軌。幾經拂拭，知爲久佚之漢都鄉正衛彈碑，字法秀勁，與漢淮源廟碑同爲可貴。今無意發現，雖已破壞，然足爲希世瑰寶矣。此碑發現後，翌年春，又於魯陽故城東門外道旁基下見半圓形刻石，字畫完整，神采奕奕，即北周宇文恪造像記石也。此處尙有六寸正方長柱及橫座等石，然已剝蝕殆遍，作松黃色，無字迹可尋。想前石之下方，惜未見碑身耳。石未見注錄，故無拓本留傳。

據拓工宗懷璞云，漢都鄉正衛彈碑，邑人謂係先被人改鑿門楣戶樞，舊痕今尙完然，後墜埋土中。徐君所謂缺口，即戶樞處，非車軌也。北周宇文恪造像記石確係浮圖門上物，非豐碑之頂。其同出之松黃色長柱及橫座，或與此石無關連。

(三) 各家定名及題跋

(甲) 漢都鄉正衛彈碑釋文

以前殘毀行數不可計。

□□□□□□□□□□儲，不得妄給他官，君不得取，臣不下缺

□□□□□□□□卑赴其身，歷世受災，民獲所欲，不復出賦，官吏下缺

□□□□□□□□府文子側，紀彈之利，其辭曰：

□□□□□□□□彈，國服爲息，本存子衍，上供正衛，下給災□，民用不下缺

□□□□□□□□用嘯□。防彼君臣，貪恠放散。歃血誓之，濁滅革憚。費小功大，缺下

□□□□□□□□身，清激彼人。舉國以安，咸用殖殷。立勳此國，不朽令聞。

□□□□□□□□陽淳于翁漢成
陽寀鄉嗇夫韓牧

□□□□□□□□曇
左尉沛國虹趙術德祖
都鄉嗇夫尹□

□□□□□□□□芳君直
右尉河東蒲坂孫□登高唐鄉嗇夫張閻

□□□□□□□□陳
別治掾趙存
瞿鄉嗇夫隴下缺

徐君玉諾作南陽都鄉正衛彈碑，謂「歷來金石家於衛彈碑定名爭論最烈，而均以其石久佚，今發現於千八百年後，惜殘缺無額，不能作一證明以爲諸公解嘲耳。按是碑上端廓形，似在右面已損去四五寸，或因作門限以其高大不適，由隋人修魯陽故城時斫去。

碑左上角有陳字，頗似後代楷書，當係隋人玩刻者。所去正當首行標題及年月。按隸釋都鄉正衛彈碑文十一行，頗四行，張芑杜則數人題名二行，大體相同，惟文少七八行，或此碑一半尚有遺落歟。洪氏所見昆陽碑文云，縣令寧陵君承昆陽喪亂之餘，愍徭役之害，結單言府，班董科例，收其舊值，臨時募顧，不煩居民。太守東郡王瓌承濟陰華林，優卹民隱，爲之立約，吏無苛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文曰：因民所利，斯所謂惠康之策，又有輕賦斂及役艱苦等語，與此碑同。後二行沛國左尉趙口德祖，河東蒲版口口登高即所謂二行題名。下面又有都鄉等五鄉耆夫題名，與昆陽碑少異。文有其身歷世受災，以及民獲所欲，不復出賦等語，與昆陽碑文意同。其辭曰：上復有府文于側，及紀彈之刊句，據此可目爲南陽都鄉正衛彈碑。酈道元水經注作衛爲，乃傳抄之誤。石移存縣文廟，暇當甃椎公諸同好。

家大人平石公作漢魯陽縣都鄉正衛彈碑，謂「右漢碑殘石，甲戌十月間經徐君玉諾於魯山縣琴台西側故城子東門下搜獲。徐君跋謂石爲隋人毀作城門之限，其缺口正車軌也。中州漢魏以來古刻極夥，其作廢石而毀用，與燒爲石灰而用者，曷可勝紀。讀碑文

有紀彈之利（敬參按徐君作刊字誤）語，署名有都鄉喬夫字，以水經注隸釋衡之，此亦衛彈也。隸釋云都鄉正衛彈碑，在汝州昆陽城中。水經注魯陽縣有南歸都鄉正衛爲碑，平氏縣有南陽都鄉正衛彈，此則其一也。隸釋所錄乃汝州昆陽之碑，此則魯陽縣之石。隸釋既云額作都鄉正衛彈碑，則衛作街，彈作爲，均係傳寫之訛。蓋隸釋所錄碑文，有愍夫繇役輕賦，及吏無苛擾，野無愁痛等文，斯石亦有灾民獲所，故不復出賦，紀彈之利諸語，可知同爲衛彈無疑。按衛卽張晏漢書注所云監門軍正衛也。自是漢魏微官，秩若封人，仕同里宰，彈卽街彈之室，檢彈一里之民，如周禮勸者，注疏所云劉熊碑謂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周禮六十十五皆征之，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鄭注如今之正衛。正衛既是官名，可作正彈，即可作衛彈，如此解衛彈，豈不甚正確乎。考隸釋載衛彈碑立於靈帝中平二年。按後漢書靈帝紀光和六年，屢書五月，皇甫嵩朱雋復與波才等戰於長社，大破之。六月，南陽太守秦頴擊張尋成斬之。又皇甫嵩朱雋大破汝南黃巾於西華。可知頴汝宛一帶，黃巾竄擾，數被大兵，剿破悉索，斂賦，閭閻疲於供給，宛郡太守王瓌能優卹民隱，爲立條教，故能於軍事紛

紘之際，輕賦均約，民受其惠，殆紀一時太守之德政云爾。其時宛郡各屬，均立有此碑。酈公言魯陽昆陽平氏，殆僅見三縣有是石，餘蓋未獲覩耳。今曷幸以此石而証隸釋之衛彈碑乎。徐君玉諾之功偉矣。桐柏志云：淮原廟漢碑仍在原址覆臥，又願徐君再能一搜訪之，更爲可幸之事。府文於側，紀彈之利，府上字損，應是書府文於側，諸正衛仰承太守愛民之意，檢各弊以利民耳。銘後上列所書諸尉，下列各鄉耆夫，均經辦軍事貢賦者。而碑中所書太守，或亦東郡王瓌乎，惜乎不可知已。

敬參按漢都鄉正衛彈碑殘石高四尺四寸，廣一尺四寸二分，上下左三方俱缺，標題及年月均當缺處不可知。文餘三行，第一行餘十三字，字左旁均滿，二行餘十九字，三行餘十一字；辭三行，第一行餘二十字，二行餘二十三字，三行餘二十一字；題名共四行，第一行二排，後三行每行三排，第一行首排六字，二排七字，二行首排餘一字，二排九字，三排六字，三行首排餘三字，二排十字，三排六字，四行首排餘一字，二排五字，三排五字，隸書字徑寸許。

此魯陽都鄉正衛彈碑當漢季喪亂，人民疲敝，太守卹邑人之苦，以街彈正衛，具令立約，民賴以安，立此以頌太守之德政耳。文第一行「□儲不得妄給他官，君不得取，臣不□□」，乃與民立約，以制橫征暴斂語。第二行「卑赴其身，歷世受災」，乃述當時徭役苦狀。「民獲所欲，不復出賦」，則立約後民獲其安。第三行「□府文于側，紀彈之利」，乃立碑之本意。辭第一行彈上當缺七字，文爲四言，間句用韻。「本存子衍」句與「□儲不得妄給他官」，乃征賦用權子母。「上供正衛，下給災□」，則以此息充賦及卹民用，故有「民用不□」（按當爲匱乏類字）語。夫惠政及民，固爲至善，然恐久有流弊，又云「防彼君臣，貪憚放散」，故「歃血誓之，濁滅革憚」，則使其有利而無弊矣，故曰「費小功大」。夫太守之惠施於民者如此之重，其立是碑不亦宜乎。所謂「清激彼人，舉國以安，咸用殖殷，立勳此國，不朽令聞」，當非虛語，與泛常頌仰者不同。其言君臣，蓋即太守及佐僚，彈即街，衛爲正衛，皆司其事者。（家大人考之藁詳）彼人卽邑人。舉國此國，卽魯陽。題名上列衆僚，均書地名，明其非魯陽人。下列各鄉耆夫，則

當邑紳民也。昆陽平氏魯陽均有是碑，（雖文異而意同）則此碑發現魯陽，當即魯陽之碑，非南陽碑也。

（乙）北周宇文恪起龍華浮圖造像記釋文

維三年歲次大火，正

月寅庚朔八日丁酉，

使持節侍中，驃騎大

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大都督，勳州諸軍事，

勳州刺史，廣州諸軍

事，廣州刺史，滎陽郡

大中正，安惠郡開國

公，宇文恪，字文直，樂

州之乙士民仰爲先

帝 文王起龍華浮

圖，安置像身。伏惟

先王捨此穢土，昇遊

淨堺，又願國道延隆，

統曆惟永，固謂樹功

不在於己，庶使法堺

蒼生，普成佛道。

徐君玉諾作北周宇文恪造像記，謂「是記爲半月形，半徑二尺，周鏤旋枝蓮紋，式甚古雅。中方刻文十七行，行八字，字寸六分，分隸兼體，時有怪寫。因發現於路基下，故能界畫宛然，整好無缺。按周其懋北周高祖文帝廟碑注謂額內將軍，將作才旁，儀同三司，儀作才旁，節度使節字省竹从艹，並與此記同。此記刺作剌，率作率，榮作榮，尤爲特別。此記隋時仆

作路基，世無着錄，亦無拓本。廣藝舟雙楫北周有光州宇文公造像，列入妙品。謂北齊禁碑，北周短祚，魏未變體，只此一種。而此記像主宇文恪，不見史傳，不知康氏所見碑中宇文公與此造像主宇文恪有無關係，錄之以爲此記張目。」

樸溪張先生作北周宇文恪造像碑額，謂「魯山徐君玉諾示北周宇文恪造象跋叙訪碑時神情飛躍，如讀者親與舂鏵。此刻與強獨樂造像碑額略同，蓋當時俗體。其文云：『惟三年歲大火』爾雅疏卯爲大火，北周初未建年號，以歷攷之，蓋周明帝即位之三年，歲次乙卯，實武成元年，是年八月改元，追尊宇文泰爲文皇帝。碑在正月，故仍稱三年。謂泰爲文王，周書是年正月罷大都督置總管，碑仍稱宇文恪爲大都督，則改官制在八日後矣。廣州治魯陽，見地形志，云『武定中陷，徙治襄城』。此東魏廣州，至西魏之廣州仍治魯陽爲重鎮，至周無改。隋志謂此爲魯州，蓋避煬帝諱追改者。錢氏攷異謂隋魯州爲廣州之誤是也。洪頤煊謂兩地相近，不應同時同名。是未知疆場彼此以州名相號召，固當時慣例，得此益證錢攷之確。謝啟昆西魏志不載廣州，惜未見此刻也。西魏廢帝三年，改南汾州爲勳州。

周保定初，移置玉壁，皆今山西境。此碑在保定前與廣州並稱，或宇文恪嘗刺勳州，碑爲追述歟。禁陽即滎陽，安惠即安德，地形志安德郡屬冀州，今隸河北省。北周初未能得此地，蓋僑置，疑爲西魏廢帝增改百郡之一，而廢於隋前，故史失之。周澹翁謂六朝石刻真者多能補正史之闕，此金石文字所以可貴也。

家大人平石公作周宇文恪爲先帝文王起龍華浮圖造像記，謂「石作半規形，完整無闕，以周圍花邊証之，似獨爲一體而非碑額。文云『起龍華浮圖，安置像身』，應是塔之一面刻記文者。其他方彫鏤佛像，與此不相連屬。首書維三年，因武成未改元前，依周禮稱天王，未建號耳。按周初用明克讓術，正月朔己丑，石爲正月朔庚寅。以石証之，明克讓術所推乃少一日，當以前年臘月爲小建也，應以石爲准。『伏維先王捨此穢土，昇遊淨界』，當指宇文泰而言。此僅稱文王，則先帝文王自是一人。曰穢土，曰淨界，爾時兵連禍結，舉足荆棘，亦慨乎其言之矣。書法用筆結體極似魏龍顏碑，其儀州大中仰庶等字，直是一家眷屬。」

敬參按北周宇文恪爲先帝文王起龍華浮圖造像記，高二尺一寸，右殘缺，廣餘三尺四寸九分，十七行，行八字，正書，字徑八九分，完整無缺。石全體作半規形，上圓下平，周飾花紋作糾卉狀，石中作長方形。樸溪張先生考大火爲周明帝三年，文王爲宇文泰；隋魯州爲廣州之誤，証洪頤煊之誤，及謝啟昆不載廣州之疎；滎陽即滎陽，安慮即安德，爲僑置郡。

家大人據文作周宇文恪爲先帝文王起龍華浮圖造像記，而非碑額。武成未改元以周禮稱天王未建號。先王與先帝文王爲一人。其字其筆結體極似魏龍顏。至其文第十行之七二字鈎乙，爲金石創例。宇文恪不見史傳，考周書列傳十一宇文貴子忻愷等俱从中旁，疑恪亦其昆弟行也。文云「起龍華浮圖」，當是造塔記無疑。此數處則足補苴各家耳。

記魏宕昌公暉福寺碑

李涵礎

宕昌公暉福寺碑。魏太和十二年建。碑首篆書「大代宕昌公暉福寺碑」。九字，碑文正書，字體渾厚。康南海廣藝舟雙楫列爲豐厚茂密之宗，頗不失其品第。碑在陝西澄縣北寺村如來廟中。鄉人迷信，謂碑拓一次，地方數年不雨，或村中多死幼童，乃將碑之字畫用油灰塗之，禁人摹拓，雖官憲求之，亦必羣起反抗，故拓本稀少，價值昂貴。據該地人云，此碑初拓僅六七紙，碑首皆用朱色，乃當時留作紀念者。嗣後拓本，係在未用油灰塗封之前，帖賈儉拓，故模糊不精。予民國四年在長安覓購此碑，永無一獲。迨七年冬，晉軍援陝，駐防韓郃。澄在郃陽西四十里，爲陝人趙老九佔據。郃陽則我軍第三營駐守。予隨支隊長王君世卿駐韓城，公餘之暇，偶然談及金石，予以暉福寺碑對，並將鄉人迷信之故相告。支隊長云，

誠訪心之，或有一得。遂託人購求，事爲趙老九所聞，使人往拓。鄉人拒之，至於爭鬥。聞當時將趙卒擊斃一名。趙復捕拒拓碑之人槍斃之，並將碑摧倒。此八年春間陰歷四月初六事也。初十日運至范家窪，札斃抬碑者一人，因暫置於該地。十二日始將碑運至縣城勸學所，平放地上。趙乃令匠摹拓，使帖賣出售，藉以籌餉，每張價五元或二元。但非遇精拓，字多模糊，惟全文僅三四字不能讀。當時晉軍買者頗多，予購買二張，又朋友贈送數張，於是前所夢想不得者，今則反盈書篋矣，豈非快事。然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尊俎而代之。若此碑固因子之一言致於殺人移碑，豈物之明晦有數，非此則人永不能拓，必至於湮沒泐廢，故是碑之精靈所致，特籍予之一言而發其光輝，不覺感歎係之，因記其始末以傳遠久云。

雲岡石佛小記

周一良

雲岡石佛爲我國雕刻之精英，其壯偉逾麗，後世罕及。惟以地處邊塞，昔人往往不措意。自法蘭西學者爲之攝影解說，而交通亦日益利便，遂漸著於世。三十年來東西學者之考雲岡石佛者甚夥，各執一說，然亦不無同然者。顧散見各處，搜求不易，甚或以珍本而難觀。故彙粹諸說，甄別取捨，著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於此，取便觀覽云爾。偶有前賢辨析未盡者，輒以鄙意訂補之。外寇日亟，燕雲之割行將重見於今世，正恐雲岡之淪喪在旦夕間也。

一 雲岡之名稱

雲岡在今山西省大同縣西北三十里，與左雲縣相接。（清時雲岡會劃歸左雲縣轄）依武

周山爲石窟，蜿蜒一里許。一良案雲岡之稱，明以前無所聞，自非北魏之舊。乾隆大同府志（四）云：『武州川……逕左雲縣雲岡石窟寺南。』大清一統志（九一）謂石窟寺在大同縣西武州山上，……其山最高處曰雲岡。』光緒山西通志（五七）謂在『武周山雲岡堡。』考道光大同縣志（二〇）載明吳伯興游石佛寺文猶未言雲岡，清順治八年重修雲岡大佛閣碑，曹溶（卒於康熙廿四年）雲岡寺讌集詩乃有雲岡之稱，蓋始於明清之交也。其各個石窟之名稱則自來調查者或以己意命名，或依土人傳說，殊無準則。今錄梁思成氏廿二年調查時所製諸家命名對照表，以後稱述即用梁氏命名，凡重要者二十一洞，其餘小洞不計焉。

梁氏命名

沙畹命名

關野貞命名附中國名稱

小野玄妙調查之名稱

東部

No.	No.		
1	東塔洞	石鼓洞	
2	西塔洞	寒泉洞	

中部									第四洞	第三洞
第九洞	第八洞	第七洞	第六洞	第五洞	第四洞	第三洞	第二洞	第一洞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9	8	7	6	5	4	3	2	1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彌勒洞	橋像洞	四面佛洞	持鉢佛洞	釋迦洞	佛籟洞	西來第一佛洞	大四面佛洞	大佛洞		隋大佛洞
文殊菩薩洞	離垢地菩薩洞	接引佛洞	毗盧佛洞	阿佛因洞	佛籟洞	準提閣菩薩洞	釋迦佛洞	阿彌陀佛洞		靈巖洞

西部

第一洞	No. 16	No. 16	立佛洞	接引佛洞
第二洞	No. 17	No. 17	彌勒三尊洞	阿閼佛洞
第三洞	No. 18	No. 18	立三佛洞	阿閼佛洞
第四洞	No. 19	No. 19	大佛三洞	寶生佛洞
第五洞	No. 20	No. 20	大露佛	白佛耶洞
第六洞	No. 21	No. 21	塔洞	千佛洞

二 石窟之開鑿

自來說者謂開鑿石窟之動機有三：魏太武帝毀滅佛法，晚年悔之。文成帝即位，欲追表悔過之意，故建石窟造佛像。雲岡石窟中有大方柱，四面造佛像，蓋表金光明經之四方四佛也。此經即以說懺悔法爲主旨者，此其一。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秋，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以下五帝（或謂道武至景穆止四世，余意五世乃通文成朝而言。雖文成未歿，然生時造象

祈福固常事也。鑄釋迦立象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其下又言開窟五所，鑄建佛象各一，（蓋卽西部第一至第五洞）可知亦爲太祖以下五帝所建，所以爲死者追孝供養，爲生者祈福也。此其二。據釋老志，開造石窟之創意者爲曇曜，其意在祈傳佛法於久遠，其後隋僧靈裕開寶山石窟，於其內壁彫世尊滅後傳法聖師廿四世祖之象，亦曇曜一脈之精神，此其三。

釋老志：『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初曇曜以復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值帝出，見於路……帝後奉以師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鑄建佛象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釋道宣續高僧傳曇曜傳亦紀此事，而年月益明，復法之明年即文成帝興安二年。惟曇曜在興安二年見帝後即開窟，抑爲沙門統之後始建斯議不可曉。要之，石窟之始開也在興安二年（四五三）至和平元年（四六〇）之八年間，據貞元釋教錄（九）和平三年曇曜已在石窟寺譯經，是時必已有開鑿完成者矣。

說者謂西部第一至第五窟，建造最早，即釋老志所謂「開窟五所」者也。蓋其平面之配置自成一統系，且自左至右五洞適相聯貫。五洞皆有本尊及脇侍，佛象與他洞大異。洞內壁面刻無數小龕小佛，塔與裝飾花紋皆少，與他洞不同。且其地勢平坦，以情勢論之，最適於爲建造之始也。

常盤大定、關野貞二氏謂爲父祖開石窟造大佛，乃魏室大事，下至景明初，宣武帝準代京靈巖寺之石窟，於洛陽南伊闕山爲高祖孝文帝及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至永平中，有奏爲世宗開一石窟者，亦襲斯意。既有太祖以下五帝及孝文宣武二帝者，則其間必爲有文成、獻文所開之石窟矣。按本紀：獻文帝皇興元年八月幸武州山石窟寺，蓋即爲父文成帝造象。孝文帝以太和四年八月，六年三月，七年五月幸武州山石窟寺。尤以六年三月之幸，賜貧老者衣服，其意即在追善供養。故二氏推定中部第一洞第九洞二者乃爲文成、獻文所開。至東部第三洞規模甚大，而工事未完，因其樣式與他洞迥異，似屬隋時，遂推斷爲煬帝所造，隋亡而止。皆於文獻無徵，難可置信。且文成所開五洞既有爲己祈福者，又

何庸獻文之重建，除松本文三郎氏之說稍異外，一般學者咸主張西部建造最早，中部次之，東部又次之。孝文遷洛以後，雲岡石窟之建造停，而伊闕起而代之。然今雲岡所存銘文之可知者，尙有延昌九年之造象題記。蓋王家雖不復開造，民間仍時於舊窟中造佛象，凡今所傳銘識皆民間添造佛象時物也。要之，雲岡石佛之建造時代乃和平元年（四六〇）至太和十八年（四九四）三十餘年間。

三 石窟寺之名稱與數目

松本氏謂印度石窟本身即爲寺院，中國之石窟則止一佛龕，不成寺院，必於其前補修木造之樓閣焉。今石窟前壁尙處處餘有孔穴，即用以插棟木者。魏書紀志及續高僧傳咸曰石窟寺或靈巖寺。水經灑水注更云：『因巖結構……山堂水殿，烟寺相望。』知有木構寺院。敦煌千佛洞前亦有木構。惟雲岡諸洞石質部分已剝過半，地下沙石填高至佛膝或腰，洞前佈置無論石刻木建皆不可考。中部第五至第九洞尙遺石刻門洞及支柱遺迹，又似天龍山石刻門洞之有楣，額，支柱，而不需木造者，豈當時石窟前原有加木造與不

加水造之別耶？

一良案魏書本紀止言石窟寺，似是并指諸窟爲一寺而言。水經灤水注：『其水又東北流注武州川，武州川水又東南流。水側有石祇洹舍，並諸窟室，比邱尼所居也。其水又轉逕靈巖，鑿石開山，因巖結構。……山堂水殿，烟寺相望。』是靈巖本山名，因以稱寺。續高僧傳云：『建立佛寺，名曰靈巖。……而別鑿象，窮諸巧麗，龕別異狀，駭動人神。櫛比相連，三十餘里。東頭僧寺，恆供千人。』廣弘明集中道宣記所聞云：『今時見者傳云，谷深三十里。東爲僧寺，名靈巖，西頭尼寺。各鑿石爲龕，容千人，已還者相次櫛比。石窟中七里極高峻，佛龕相連，餘處時有斷續。佛象數量孰測其計？』是僧所居在東，曰靈巖寺；尼所居在西，曰石祇洹舍。（今雲岡西七里，有地曰姑子廟，尙餘石壁殘象，當卽石祇洹舍遺址。）止此二寺，而石窟櫛比其間，僧寺較尼寺爲重要，故諸書每只言靈巖寺，非每一石窟前有一獨立寺院也。釋老志謂景明初世宗詒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營石窟二所。洛陽伽藍記謂京南關口有石窟寺靈巖寺。出帝陽平王紀：『永熙二年正月乙亥，車駕幸崧高石窟靈巖寺。』是伊

闕之石窟寺仿武周而命名靈巖。据本紀方山亦有石窟寺，諸帝屢行幸之。廣弘明集（卅下）有隋煬帝謁方山靈巖寺詩，諸葛穎和之，靈巖之名當仍北魏之舊。是方山之石窟寺亦緣武周靈巖之稱。凡此皆足以證北魏時雲岡只一僧寺名靈巖也。乃雍正朔平府志紀左雲縣雲岡堡石佛寺古迹云：『傳自後魏拓跋氏時，始於神瑞，終於正光，歷百十餘年。規制甚宏，原寺十所：一曰同升，二曰靈光，三曰鎮國，四曰護國，五曰崇福，六曰童子，七曰能仁，八曰華嚴，九曰天宮，十曰兜率，其中有元載所造石佛二十龕。』（康熙山西通志作元載所修石佛十二龕。雍正通志作內有元時石佛二十龕，光緒通志同。皆不可解。）……由隋唐歷宋元，樓閣層凌，樹木蒼鬱。』混石窟之開鑿與寺院之建造爲一。其後省縣志俱襲此文。神瑞乃道武年號，蓋因於大唐內典錄，其誤不辨可知。終正光之云乃因釋老志：『至正光四年六月己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之文，然志乃指伊闕石窟言也。是其言石窟建造年代已非，而十寺之中復無靈巖，亦不及石祇洹舍，則謂北魏建十寺者誣也。朱彝尊雲岡石佛記謂：『雲岡之寺有十，建自拓跋氏。今之存者特其一耳。』即同此誤。松本文三郎氏至謂皇興元年

四月，四年十二月，延興五年五月，太和四年八月，六年三月，七年五月，之幸武州山石窟寺，即由於建立新石窟或寺院，而斷定十寺之成至晚在石窟開鑿後四十年，是誣中之誣矣！
（借余未讀佛典，不審十寺命名所根據之佛經北魏時已入中國否？若十寺之名不能存在於北魏時，尤足爲確証。）
 志言『由隋唐歷宋元』，唐時道宣所聞猶與北魏同，宋時則雲岡非其所有，遼金元皆不聞有在雲岡建寺事。明吳伯輿稱之爲石佛寺，清曹溶、馮雲驥、胡天游等皆稱雲岡寺，亦只一寺，蓋即今之『石佛古寺』矣。十寺之云要不足信。今石佛寺有清一代順治八年，康熙三十七年，乾隆三十四年，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二年，光緒二年，凡六修葺，各有碑紀之，在今寺正殿及東院。

四 雲岡石佛之西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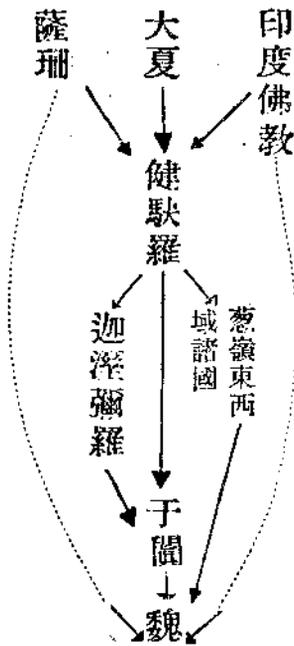
東西之談佛教美術者，咸謂雲岡石佛乃受西域影響而成。有據釋老志：『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奢遺多浮陀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

近轉微。又沙勒湖〔胡〕沙門赴京師，致佛鉢並畫像迹。遂謂雲岡之開鑿亦有西域僧人或匠人參與，然文獻無可考。諸家所稱雲岡石佛受西方影響之處甚多，頗有失於渺茫臆測者，今總括其較明確可信者：第一，鑿造石窟夙行於印度，*AVANTIA* 地方即有第一二世紀之石窟寺。苻秦北涼等國因佛教之盛而輸入其制，於是有鳴沙三危之石窟，其風漸東而達魏都。第二，雲岡石窟中所雕殿堂，其形制與漢以來之宮室固無殊，非印度式。然雲岡洞中之拱形支柱，與五世紀中印度窠多式之佛陀伽耶大塔相似。皆每級有佛龕，下大而上小。佛龕前尖頂之拱尤爲印度式；塔上露盤亦與印度塔上露盤似。有兩旁有幡者，印度亦有之也。第三，據松本氏說，沙畹氏所謂第六窟者，上方之象與莫高窟頗似，下方諸象則頗具印度特徵。其衣殆蔽全體，僅露右胸上部。左手垂於腰邊，握自背後右肩下垂之衣。非熟知印度著衣方法者不能，與印度趨多期之雕像全一致云。第四，東部第四洞所雕執稍，以鳥羽飾頭之神王，三面八臂，五面六臂，三面四臂之神，皆印度婆羅門教諸神之混入佛教，其後又變爲密教，而在其過程中之現象也。曇曜時所譯經典中尙無述說此等諸

神象者，自非本經說爲之，乃依照印度傳來此種圖像之舊本也。

伊東忠太氏謂後魏雕刻藝術之受於于闐，于闐夙爲葱嶺以東佛教最盛之國。佛國記所謂：『人民殷盛，盡皆奉法，以法樂相娛。衆僧乃數萬人……彼國人民星居，家家門前皆起小塔，最小者可高二丈許。』而于闐文化之受健馱羅，迦濕彌羅影響者已有定論，故

伊東氏列其淵源如下表：



一良案釋老志胡僧來魏者甚多，于闐傳顯祖時嚙嚙寇于闐，其王上表求援曰：『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傳又云：『自後每使朝獻。』趙萬里氏集冢墓遺文，卷二第廿二有魏帝

先朝故于夫人墓誌，乃于閻國王女之爲文成帝妃者，雲岡石佛即始建於文成帝之世，其間消息又可窺矣。

五 見存之銘識

續高僧傳曇曜傳：『碑碣見存，未卒陳委。』開元釋教錄等因其文。大唐內典錄亦云：『谷東石碑見存，紀其功績，不可以算也。其碑略云，自魏國所統貲賦，並成石龕，故其規度宏遠，所以神功逾久而不朽也。』內典錄撰於唐麟德元年（六六四），是其時碑碣尙有存者。後世陸續發現造象銘文，訖今共得五處，然皆僧尼或民間信士造象于窟中，與窟之開鑿及大佛之建造初無關聯，未能據以測石窟建造之時代後先也。

第一，太和七年造象銘：『邑師法宗，太和七年歲在癸亥八月卅日，邑義信士女等五十四人，自惟往因不積，生在末代，甘寢晝境，靡由自覺。微善所鍾，遭值聖主，道教天下，紹隆三寶。慈被十方，澤流無外。乃便長夜改晷，久寢斯悟。弟子等得蒙法潤，信心開敷，意欲仰訓洪澤，莫能從遂。是共相勸合，爲國興福。敬造石唐形象，九十五區。德合乾坤，威輸轉輪；神被

四天，國祚永康。十方歸伏，光揚三寶，億劫不墜。又願義諸人命過諸師七世，父母內外親族，神栖高境，安養光接，託育寶花，永辭穢質。證悟无生，位超羣首。若生人天，百味天衣，隨意衣服。若有宿殃，墮落三途。長辭八難，永與世別。又願同邑諸人，從今已往，道心日隆，戒行清潔，明鑑寶相，暈揚慧日，使四流頃竭，道風常扇，使矚「慢」山崩頽，生死永畢。佛性明顯，登「？」階佳地。未成佛間，願生生之處，常口法善知識。以法相親，進止俱游，形容影響，常行大士，八萬諸行，化度一切，同等正覺，逮及累劫先師七世父。」此銘在中部第七洞東壁上，部，即土人稱五花「或作畫」洞者也。造象銘左上方有「大勢志菩薩觀世音菩薩」之文，蓋指其旁所造象而言。

第二，太和十三年造象銘：「大代太和十三年歲在己巳九月壬寅朔十九日庚申，比丘尼惠定身出「羅」重患，發願造釋迦多寶彌勒象三區，願患消除，願現世安穩，戒「戒」行福利，道心日增，誓不退轉。以此造象功德，逮及七世父母，累劫諸師，无邊衆生，咸同斯慶。」在中部第三洞東壁下部。

第三，太和十九年銘文，亦在中部第七洞。磨泐不可讀，惟紀年可知，諸家皆無其文，蓋不能拓墨矣。

第四，自西部第五洞往西第八小洞，有刻二尊佛之佛龕，其上之空白有銘文。常盤氏謂大半不可讀，未之錄。濱田青陵游記中載之，惜年月不可考，今依其格式寫之：

□□事大 幽□□惟中□□□

□

□後□興□

□

故節

□實汾

之

如?在?嘗?

□此福使亡妻□□更

前光母四體休罪業 調

□□老李自願 門

□ 豐□用之 』

第五，延昌九年銘文：『大代延昌九年十月十五日，恆安□□都統□□舊宮二

十□匠造彌勒第七佛□□□□□□□□』此銘惟見趙邦彥調查雲岡造象小記，（歷

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四分）謂在第四十三窟迤東一小窟左側。常盤氏謂以龍門石窟

與雲岡對比，則雲岡石窟中空白之地疑常有銘文者甚多，大抵補修時泥塑掩沒之，俟其

剝落後當能更有發見也。

後世補修題記之可考者，止能溯及清朝。中部第三洞三層閣之第一層有『西來第

一山』扁，据『統志』乃世祖所書。旁書順治四年歲次丁亥菊月之吉，兵部尙書兼都御史

馬國柱立。今石佛寺東院有順治八年重修雲岡大佛閣碑，康熙戊寅重修雲岡寺碑，咸

豐辛酉重修大佛寺碑。正殿有乾隆三十四年重修廟宇碑，同治十二年重修廟宇碑，光緒

二年重脩廟宇，蒙漢文碑。中部第七洞有：『大清光緒二十年重修，揮畫工人天鎮縣馬師傳孟秋六月穀旦敬』之文，蓋以此洞所施彩畫爲最晚矣。

六 餘記

今之『石佛古寺』蓋明以來即有之，惟補修石佛不知始於何時。大抵於石佛之上重加泥塑，施以彩畫，每每全失原來面目。自大露佛以下，雲岡諸佛之衣紋上多鑿有小方孔，據土人言，修補佛像時以粘土塗於衣紋上，而方孔即所以插木栓備塗泥者也。今孔中尙有遺木栓者。又有佛像頭部已毀者，則於其頭鑿大孔，箠入支柱，而改塑新頭，此類痕迹亦不少。據趙邦彥氏調查，十九年五月至八月中，雲岡各洞之佛頭被賈人鑿毀者，總計一百三十有七。積極的保存修補方法既如彼之拙劣，而消極地復施破壞。北魏時石窟長若千尺，無明文，唐釋道宣續高僧傳稱：『櫛比相連，三十餘里。』廣弘明集又言：『谷深三十里。』固不無誇張之詞。然道宣又云：『石窟中七里極高峻，佛龕相連，餘處時有斷續。』是中部石窟至少蜿蜒七里，今之石窟止餘一里許。雖是石質易毀，古今里制長短亦不相侔，

大抵今長於古，然人力摧殘之烈亦有以致之矣。

附圖

- (1) 石佛寺全景
- (2) 東部第三洞之本尊
- (3) 中部第一洞之本尊
- (4) 中部第六洞前室東南角
- (5) 中部第七洞西壁
- (6) 西部第七洞之大露佛

新安張
氏熱廬

千唐誌齋藏石拓本出售

近年洛陽銘幽之石出土極多不特文體瑰麗字跡精工即所載事蹟官名地名於治史亦多裨益新安張伯英先生於魏誌流散之後收得唐石千餘方藏置所居鐵門之蟄廬齋爲石室滿壁琳瑯實爲空前巨構餘杭章先生太炎顏曰千唐誌齋海內金石家亟欲一見拓本茲併舊藏漢魏各石及同時所得宋明各誌共約千二百事由洛陽墨景堂加功精拓預約出售並編定目錄以備參考海內收藏家諒必先睹最初拓本爲快也

(一) 拓本全份共千二百種用粉連紙重墨精拓每種加薄皮紙封套外簽誌名朝代年月極便收藏翻閱

(二) 每份實價二百元郵費三元

(三) 全份拓本另印目錄一冊定價一元由經售處代售

總經售處洛陽東大街墨景堂

經售處上海甯波路渭水坊西泠印社

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

北平琉璃廠一得閣

北平琉璃廠墨妙齋

蘇州護龍街集寶齋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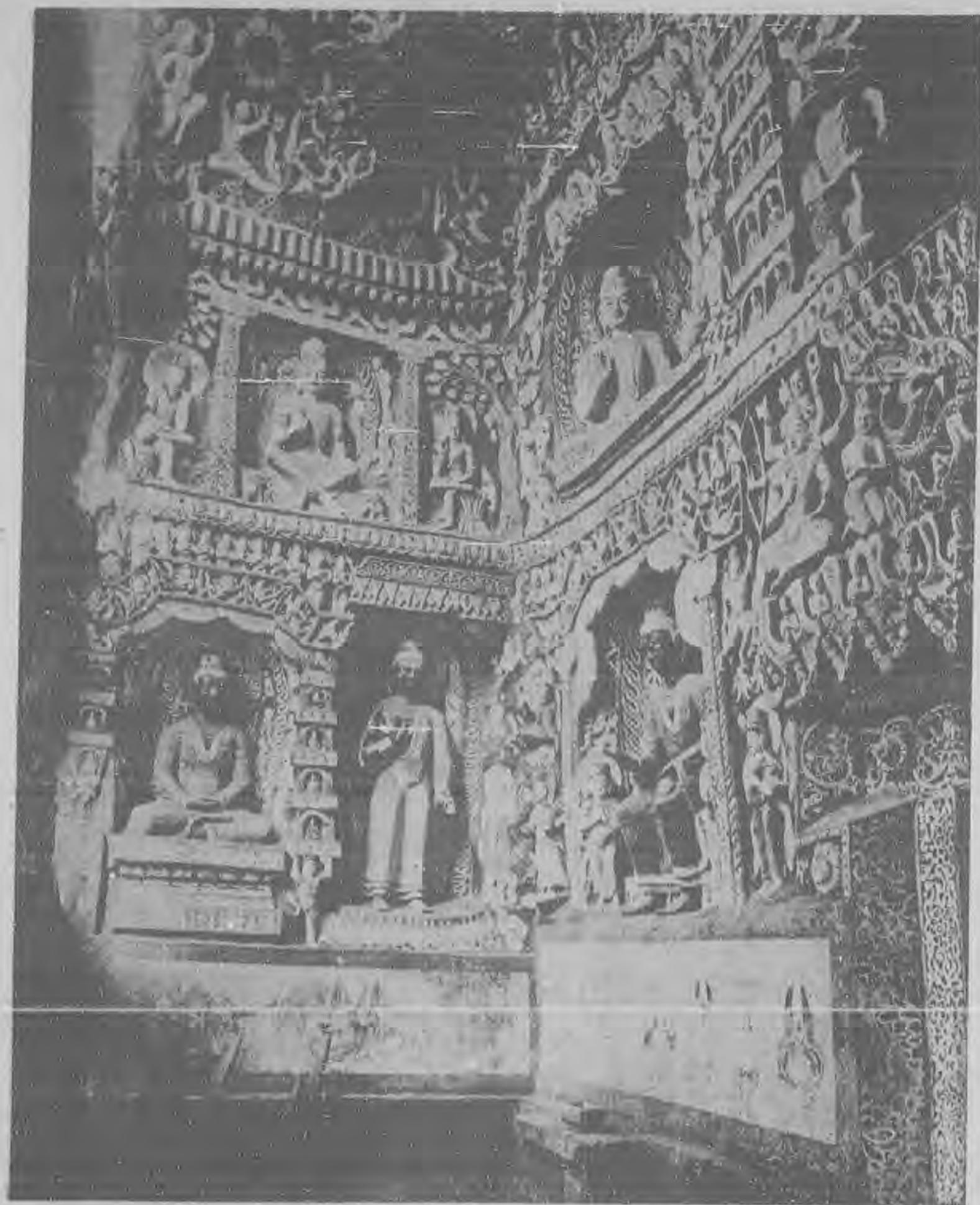
石佛寺全景



圖 二 本 尊



圖 三 本 尊



圖四 前室東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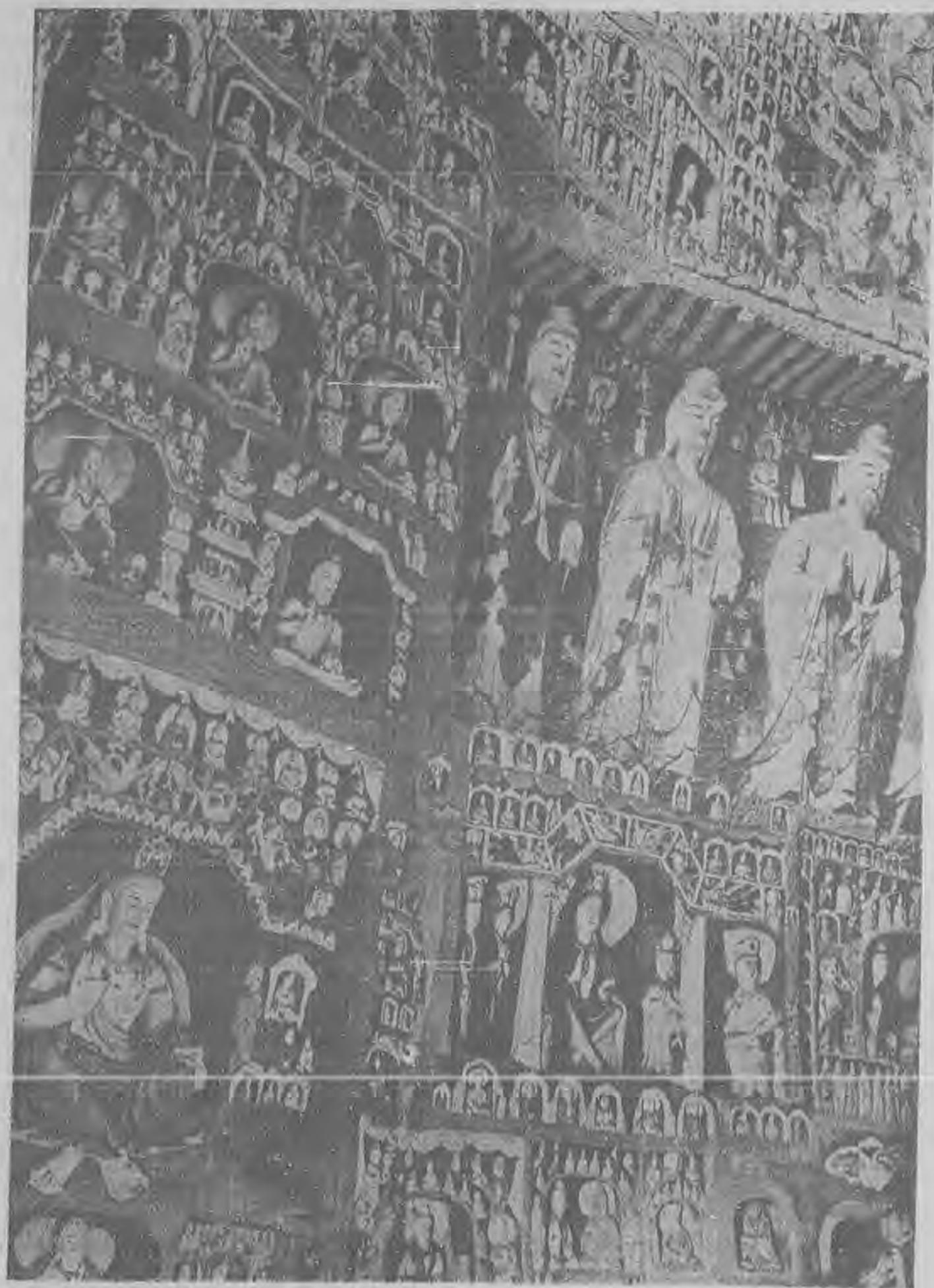


圖 五 西 壁



圖六

大露佛

磧砂延聖院小志

葉恭綽

磧砂延聖院，宋乾道八年，僧寂堂建，在平江府陳湖中，清屬蘇州府長洲縣二十六都，今爲江蘇省吳縣轄境。浦溼志謂梁創寂堂，姓祝氏，名師元，又名道原，華亭人。嘗學於水菴一公，師一有語錄一卷，見續古尊宿語要卷六密菴傑公，咸傑有語錄二卷，見續古尊宿語要卷四多靈德異迹。初承湖中費氏施地，曰磧砂洲，遂建菴其上。遠近翕然信仰，穹殿涌堂，日有增拓。寂堂沒，其徒立塔以祀其舍利。

元僧圓至撰平江府陳湖磧砂延聖院記：「姑胥以水爲國，民廬皆岸溝港濱泖涇，而居畎畝之間，有澮洫，無塗徑，雖東阡越西陌，非舟不通。荒村下聚，菰葦魚鳥之鄉，陂湖浸淫，塗鹵滲溢，至於水之不及，人乃以爲桑爲田，猶必隄其外，以備水之爭。環

州四疆，其東爲海，北西南爲具區，婁松之江貫其內。土耕民與食於水者戶相半。獵商游販，出疆入境之舟，岸牽港刺，夜歌晝行。大抵一州之間，民里往來，以水爲徑，不獨資之以生而已。然其險不測，非如蹈土駕陸之安，故遠涉者必恃中流有避患之地，乃敢無恐而濟。陳湖在長洲東四十里，當華亭吳江之間，兩界民舟之東西行者，魚銜而蟻接。然其水混江際海，以雲爲涯，且而放舟，日昃而後至岸。其浪波潮汐之壯，足以敗舟帆而宿姦宄。宋乾道八年，寂堂禪師來自華亭，得湖中費氏之洲曰積砂，乃菴其上，爲中流之鎮。民利其留，而惜其勢之猶小也，更爲大招提宮室居之。於是穹殿涌堂，屹流巘輿，據津瞰沚，磔泊溱附。旣成，因所請故額曰延聖院，而定其傳爲甲乙之居。寂堂沒，其子孫立浮圖，以祀其舍利。又刻三藏之經，而棲其板於院北之坊。其後積砂四面，沙益延而水日却，東北皆爲田，屬於岸。延聖子孫，益蕃衍富盛。其才賢者，爭以學術自緣飾，時節衆會，文物布述，粲然矣。寶祐六年，延聖大火，獨懺殿與寂堂之塔不火。咸淳初，住山可樞，按火所毀，募其徒分而構之，益爲壯麗，以加

舊觀。迨今吉公之世，延聖院復成。吉爲六世之勤，未能有記，以留不朽。使其老清懋，買石以請於余。蓋自宋之季年，郡國兵饑，大姓貧而施予之家少。名山大川，化佛靈僧，鼓鐘香火之宮，福民壽國之祀，其棟宇不幸而壞廢，則無以勸豪傑之財力，而復於成，能自植立於灰燼之中，以存其舊者少矣。獨延聖益有餘力，以增鉅麗爲崇侈，其勃興決起之勢，非獨不撓於時之難，而屋室之盛，費聚之贏，方且擯強於今，而加富於昔。雖其嗣繼材智，能爭翔競奮，以大其門，亦寂堂養培積種，以遺其後者豐，堅根碩葉之蔭茂也。嗚呼盛哉。寂堂祝氏，諱師元，華亭人。嘗學於水庵一公，密菴傑公，有名孝宗時。多靈德異迹，既老，又爲白蓮寺於弁山之下，而歸終於磧砂。其言有錄，而行有銘，故不繁載於記。見牧齋集卷三

明僧道衍撰淨土善人詠第六十四：「寂堂師元禪師，密菴會裏得單傳，佛制毗尼守愈堅。自向十州行化徧，好看陸地出紅蓮。師元禪師，姓祝氏，華亭人。嘗學禪於密菴傑公，戒律甚嚴。篤行念佛三昧，感金甲神自天而降，夢紅蓮花從地而出，由是十

州行化，大闡蓮宗，普勸一切人念佛往生，感驗者不可算數。勅白蓮寺於湖之弁山，又勅延聖院於蘇之陳湖，積砂遂終積砂焉。見續藏經史傳部

宋理宗時，於本院之北，設經坊，一稱大藏經局，開雕藏經。熈熙淳祐間，衆緣會集，所刻經卷甚盛。厥後以元大德時爲多，見刊刻年表寶祐六年大火，獨懺殿則至記云懺殿或即經坊也與寂堂之塔不燬。咸淳初，僧可樞按火所毀募構，益爲鉅麗。傳至六世惟吉，建刻經石。元至元二十四年興工，明年七月告成。又明年續建觀音殿。其祖文雅曾建殿於院北廡南，因燬於寶祐之火，吉乃復成其志。是時院屋已百有餘室，而觀音殿特宏。

元僧圓至撰延聖院觀音殿記：「余記延聖院逾月，其大浮圖惟吉來曰：院有刻經室，有白衣菩薩之殿，我所爲也，請復得記。刻經室之役，始至元二十四年六月，成於明年七月，成之明年，然後舉殿，所宜有畢備。役於下者，曰清宇，曰志琛，實庇其事。相於旁者，曰清仰，清懋，志明，志頌，實飲其費。殿之中，菩薩西嚮，大王侍立於前，南北相嚮立，凡二十樞。其髹彫刻飾工材之價又若干，則出於里豪顧氏。蓋湖濱之壯招提，

延聖爲甲。而延聖之屋百有餘室，無能與殿比隆者。則其勢之大，作之難，不見而可知也。夫聖人之初必有地，固將假境以表其教也。教不一方，得不一門。觀音氏之道，以耳爲門，以聞爲修，以應爲形。故其神島處於海水之中，水無窮而一月皆入，應之智象焉。海無聲而假潮以鳴，聞之性顯焉。使凡至其室者，目擊而道得，不言而教行，此聖人導惑之冥權也。今夫陳湖之大，姑蘇之水，以是爲歸。霆奔雪躑，瀕洞百里，半濟而後，磧砂屹焉。其境之所肖，固有冥示於人者。而又當二邑之會，舟車禳禱之衝，險足以提靈，要足以拯物，是故菩薩所擇處以行其教者也。然則吉之成此，其假物以諭於人者，爲道至大，豈苟以崇材鉅甍之觀，爲一壑之飾哉。初殿在院北，廡南，住山文雅所建也，寶祐火禍毀焉。吉於雅公爲冢孫，卒復殿以繼其先人之志。〔見徵

潛集卷三

倪瓚生於大德五年，卒於洪武七年。嘗賦詩送霞外師過磧砂寺，因寄鄭博士毅長老。

倪瓚詩：「湖水東邊磧砂寺，繡經室裏看爭棋。食馴沙鳥巢當戶，坐愛汀雲影入帷。」

惠遠何修爲律縛，康成終老只書癡。寄語山靈莫疑怪，松陰好護中興碑。」

元末法城募修經坊。

元至正時，僧智及有法城禪人化緣修積砂經坊詩：「城禪切忌墮疑城，施受論功只礙膺。大法本來無一字，釋尊方便說三乘。輝天鑑地光明藏，寒壑填溝爛葛藤。隨順世緣平等化，道人行處火燒冰。」

明永樂十五年，智端重修，領集福集慶迎福三菴。按王絜姑蘇志集福菴在長洲縣十九都，元至正間僧

古銘建。集慶庵在長洲縣十九都，元至正間僧本達建。迎福菴在長洲縣二十都，宋淳祐間僧性順建。迨明中葉，漸

即頽廢。沈周生於宣德三年，卒於正德四年。吳寬生於宣德十年，卒於弘治十七年。歸有光生於正德元年，卒

於隆慶五年。均有遊積砂寺詩，可見荒宇頽垣之狀。清康熙初元，獅侶即其舊址，構數椽居之。至同治時，又盡圯。此本院興廢之大略也。

積砂禪寺，舊名延聖禪院，在二十六都陳湖之北。宋乾道間，僧道原建，中有大藏經版。明永樂十五年，僧智端重修。寺因濱湖，歲久頽廢。見清康熙蘇州府志卷三十九寺觀。

磧砂寺，舊名延聖禪院，在二十六都陳湖之北。宋乾道間，僧道原建。元僧圓至記。寺有大藏經版。明永樂十五年，僧智端重修。領卷三，曰集福，曰集慶，曰迎福。見隋康熙長

洲縣志卷十六寺觀

磧砂禪寺，舊名延聖禪院，在陳湖之北。宋乾道間，僧道原建。詩僧天紀嘗註周伯弼所選三體詩，名磧砂唐詩。中有大藏經版。明永樂十五年，僧智端重修建。見清乾隆元

和縣志寺觀

磧砂禪寺，在甫里之南，陳湖之北，舊名延聖禪院。梁創，宋乾道間，僧道原重修，復圯。

康熙初年，僧獅侶復創數椽於舊址。見吳郡甫里志卷十五

沈周詩：「雙幢落日倚魚汀，北下孤舟此暫停。野客偶驚雲外犬，老僧隨掩石邊經。」

沙洲古樹藤蘿紫，古殿遺基薺麥青。今夜試留湖上枕，疎鐘高浪不堪聽。」

吳寬詩：「日斜湖上過，野寺倦登臨。老樹風聲合，頽垣雨跡深。蛟龍潛近浦，鳥雀避叢林。」寺西蛟龍浦中有藏經坊，僧云鳥雀不入坊中，不見筠溪叟，阮詩僧至自江右來居此，號筠溪，有

詩集詩壇久絕音。」

李應禎和吳寬詩：「放舟出郭秋雨晴，好風半日到姚城。故人天上新窳寐，衲子山中舊識名。春樹暮雲無限思，薰爐茗椀有餘清。一夜寒生眠未穩，夢回時聽海潮聲。」

歸有光詩：「望見石柱立，知是招提址。蓮宇 蕩，土牆何迤邐。淡淡遠天色，梅花帶寒雨。溪回竹樹交，風吹鳥雀起。日暮湖波深，蒼茫白雲裏。」

其刻經事業，以大藏經局掌管之。同治蘇州府志謂經坊中相傳鳥雀不入藏主名法忠，具載於端平目錄之題文。

大宋國平江府長洲縣依仁鄉第十九都前戴墟庾王土地境界居住，奉三寶女弟子吳氏八娘，情旨自身本命壬寅五十三歲，九月二十一日建生，謹發誠心，指施已財五十一貫，刷百二十四文官會，恭入陳湖心債砂延聖院大藏經坊，就命工者刊造經律論總目錄上卷印板，永遠流通聖教。所集功德，專用祝獻三界諸天一切聖

賢壬寅本命元辰星君，行年大小二運星官，衆堂所侍香火福德神聖，乞回聖力，保佑身宮安泰，福壽增延，三世業障，從此銷除，上答四恩，下資三有，法界有情，同成種智者。端平元年四月，自奉三寶女弟子吳氏八娘謹題。幹緣僧善成可南法澄法如法昇法超志圓同募。本院藏主法忠化到。小比丘善源書。勸緣大檀越成忠郎趙安國。都勸緣住持釋法音。見日本昭相法寶積砂新雕大藏經律論等目錄卷上

今校積砂藏諸題之最早者，紹定四年七月，崑山范顯刻寶積經，然文中尙未載延聖院之名。同五年五月，吳江僧文戒刻無量壽經，則明載延聖院雕造。此距刻目錄時，僅越一年，記文有徵，人事罕變，則所謂藏主者，自屬可信。

大宋國平江府崑山縣市益進賢橋西水南面北居住，奉三寶弟子范顯同男應成，施財命工刊造寶積經一卷。集茲善利，資薦范氏門中祖禰宗親闔屬神儀，仗此勝因，超升淨域。紹定四年七月解制日范顯題。見積砂藏文一寶積經卷第一百一

大宋國吳江華嚴寶塔賢首敎院，今寄久詠鄉南印里輯善庵僧文戒，徒弟僧宗顯，

情旨發心回施。財九十五貫文，恭入延聖院，雕造佛說無量壽經上下二卷。所生功德，先用上答四恩，下資三有，法界有情，齊成佛道。乃用莊嚴先和南溟講師，徒弟茂閣黎，亡考王大承事淨目，妣杜氏二娘子淨月，繼考陸三五承事覺希，繼妣太君李氏十三娘覺度，亡過梅二道人了德，金二道人妙行，兄王卅一郎，門中先遠三代宗親，承茲善利，懺滌罪愆，俱出苦輪，同登彼岸。然願文戒袈裟之下，道果圓成；他世之中，二嚴克備。紹定五年五月，輯善庵僧文戒謹題。勸緣僧善成法澄法如法昇法

超志圓謹募。見磧砂藏乃八無量壽經卷上

但明萬曆十二年，五臺陸光祖爲徑山撰募刻藏經序，謂「昔有女子崔法珍，斷臂募刻藏經，三十年始就緒。當時檀越，有破產鬻兒應之者。」萬曆十四年，秀水馮夢禎撰刻藏緣起，謂「磧砂藏版，弘道尼斷臂募化。弘道化後，其徒復斷臂繼之。更三世其願始滿。」吳郡王世貞撰序，亦謂做弘道比丘尼磧砂故事。按崔法珍之名，曾別見金史紀事本末。法忠與法珍，字音略同，豈即爲一人而傳述有歧歟？抑或共同發願，由法忠主刊，而崔法珍先爲苦行

勸募歟？姑附一說，以存軼事。

陸光祖馮夢禎王世貞三文，均見明徑山方冊木刻藏緣起。

大定十八年，潞州崔進女法珍，印經一藏，進於朝。命聖安寺設壇，爲法珍受戒爲比丘尼。二十三年，賜紫衣宏教大師。明昌四年，立碑石，秘書丞兼翰林修撰趙胤記，翰林侍講党懷英篆額。見金史紀事本末卷三十

當宋元之際，公私匱乏，成事艱苦，故刻經之進行亦甚遲。自紹定四年起，迨至治二年止，共歷九十一年，始克成功。茲檢題文，編爲刊刻年表如左：

磧砂藏刊刻年表

刊	年	經	名	及	卷	次	題	名
紹定四年	七月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一					范	顯
紹定五年	五月	佛說無量壽經卷上					文	戒宗顯
紹定五年	九月	大方廣三戒經卷中					張	元度等

- | | | |
|--------|-----------------|-------|
| 紹定六年四月 | 法苑珠林卷第一 | 王顯忠 |
| 紹定六年九月 |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 | 錢勝等 |
| 端平元年三月 |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 張應麟 |
| 端平元年四月 |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 管行臻 |
| 端平元年十月 | 法苑珠林卷第二十二 | 阮大異 |
| 端平二年三月 | 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 | 范傳家 |
| 端平二年三月 | 稱讚淨土佛攝受經 | 耿氏千八娘 |
| 嘉熙元年二月 | 法苑珠林卷第五 | 王顯忠 |
| 嘉熙二年五月 | 度一切諸佛境界智嚴經 | 孫氏十娘 |
| 嘉熙二年五月 | 佛說睺子經 | 張道明 |
| 嘉熙二年五月 | 太子慕魄經 | 張氏七娘 |
| 嘉熙二年八月 | 正法華經卷第一 | 錢林 |

嘉熙二年九月 大乘遍照光明藏無字法門經

馬俊

嘉熙二年九月 老女人經

盧德

嘉熙二年九月 老母經

曹端

嘉熙二年九月 老母女六英經

丘氏十五娘

嘉熙二年九月 佛說決定總持經

師安

嘉熙二年十月 佛經贖子經

慧如

嘉熙二年十月 佛說乳光佛經

陸成

嘉熙二年十月 無垢賢女經

金椿

嘉熙二年十月 腹中女聽經

朱銓

嘉熙二年十月 大乘百福莊嚴相經

祖瑩

嘉熙二年十月 大乘四法經

志堅

嘉熙二年十月 佛說菩薩修行四法經

楊道堅

嘉熙二年

善恭敬經

張寗

嘉熙三年正月

佛說德護長者經卷上

張氏十七娘

嘉熙三年二月

佛說未曾有經

祖達

嘉熙三年二月

佛說無上依經卷下

妙實

嘉熙三年四月

佛說前世三轉經

張氏六娘

嘉熙三年五月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徐子通

嘉熙三年六月

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

王可暹

嘉熙三年六月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張氏十四娘子

嘉熙三年六月

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

朱氏百八娘

嘉熙三年六月

佛說報恩奉盆經

沈進德

嘉熙三年七月

佛說大淨法門品經

邵二承事

嘉熙三年七月

佛說菩薩逝經

夏俊等

嘉熙三年七月 甚希有經

唐思敬

嘉熙三年七月 佛說作佛形像經

葉伯安

嘉熙三年八月 佛說龍施女經

葉伯安

嘉熙三年八月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康氏三八娘

嘉熙三年八月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邵富

嘉熙三年八月 了本生死經

楊普清等

嘉熙三年八月 佛說龍施菩薩本起經

胡五十八娘

嘉熙三年八月 佛說八吉祥神呪經

褚伯達

嘉熙三年八月 轉有經

康德新

嘉熙三年八月 佛說文殊師利巡行經

楚文

嘉熙三年九月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須妙明

嘉熙三年九月 佛說九色鹿經

陳寶

嘉熙三年九月 文殊尸利行經

衛涓

嘉熙三年十月 一切法高王經

唐佑

嘉熙三年十月 佛說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

陶氏六四娘

嘉熙三年十月 佛說自誓三昧經

葉全

嘉熙三年 大莊嚴法門經卷上

汪氏一娘

嘉熙三年 入法界體性經

唐思明

嘉熙四年三月 佛說普門品經

沈一鶚

嘉熙四年三月 菩薩昧子經

魯永年

嘉熙四年三月 曼殊室利呪藏中校量數珠功德經

諸妙興

嘉熙四年三月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陳文之

嘉熙四年六月 銀色女經

王氏千二娘等

嘉熙四年七月 大方廣師子吼經

得熙

嘉熙四年七月 大乘百福相經

普信

嘉熙四年八月 申日兜本經

顧構

嘉熙四年八月 如來師子吼經

智旋

嘉熙四年九月 佛語彌勒下生成佛經

倪詢

嘉熙四年 大威燈光仙人問疑經

曾時中

淳祐元年正月 彌勒成佛經

王思臻

淳祐元年二月 象頭精舍經

了能

淳祐元年三月 菩薩修行經

宗僅

淳祐元年五月 大乘伽耶山頂經

可涓

淳祐元年五月 緣起聖道經

陳普興

淳祐元年五月 演道俗業經

可涓

淳祐元年五月 百佛名經

慧曉大顯

- | | | |
|--------|------------------|-------|
| 淳祐元年六月 |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一 | 張璿 |
| 淳祐元年八月 | 佛說稻芊經 | 張道明等 |
| 淳祐元年十月 | 佛說貝多樹下思惟十二因緣經 | 夏楠元一 |
| 淳祐元年 | 持世經卷第一 | 方必先 |
| 淳祐二年三月 | 佛說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卷上 | 須四乙 |
| 淳祐二年八月 | 法苑珠林卷第三十九 | 張氏百七娘 |
| 淳祐三年 | 放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四 | 顧靈發 |
| 淳祐三年三月 | 大乘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 | 功密祖 |
| 淳祐三年四月 |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 | 如坦 |
| 淳祐三年五月 | 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卷第一 | 陳鏞 |
| 淳祐三年八月 | 放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七 | 善成 |
| 淳祐三年 | 放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五 | 金鑄 |

淳祐三年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卷上

葉 蕢

淳祐四年四月 千眼千臂觀世音菩薩陀羅尼神咒經

周康年

淳祐四年五月 法苑珠林卷第三十二

季 禮

淳祐五年正月 放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十九

沈興祐

淳祐五年七月 佛說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

魯妙清

淳祐五年七月 佛說龍王兄弟經

朱氏八娘

淳祐五年七月 長者音悅經

吳淨滿

淳祐五年 佛說光明童子因緣經卷等四

葉 葳

淳祐六年四月 道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十

張稅院

淳祐六年五月 金色王經

陸德輝

淳祐八年三月 法苑珠林卷第二十六

宗 鑑

淳祐九年 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卷上

呂頤正

淳祐十一年 法苑珠林卷第五十四

鄭宗強

淳祐十一年 法苑珠林卷第五十七

楊氏四娘

寶祐元年正月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一

莫師旦

寶祐元年正月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二

莫師旦

寶祐元年六月 法苑珠林卷第七十

高氏二十娘

寶祐元年七月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六

徐氏六三娘

寶祐元年八月 法苑珠林卷第五十二

盛璿

寶祐元年八月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七

盛璿

寶祐元年八月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八

盛璿

寶祐元年九月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三

莫師旦

寶祐二年 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

劉氏八三娘子

寶祐四年正月 法苑珠林卷第九十二

張彥琦

寶祐八年五月 法苑珠林卷第三十

正圭

寶祐六年四月 佛說阿彌陀經卷上

惟勉惟巖

景定五年臘月 佛說大乘戒經

戴文昌

咸淳元年孟夏 放光摩訶般若波欲蜜經卷第八

呂頤仲

咸淳元年六月 佛說五蘊皆空經

勞了原

咸淳元年六月 迦葉仙人說醫女人經

項妙清

咸淳二年二月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十七

周氏二娘

咸淳三年仲冬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三十

惟勉惟巖

咸淳五年八月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六

張伯成

咸淳五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二十八

惟晨

咸淳五年六月 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卷第三

周氏十四娘

咸淳六年六月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二十五

張氏妙因

咸淳七年三月 勝天王般若波羅密經卷第二

行廉

咸淳七年十月 大明度無極經卷第二

惟勉惟嚴

咸淳八年六月 大明度無極經卷第一

丁道元

咸淳八年六月 大明度無極經卷第三

道戒

咸淳八年 大明度無極經卷第四

惟勉

大德元年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一

慧福

大德二年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第一

沈氏守真

大德二年七月 入楞伽經卷第十

志頤

大德三年良月 阿毗達磨大毗波沙論卷第九

崇智

大德三年 大乘大方等日藏經卷第四

清圭

大德三年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第七

清圭

大德五年九月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

朱文清

- | | | |
|--------|-----------------|-----|
| 大德五年九月 | 佛說華手經卷第七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觀佛三昧海經卷第八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大乘密嚴經卷下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廣大寶樓閣善住祕密陀尼羅經卷下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一字佛頂輪王經卷第五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起世因本經卷第四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樓炭經卷第六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中本起經卷上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正法念處經卷第五十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佛所行讚經卷第一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佛所行讚經卷第四 | 朱文清 |
| 大德五年九月 | 撰集百緣經卷第八 | 朱文清 |

大德五年九月 阿育王傳卷第四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四阿含暮抄解卷下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徑律異相卷第四十一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徑律異相卷第四十六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廣弘明集卷第十七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大樂金剛不空眞實三昧邪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卷上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佛說秘密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一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四 朱文清

大德五年九月 聖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一百八名眞實圓義陀羅尼經 朱文清

大德六年二月 大方等大集賢護經卷第三 張文虎

大德六年二月 信力入印法門經卷第二 張文虎

大德六年二月 稱揚諸佛功德經卷下 張文虎

大德六年二月 十住斷結經卷第七 張文虎

大德六年二月 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卷上 張文虎

大德六年二月 大宋高僧傳卷第三十 張文虎

大德十年正月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四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一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三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八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卷第二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一 張閻

大德十年正月 中論卷第一 張閻

- | | | |
|--------|--------------|-----|
| 大德十年正月 | 般若燈論卷第二 | 張 闕 |
| 大德十年正月 | 四分律藏卷第十 | 張 闕 |
| 大德十年正月 | 般若燈論卷第十五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廣百論釋論卷第一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大莊嚴經論卷第一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大莊嚴經論卷第十一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雜阿含經卷第二十六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一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佛說未曾有正法經卷第一 | 管主八 |
| 大德十年二月 | 佛說未曾有正法經卷第四 | 管主八 |

大德十年二月 佛吉祥德讚卷下

管主八

大德十年二月 大乘二十頌論

管主八

大德十年二月 佛說秘密相經卷下

管主八

大德十年二月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三

義 琚

大德十年二月 順中論卷下

海 雲

大德十年二月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海 雲

大德十年二月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海 雲

大德十年二月 辯中邊論卷第二

志 願

大德十年二月 因明正理門論

志 願

大德十年二月 迴諍論

志 願

大德十年二月 佛說賢者五福德經

志 願

大德十年二月 摩阿僧祇律卷第十二

志 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摩阿僧祇律卷第三十六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十誦律卷第十二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十誦律卷第二十九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十誦律卷第三十三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十誦律卷第四十二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二十三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四十二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卷第二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卷第十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第十五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第三十 志願
- 大德十年二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一 志願

大德十年二月	四分律藏卷第三十一	志
大德十年二月	四分律藏卷第五十九	海雲
大德十年二月	十誦律比丘尼戒本	海雲
大德十年二月	四分比丘戒本	志願
大德十年二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第二	志願
大德十年三月	阿遼達經	清表
大德十年三月	佛本行集經卷第四十六	清表
大德十年三月	佛本行集經卷五十	清表
大德十年三月	景德傳燈錄卷第十一	惟一
大德十年四月	大莊嚴經論卷第十二	慧周
大德十年五月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慧臯
大德十年五月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清宇

- | | | |
|--------|---------------|------|
| 大德十年五月 |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 清表 |
| 大德十年五月 |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四 | 行詢 |
| 大德十年五月 |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 志明 |
| 大德十年五月 |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 志垓 |
| 大德十年五月 | 發菩提心論卷下 | 志明 |
| 大德十年五月 | 三無性論卷下 | 志明 |
| 大德十年五月 | 中阿含經卷第三十五 | 志明 |
| 大德十年五月 | 摩訶僧祇律卷第二十 | 德障 |
| 大德十年五月 | 摩訶僧祇律卷第二十一 | 志頤 |
| 大德十年五月 | 十誦律卷第十六 | 葑義成 |
| 大德十年五月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十 | 孫氏淨觀 |
| 大德十年五月 |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卷第五 | 加瓦八 |

大德十年五月 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卷第八 杜道昌

大德十年五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三 慧天

大德十年五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七 慧光

大德十年五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十三 行隆

大德十年五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十四 行慈

大德十年五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十五 志臨

大德十年五月 四分律藏卷第十三 柳大使

大德十年五月 四分律藏卷第十九 顧氏

大德十年五月 四分律藏卷第五十四 處林

大德十年六月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行森

大德十年六月 四分律藏卷第五十七 曇現

大德十年七月 景德傳燈錄卷第十 月林庵昌院主

大德十年七月 摩登女解形中六事經 德安

大德十年七月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九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第一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戒因緣經卷第一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善見毗婆沙律卷第二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善見毗婆沙律卷第十一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毗尼母經卷第一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卷第二 志垓

大德十年七月 衆事分阿毘曇論卷第二 曇現

大德十年七月 衆事分阿毘曇論卷第四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衆事分阿毘曇論卷第五 伯玉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十五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十八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第五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第六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衆事分阿毘曇論卷第三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衆事分阿毘曇論卷第十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衆事分阿毘曇論卷第十二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二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八

管主八

大德十年七月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九

管主八

大德十年八月 四分律藏卷第十一

伯玉

大德十年八月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二

宗海

大德十年八月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第一

正解

- | | | | |
|--------|---------------|-------|---|
| 大德十年九月 | 善見毗婆沙律卷第十四 | 清 | 宇 |
| 大德十年九月 | 善見毗婆沙律卷第十八 | 清 | 宇 |
| 大德十年九月 | 阿毗曇八犍度論卷第十一 | 元 | 湛 |
| 大德十年九月 | 阿毗達磨發智論卷第一 | 蕭氏德柔 | |
| 大德十年九月 | 阿毗達磨發之論卷第十一 | 蕭氏德柔 | |
| 大德十年九月 | 阿毗達磨法蘊足論卷第一 | 蕭氏德柔 | |
| 大德十年十月 |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八 | 楊智惠 | |
| 大德十年十月 |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十二 | 李吉那實巴 | |
| 大德十年十月 | 四分律藏卷第二十二 | 楊智惠 | |
| 大德十年十月 | 四分律藏卷第三十八 | 楊智惠 | |
| 大德十年十月 | 四同比丘尼戒本 | 李吉那實巴 | |
| 大德十年十月 | 四分僧羯磨卷上 | 行 | 隆 |

- | | | |
|--------|----------------|-----|
| 大德十年十月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攝頌 | 智 蓋 |
| 大德十年十月 | 阿毗達磨識身足論卷第十二 | 高長老 |
| 大德十年十月 | 阿毗達磨品類足論卷第一 | 高長老 |
| 大德十年十月 | 四分律藏卷第七 | 慧 皐 |
| 大德十年十月 | 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十四 | 周善祥 |
| 大德十年十月 | 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十六 | 吳廣杞 |
| 大德十年十月 | 阿毗達磨品類足論卷第十三 | 周善祥 |
| 大德十年十月 | 衆事分阿毗曇論卷第九 | 李元燾 |
| 大德十年十月 | 衆事分阿毗曇論卷第十一 | 不倫納 |
| 大德十年 | 善見毗婆沙律卷第十 | 智 達 |
| 大德十年 | 阿毗達磨發智論卷第十六 | 智 清 |
| 大德十一年 |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十三 | 志 臨 |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十四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十六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十七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十八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十九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二十四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三十五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三十九	志臨
大德十一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二十	志臨
至大元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六十五	本寺僧臨行人
至大元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六十九	本寺僧臨行人
至大元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七十	本寺僧臨行人

至大二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七十二 志 臨

至大二年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七十三 志 臨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十一 慧聯行堅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婆曇沙論卷第三十 慧聯行堅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八十 慧聯行堅德瑞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一 慧聯行堅德瑞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一 慧聯行堅德瑞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一百八十一 慧聯行堅德瑞

至大三年六月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十一 慧聯行堅德瑞

至大四年四月 阿毗達磨俱舍釋論卷第三 行慈德實

至大四年十月 阿毗達磨俱舍釋論卷第一 臨行人

至大四年十月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慧聯行堅德瑞

至大四年十月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

慧聯行堅德瑞

延祐二年良月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第二

行馨

延祐二年八月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第三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聖最上燈明如來陀羅尼經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妙法聖念處經卷第二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妙法聖念處經卷第三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妙法聖念處經卷第四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妙法聖念處經卷第六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妙法聖念處經卷第八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一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二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四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六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七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卷第一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卷第二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上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下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十三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十四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十六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說大集會正法經卷第一	了堂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四十三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四十五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四十六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四十七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四十九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六十一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六十三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六十四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六十六	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六十八	明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七十一	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七十四	明
		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七十六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七十八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九十二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九十三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九十五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宗鏡錄卷第九十六 明了

延祐二年八月 佛遺教經 周桂

延祐二年八月 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 行 銛

至治二年九月 大周刊定偽經目錄 臨行人

至治二年十月 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五 錢氏妙慧

大藏經局之組織，有功德主，對經，點樣，管局，提調等職，頗覺縝密。

己亥大德三年十一月 日，掌管大藏經局功德主清圭題。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

藏經局沙門德璋志琛對經。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沙門慧瑯慧朗點樣。平江路磧砂延聖寺頭首沙門清表志明管局。平江路磧砂延聖寺頭首沙門志蓮志昌管局。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前本路僧錄司提控案牘圓明大師行一管局。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前任持天台文殊教院講主惟總提調。平江路嘉定州法昌寺傳天台教講主曇瑞提調。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前任持今掌管大藏經局沙門惟吉平江路磧砂延聖寺住持兼掌大藏經局沙門清圭。大檀越前湖廣安南等處行中書省參

知政事張文虎。見磧砂藏處四日藏經卷第四

刻經人寫經人繪佛像人，皆有姓名可考。刻經者得孫仁等四百二十三人，增詳表寫經者得清滿等五十三人，增詳表繪佛像者得陳昇楊德春二人。

磧砂藏中所題刻經人名如下：

- | | | | | | | | |
|----|-----|-----|-----|-----|-----|-----|----|
| 孫仁 | 孫漢甫 | 孫允中 | 何可裕 | 何仲寬 | 何永言 | 何津 | 何通 |
| 何浩 | 何九萬 | 何佶 | 何祖 | 何君實 | 何屋 | 何光大 | 何宗 |

葉元	施澤	阮生	陳子仁	陳德甫	陳小郎	陳仁中	陳元亨	陳大用	朱輝	朱寶山	何信之
葉歸生	姚師修	阮子陽	陳桂孫	陳正甫	陳敬之	陳一清	陳杞才	陳仲卿	朱起	朱杞	何俊
葉茂成	姚友益	阮賓	陳芳	陳厚	陳邦卿	陳伯華	陳仁甫	陳義	朱勝	朱志道	河水源
黃望	葉望	阮明	陳仕	陳子厚	陳國才	陳生	陳文	陳世亨	朱仲安	朱義	何子敏
黃昇	葉子華	阮寅	陳政	陳日	陳榮	陳秀	陳振老	陳大義	朱秀岩	朱新	何信
黃文斌	葉德榮	施澤之	陳衡甫	陳君采	陳新之	陳雷	陳用和	陳祐之	朱君才	朱明	朱珍
黃斌	葉榮	施信之	陳吉	陳觀仁	陳東	陳個甫	陳閩老	陳俊卿	朱文	朱子成	朱君實
黃云	葉濟榮	施元禮	阮驥	陳太原	陳閩才	陳君錫	陳明	陳文貴	陳大昌	朱正義	朱梓

應庭熙	范榮	張壽	張鎮	丁辛	李德英	傅玉方	沈成	王子祥	王堃	王介	王子文
應執善	范華甫	張子壘	張文鎮	丁日新	李寶	傅必上	沈珍	王祥陳	王富	王繇	王古賢
應有	范茂卿	張仁父	張仁	丁椿年	李永甫	游謙	沈道	王之遇	王高	王元之	王生
應明卿	范華	張奕	張千	劉仁仲	李壽	游和	沈秀	謝君明	王君仲	王志	王壽眉
應云卿	范仲良	張文	張珍	劉孚	李生	游仁	宋杞	謝茂之	王子芳	王興	王桂
應仲斌	虞桐	張子良	張全	詹榮	高才	李奇	傅方	謝大記	王子壽	王啟	王祥
應仲卿	虞良	張昇	張阿壽	項文	高益之	李文卿	傅必方	沈天錫	王寧	王之通	王阿關
應德	應子華	范椿	張宗信	安桂陵	高桂	李君祥	傅盛	沈起宗	王森	王榮	王文貴

翁信之	鄭不器	楊川	章文	任存忠	金珍	徐正	徐侏	徐堅	龔華	邵宗良	應擇之
翁勝之	鄭大壽	楊采	章芾	婁拱	金德明	徐德卿	徐和甫	徐秀	徐友山	邵德昭	應俊卿
翁子和	鄭堯	楊清之	楊益之	章可山	金真	徐啣	徐友益	徐君寶	徐友岩	姜成之	應茂之
翁阮之	鄭國才	楊清云	楊明	章德祥	曾壽之	徐夢	徐壽	徐清之	徐信之	姜文茂	應貴卿
翁實甫	吳才	楊石山	楊椿	章文桂	曾元亨	徐禹玉	徐夢龍	徐進	徐仁	弓日華	應大有
翁遂	吳良	鄭壽	楊青	章文郁	汪明正	徐堅	徐進卿	徐成	徐玉	弓君壽	滕吉甫
翁仍老	吳道	鄭林	楊秀宏	章著	汪德亮	金及	徐困	徐仲文	徐侁	弓師吉	滕秀
翁榮	翁隱之	鄭益	楊秀	章明	汪惠	金大明	徐子	徐泳	徐大有	弓仁之	滕文榮

風牛	占成	孟文俊	龐信甫	胡塏	于良	蔣富	盛道	余濟	趙良	方桂山	蘇潤
紹遠	占潤	尤文光	茅文龍	胡誥	歸伯通	蔣達	尹一清	俞盛	趙壁	方榮	蘇秀
良進	蘭浸	錢潤	蔡泳之	胡惠	時忠	曹子清	尹秀之	俞信	趙良甫	方琇	周忠
毅甫	三山鄭	大八	羅茂之	胡祐	中同壽	陶桂岩	尹秀涯	俞明	明詰	方景明	周濟
得甫	陵桂斐	德君	任章	胡徐	中安	魏秀	蔣保	俞甫	明沈	方云	周秀
榮甫	南海人	南山張	莫祖	董大有	胡慶	季日新	蔣秀	盛秀	仲文	趙必堅	周和
處道	小中	成玉	盧子方	潘君玉	胡仁	史伯泰	蔣可	盛富	熊庶	趙良富	周良
裕明	宗榮	明義	唐可敬	潘用	胡昶	賈成	蔣无礙	盛元吉	熊道瓊	趙堅	方東

崇	玘	文	玉	文	益	惠	日	佛	老	申	公	有	常	葵	仁		
葵	滿	葵	潘	齊	明	齊	德	茂	齊	明	二	召	文	道	達	思	義
福	鄭	瑞	大師	忠	大師	持	上	人	刺	真	玘	大師	公	文			

磧砂藏中所題寫經人名如下：

(比丘)	清	滿	清	仰	志	開	志	顏	志	琛	慧	田	慧	徹
------	---	---	---	---	---	---	---	---	---	---	---	---	---	---

如	坦	如	圓	師	安	師	習	可	閑	可	恩	行	基	行	棗
---	---	---	---	---	---	---	---	---	---	---	---	---	---	---	---

惟	拱	元	一	祖	茂	智	贊	智	白	靖	恭	善	從	壽	介
---	---	---	---	---	---	---	---	---	---	---	---	---	---	---	---

若	珍	克	己	明	戒	普	會	良	祐						
---	---	---	---	---	---	---	---	---	---	--	--	--	--	--	--

(居士)	王	初	朱	元	呂	頤	沈	茂	沈	衍	周	昌	孫	倪	崑	中
------	---	---	---	---	---	---	---	---	---	---	---	---	---	---	---	---

郁	憲	夫	時	宗	源	陳	先	陳	道	厚	陳	巨	卿	張	迺	張	敷
---	---	---	---	---	---	---	---	---	---	---	---	---	---	---	---	---	---

張	昌	宗	張	氏	千	六	娘	黃	祐	黃	堯	壽	鄒	穎	葉	榮	顏	庭	玉	顏	顯	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顧	勝	漢	雲	谷	曜	庵
---	---	---	---	---	---	---

全藏所雕，原缺秘密部，此不僅爲積砂之憾，思深普寧各藏亦然。賴大德時管主入於大都弘法寺，取秘密經律論數百卷，刊雕完備。其年月及卷數今就藏中可考者別爲列表。故元僧克己序法寶標目，贊其續集秘密經文，刊圓藏典。

上師三寶加持之德，皇帝太子福廕之恩，管主入異年發心，印施漢本河西字大藏經八十餘藏，華嚴諸經，藏佛圖等西蕃字三十餘件經文外，近平江路積砂延聖寺大藏經板未完，施中統鈔貳伯定，及募緣雕刊，未及一年，已滿千有餘卷，再發心於大都弘法寺，取秘密經律論數百餘卷，施財參伯定，仍募緣於杭州路，刊雕完備，續天下藏經，悉令圓滿，集於功德，回向西方導師阿彌陀佛觀音勢至海衆菩薩，祝延皇帝萬歲，太子諸王福壽千春，佛日增輝，法輪常轉者。大德十年丙午臘八日，宣授

松江府僧錄廣錄廣福大師管主八謹題。見積砂藏遵九法寶標目卷第九

積砂藏武至遵二十八字刊刻年表

刊年 經名及卷次

題名

大德十年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卷第十 管主八

大德十年 大乘理趣大波羅蜜多經卷第十 管主八

大德十年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卷第五 管主八

大德十年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卷第九 管主八

大德十一年 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卷上 師 瑀

大德十一年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摩耶般若波羅蜜多理趣經 維 宙

大德十一年 聖迦毘怛怒金剛童子菩薩成就儀軌經 鹿普齋

大德十一年 金剛頂經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第一 文 王

大德十一年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四 湯之純

大德十一年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四 周善祥

大德十一年 聖妙吉祥真實名經 管主八

大德十一年 妙吉祥平等秘密最上觀門大教王經卷第一 管卓星吉

大德十一年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卷第四	永怡
大德十一年	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第四	思賢
大德十一年	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第八	大祐
大德十一年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一	一知
大德十一年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卷第一	韓禮
大德十一年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卷第三	可以
大德十一年	佛說巨力長者所問大乘經卷中	吳鎔同 妻周氏
大德十一年	普徧光明焰鬘清淨熾盛如意寶印心無能勝大明王大隨求陀羅尼經卷上	封雲濟
大德十一年	專師法五十頌	明蘭
大德十一年	金剛手光明灌頂經最勝立印聖無動尊大威怒王念誦儀軌法品	中山 道寶

此版於管主八入沒後，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由其子管整真吃刺施入本院流通，然後積砂藏始成爲獨完之法典。

杭州路東北錄事司安國坊太平巷居住，奉佛管永興大師整真吃刺，發心將故父管僧錄遺下秘密經板一部，捨入平江路磧砂寺大藏經坊一處安頓，永遠印造流通，祝延聖壽，願大吉祥如意者。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佛管整真吃刺謹施。

見磧砂藏多七大乘六波羅蜜經卷第七

茲所據之陝西開元臥龍二寺遺本，有爲元時印者，有爲明洪武二十三年印者，其建首之大般若經，乃至元順三年吳興妙嚴寺依磧砂等藏復加校刊之本，其時僅後於磧砂藏告成九年，且前於管整真吃刺施版三十一年。乃請印者即舍磧砂般若原版而用此，殆以其校訂精嚴有可取歟。

曩因華嚴板行於世，繼刊涅槃寶積般若等經，慮其文繁義廣，不無魯魚亥豕之訛。謹按大都弘法，南山普寧，思溪法寶，古岡東禪，磧砂延聖之大藏重復校讎已畢。而况此經難信解品者，所謂法數文句，增損不定，只如自般若波羅蜜多，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之文，分八十四頭，爲使頭頭避其本位，非闕文也。○又初分四百卷八

十五品，說二十空。○二分七十八卷八十五品，說十八空。○三分五十九卷三十一品，說十六空，斯亦廣略不同耳。或謂略者闕然不究其源，擅以二十空補之，實乖其文，抑違佛意，得無咎乎。今改而正者，庶幾後賢讀之，常以自勉毋忽焉。至順三年龍

集壬申七月

日，吳興妙嚴寺經坊謹誌。見破砂藏天一大般若經卷第一

湖州妙嚴寺記，前朝奉大夫大理少卿牟巖，中順大夫揚州路泰州尹兼勸農事趙孟頫書并篆額：「妙嚴寺本名東際。距吳興郡城七十里而近，曰徐林，東接烏戍，南對涵山，西傍洪澤，北臨洪城，映帶清流，而離絕鴛塵，誠一方勝境也。先是宋嘉熙間，是菴信上人於焉勗始，結茅爲廬舍，板行華嚴法華宗鏡諸大部經。適雙徑佛智偃溪，聞禪師飛錫至止，遂以妙嚴易東際之名，深有旨哉。其徒古山道安，同志合慮，募緣建前後殿堂，翼以兩廡。莊嚴佛像，置大藏經，琅函貝牒，布互森羅。念里民之遺骨，無所于藏，遂浚蓮池以歸之。寶祐丁巳，是菴旣化，安公繼之。安素受知趙忠惠公，維持翊助。給部符爲甲乙流傳，朱殿院應元實爲之記。中更世故，劫火洞然。安公乃

聚瓦礫，掃煨燼，一新舊觀。至元間兩詣闕廷，凡申陳皆爲法門及刊大藏經板，悉滿所願。安公之將北行也，以院事勤重付囑如寧，後果示寂于燕之大延壽寺。蓋一念明了，洞視死生，不開毫髮。寧履踐真實，追述前志，再度一大藏，命衆繕閱。剏圓覺期會，建僧堂圓通殿，以安像設，備極殊勝。壬辰，受法旨陞院爲寺，扁今額焉。繼寧者如妙，重闢三門兩廡庖滷等屋。繼如妙者如涓，幻十八開士于後殿兩廂，金碧絢耀，復增置良田，架洪鐘。繼如涓者明照，方將竭蹶作興，未幾而逝。衆以明倫繼之，乃能承弘願，大闡前規，重新佛殿，建毗盧千佛閣及方丈。凡寺之諸役，皆汔于成，顧未有以記也。都寺明秀狀其事，因余友文心之來求余記。若夫檀施之名氏，剏建之歲月，載于碑陰。聞能仁氏集無邊開士于七處九會，演唱雜華，以世主妙嚴冠于品目之首者，良有以也。余老于儒業，獨未暇備殫其蘊奧。以理約之，世主即佛心也，妙嚴乃佛心中所現之事相也。今重重邃宇，廣博殊麗，苟非佛心所現，孰能有是哉。使推廣此心，一切時中，饒益有情，大作佛事，則上隣日月，下絕空輪，皆所謂妙莊嚴域者也。不

則吾何取焉。乃爲說偈：妙莊嚴域與世殊，非意所造離精粗。佛心幻出真範模，清淨宛若摩尼珠。光明洞洞含十虛，殿堂樓閣并廊廡。天人降下黃金都，地神捧出青芙蕖。萬善萬德均開敷，廣推祖道光寰區。警發品類空泥塗，曰福曰壽資皇圖。尙何爾佛并吾儒，世出世異惟道俱。功侔造化超有無，其不爾者胡爲乎。」

本院宋元時僧徒，從磧砂藏中求得五十七人，茲按其字派，列爲九世，蓋上溯寂堂，已十三傳矣。院有詩僧天紀，註周伯弼所選三體詩，名磧砂唐詩，余於滬市得之。

- | | | | | | | | | |
|-----|-----|-----|-----|-----|-----|-----|-----|-----|
| 宋善成 | 宋可暉 | 宋法澄 | 宋清訓 | 宋志圓 | 宋惟晟 | 宋行廉 | 宋慧靜 | 元德璋 |
| 宋善從 | 宋可閑 | 宋法昇 | 宋清滿 | 元志琛 | 宋惟勉 | 元行一 | 元慧福 | 元德瑞 |
| 宋可南 | 宋法來 | 宋清月 | 元志明 | 宋惟巖 | 元行森 | 元慧琚 | 元德實 | |
| 宋可涓 | 宋法超 | 宋清仰 | 元志蓮 | 宋惟國 | 元行詢 | 元慧朗 | | |
| 宋可恩 | 宋法如 | 元清圭 | 元志昌 | 宋惟親 | 元行隆 | 元慧田 | | |
| | | 元清表 | 元志頤 | 宋惟拱 | 元行慈 | 元慧周 | | |

今陳湖猶存院址，破屋數間，與雲水相映。往修用直保聖寺時，一再屬人攝影歸，院供古造象一尊，已不完具。空地中得石塔頂石礎瓦脊，似宋元遺物，暫皮用直保聖寺古物館中。他日有緣將為規建精舍三五楹，以影印磧砂藏經，付一賢僧保守，庶勝跡留存，玄風因之不振也乎。

王鏊姑蘇志，保聖教寺，在長洲縣二十都甫里。唐大中間建。宋祥符中，僧惟吉重建，歸併庵五。按惟吉為延聖院寂堂六世孫，曾於本院建刻經室及觀音殿，是保聖與延聖，固聲息相通也。

元清宇

元志垓

元惟吉

元行堅

元慧臯

元志臨

元惟總

元行馨

元慧天

元行鈺

元慧光

元慧聯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文史資料叢編之一

古匭文香錄 顧廷龍編

一册 一函
定價國幣貳元四角

國立北平研究院總辦事處出版課印行

經售處 北平各大書坊

古文字不同之體態，曰甲骨文，鐘鼎文，鈇印文，古匭文及小篆。舍古匭文之外，今已皆有專集。欲究文字之流變者，惟缺此一種，實為憾事。編者有感于此，年來就南北藏家所有拓片，辨其真偽，校其闕蝕，手自摹寫，作為香錄；其可識者攷證之，其不可識者闕疑焉。此書一出，古文字之脈絡貫通矣。

禹貢第五卷 第八九合期 (總數第五十六期) 西北研究專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月氏之民族與研究之結論.....馮家昇

附漢以前漠北形勢圖 大月氏西遷圖 大月氏極盛時代之版圖

大月氏民族最近之研究.....張星烺

態會貞先生逝世啓事

月氏西遷考.....日本安島彌一郎著 王崇武譯

帕米爾遊記.....英國楊哈斯班著 丁則良譯

跋「西域聞見錄」.....吳玉年

新疆之交通.....譚惕吾

附 由歸化經寧夏甘肅至迪化路線圖
由歸化經外蒙古至奇台路線圖

史漢西域傳記互校.....趙惠人

補「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賀次君

清代地理沿革表(陝西省、甘肅省、新疆省).....趙泉澄

新疆圖籍錄.....朱士嘉 陳鴻彝

通說一則(「禹貢雍州規制要指」質疑).....曹時成

跋楚雄新出土南宋高公墓誌

張希魯

南宋高公墓誌，民國二十三年春季張聘莘君發見于楚雄城北三里蓮花池畔岡上，並有石刻龜腕鼓鑼數事。次年夏余來楚雄中學任教，張君以拓本見惠，又導往摩挲原石。余念葉鞠裳氏有言：得唐碑易，得宋碑難。况于書缺有間之雲南，當宋代又居化外，得此足備史實，顧不可寶歟？同事張道三君亦好奇，乃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命全校校工十餘人往運。掘地約二尺餘，將全石取出。刻字處久露于外，不免牧童牛角之傷。槓繩交縛，用兩日移入中學。

按是碑與尋常墓誌異，石爲四面立體，上有蓋，下有座，座蓋悉與中腰連，不可分離，故量至重，八人同舁，尙若不勝任。以營造尺度之，全石高三尺八寸五分。中腰刻字處高一尺

五寸，廣一尺五寸，厚六寸五分；蓋高八寸五分，廣二尺，厚八寸，狀類伏虎；座高一尺五寸，廣二尺，厚一尺二寸。文左行行書，字徑一寸或七八分不等，書法秀逸，有晉唐人神致。第一面十四行，第二面六行，第三面十四行，行十三字。第四面爲四言銘語，四行，行僅八字，與前三面殊。共四百七十餘字，可讀者三百七十餘字，餘皆非疑似則剝蝕。

余審其文義，譜其世系，以雲南備徵志考之，確爲南宋高氏遺蹟無疑。據楚雄縣志與南詔野史，當南北宋間，高氏世居楚雄，今紫溪山存高量成德運碑，足爲左券。誌中載「仁壽四年」，據雲南志略，段智祥立，改元「天開」「天輔」「仁壽」，在位三十四年。則「仁壽」乃智祥最末年號。以滇載記紀年推之，智祥在位，適當宋甯宗理宗之際，距忽必烈入滇已不遠。又云「俄碌故第」，「俄碌」即今巍峩山，距城僅咫尺。「善闡」或作「鄩闡」，爲南詔大理兩國時府名，即今昆明。碑中世系，父子以名相屬，子以父名下一字冠於己名上，蟬聯不斷，乃唐宋間雲南特有之名例，自蒙氏已然，新唐書已詳之；見于古刻者，此石尤足徵也。文中所誌，蓋高公爲段氏輔弼重臣，功成身退，故有「用爲謀主……既復

厥辟，則大事已就；功既成矣，乃隨赤松子游。諸語儼然安邦定國元老也。又大理國主，暮年每多避位爲僧，誌中既云「隨赤松子游」，又云「越翼月火化山麓」，其濡染釋氏，殆已成當世風氣。死而封果行義帝，何其僭也。史上誠不多見。袁樹五師謂滇有自大之習，鄧子琴取以譏高量成，此又一證也。末云「公之言行志節，恭友孝弟，備在史籍。」又新唐書云：「蒙氏自舍龍以來，有譜次可考。」由此推之，雲南在唐宋間，自有史官；而至今篇卷全失，殊可憾也！就文論之，雖不足稱佳構，但非習于典故者，亦不能爲。故此碑既補史缺，又足以規過去滇南文化；楚雄古刻，德連碑後，此當首屈一指矣。惜王蘭泉阮芸臺不及見，未獲著錄而餉國人物之顯晦，誠有數哉！因爲釋文，移自右起，列之如左：

□□□□忠義臣諡曰忠節克明（二行）

果行義帝墓誌并序金□□光國大師（二行）

夫易道以否泰翻復天道以日月（三行）

明晦大口之道孰不以天地日月（四行）

否泰口命哉故自命 以觀 之 (五行)

物之盛衰人之窮達皆造陰陽之 (六行)

常數惟口口抑而不奪名在於忠 (七行)

義而已於此有人焉高公之謂乎 (八行)

公姓高氏諱生福太祖邦安賢帝 (九行)

高智昇高祖善闡岳侯高昇祥曾 (十行)

祖口口口牧高祥堅祖高堅成考 (十一行)

高成生公幼有昂霄聳壑之姿拔 (十二行)

萃出類之口殺身成仁之志穎銳 (十三行)

常作口口天下太平據會要以觀 (十四行)

右爲原石第一面

口口口口口公用爲謀主至于 (一行)

公甚口茲居蠻貊以適時變而死 (二行)

生契闊共祿窮人迢遞漢川之頭髮 (三行)

如雪變飄泊夷山之外生若雲浮 (四行)

嘗膽同危一十有六年矣嗟夫道 (五行)

之口口口廢世不得以措手則剝 (六行)

右爲原石第二面

口口口既復厥辟則大事已就功 (一行)

旣成矣乃隨赤松子游焉留之不 (二行)

得也享年六十有九於仁壽四年 (三行)

十月廿三日奄疾薨于磯磔故第 (四行)

越翼月火化山麓卜宅兆而安厝 (五行)

天子追册忠節克明果行義帝禮 (六行)

也於戲亡鏡之悲豈獨於唐帝禍 (七行)

國之哭不翅於口口愁結雲昏口 (八行)

深沾口口口煙而月曉口繚飛焉 (九行)

目之則衷腸鬱結未嘗不戀慕焉 (十行)

厥子口露凄懷過期不除封樹已 (十一行)

畢求誌其慕公之言行志節恭友 (十二行)

孝弟備在史籍口口口今但舉其 (十三行)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序 (十四行)

右爲原石第三面

大人之口 口口口樸 (一行)

功旣成矣 口將去乎 (二行)

雲川噴咽 山鳥嗚乎 (三行)

試觀天下 如公之无 (四行)

右爲原石第四面

釋文就中疑似者，原以口容小字識之。恐排印不便，將字外口去之，少涉武斷。又此跋曾參考張聘莘李如坤兩君考釋，酌取其長，附此申謝。

廿五，三十二，脫稿于楚雄中學。

贈張聘莘詩(附錄)

滇南古物不後人，漢晉唐宋俱足珍。漢有漢碑孟琰氏，晉有晉碑饜寶子，滕以劉宋饜龍顏，堪稱三寶鼎足峙。唐碑夥頤誰最優？南詔德化王仁求，豆沙關上袁滋題，海內摩巖難侶儔。宋碑時近數不多，德運歸然勒山阿。我寓楚雄擬往訪，聘莘忽持古刻餉，云「走城北親發見，南宋墓誌確非妄。」上鐫「仁壽四年」字，厥祖高曾亦追記。昇祥之名俟參證，善闡爲府蒙氏置。書成左行昔賢風，紫溪山石正與同。嗟我好古嘗却掃，與君相逢苦不早。自

得漢洗游四方，幸蒙李公代稽考。碌碌授課無閑暇，何日閉戶再搜討？羨君所得信不朽，足共晉唐爭先後。慕文翔實糾野史，裝池惠我感誼厚！

宛東訪古記

孫文青

十月二日因家嚴病召旋里。

三日汽車過舊縣保安，三十里間黃土層下時有巨礫層發見，相其地勢，殆成一廣布礫層，層紅土層上。此等地層所含礫石形狀甚多，法人德日進等曾在鄂爾多斯地方此類地層中檢得舊石器甚多。則此舊保一帶礫石層中當亦必有舊石器遺跡存在，惜以地荒車疾，未能一尋其究竟也。異日有緣或有同好者過此，冀有相當之尋獲。

四日到家，聞陳郎店南河岸有瓦器發見。

五日同旭堂到陳郎店南河訪新出瓦器，乃初史瓦井二所，相距約百步許，其北者已全沒河中，僅餘瓦片若干。其南者係在黃土層下，瓦筒徑約二尺，每節高八九寸，肉厚約四

五分至七八分，灰色粗質，繩紋痕，手製。不若南陽白河岸出土者之細緻。中實膠泥土，外周亦敷膠泥土，厚可二三寸，出土到膠泥層上，未究其底止。以其內外俱填膠泥土推之，是其成廢均在再生黃土層前。

在此處曾檢得瓦筒破片數枚，另在其旁檢得獸骨一枚，黃土器一枚。此類黃土器後經證明乃植物之久沒沙土中變成者，非器也。

七日同慎五訪陳郎店後之遺墟。陳郎店在唐爲許封鎮，位裕州南五十里。有明碑可徵。此遺墟在趙河之西南岸，爲歷代瓦礫之堆積，其下當爲河流之沖積層。在其旁發見唐宋來破磁片及瓦片甚多。有村童曾在其旁檢得小黃銅人一枚，高寸許，無刻文。

遺墟對岸，再生黃土層下灰土層中，今夏岸圯，發見磁罈一枚，半坡李姓收藏。更有其他器物未見。

八日同紹唐廣先到河口合流寺訪尋遺跡。該寺建於梁代，歷唐宋元屢興屢廢，現存遺跡乃明成化間重修，後部已圯於河。他無所得。

歸過午朝莊訪河底古木，得沙變木及河底木片各若干。

沙變木乃黃色柱狀，有輪層，大小不等，大如腊燭，小如更香，皆產沖積沙層中，與沙層多成直交，其長無逾尺者，疑爲古之小樹，被沙沖壓而變作化石者，故稱沙變木。然又因出產衆集，與沙層垂直，且無過大者，頗疑爲古之鉄釘所氧化。亦有指爲礪石之初形者，均未敢定。姑以沙變木名之。

河底木色黑如炭，產在河底沖積層下部。泥土黑色，產狀不整，量亦頗多。村人農暇常掘而市諸茶館作薪炭。比煤稍遜。

九日携燾重至午朝莊河岸攷察河底木產狀。乃發見黑陶遺址及陶片牙牀骨等，頗爲意外所獲。

午朝莊在除鎮西南約三里許，瀕趙河南岸，以地頗窪下，已於數年前沒於河，今址乃災後北遷者。距原址約里許。

黑陶遺址在該村新舊二址間，沖積沙土層上部。河底木在沖積沙土層下部東南隅。

沙變木在冲積沙土層中部正南向。

此大冲積層在趙河南岸，東西寬約百餘公尺，下部兩旁有黃膠土斷斜層相夾。下臨紅土層上之礫石層。上覆以黑粒土及再生黃土層，總深約十餘公尺。

最上為再生黃土層，最深約一公尺。次為黑粒土層，厚約半公尺。此層分佈最廣，間露地面為耕土，可燒製瓦器。再次為冲積沙土層，成波層狀，狀極複雜，共厚約十公尺。產陶片之文化層即位於此冲積層上部約二公尺。沙變木在此冲積層中部約一公尺。河底木在冲積層下部約一公尺。黃膠土層在此大冲積層兩端，斜斷面與此層相接。礫石層在黃膠土及冲積層下厚約半公尺。紅沙土層在礫石層下，為河流所經，其深度不詳。

文化層中出下牙牀骨二枚及人類齒三枚，陶片甚多，可分三類，均不詳其層位。一為紅色陶片，有器腹器邊及器底等。內有尖底器底二，河北所謂將軍盔者，故知其為石器時代物。二為黑色陶片，亦有器邊器腹等，無他特徵。三為灰色陶片，一部份與前二類陶片相似，均為繩紋痕，口部陶鈞製；一部無繩紋痕，與近代陶器相類，想係地面陶片摻入者。

陶片均肉薄，繩紋痕迹，質則粗細不一，火色亦不一致。有火色極足者，內外中色均一，有火色不足者，中如土色，惟無彩陶。以繩紋及尖底器按之，當爲黑陶期遺物。此外更有植物編織遺跡，多已黑朽不可收拾。此次發見者僅其陷入河中一部分之陶片。至其全部遺跡，大半尚保存於臨河南崖，正可及時發掘以探其究竟。若不及早發掘，明年夏日則恐又將圯於河中矣。

十月十二日同子萬愷五復至午朝莊攷察黑陶文化層，自常營過河，越侯氏灣，到午朝莊文化斷崖層，經過重加攷察，覺此地自礪石層上即與別處不同。最初即似爲人類居住遺址，中經河流冲刷，後又經人類居住積有灰土陶片層。陶片層上沖積兩層黑粒土，最上則覆以再生黃土層，自後即無人類居住。

此層分布頗廣，除已圯入河中不計外，東西有二百公尺，南北約百公尺，上下約十公尺。分述如下：

1 最上爲再生黃土層，厚約一公尺上下，現爲耕土，約成於秦漢後。

2 黄土層下爲黑土層，二共約半公尺，分布最廣，可製瓦器，或露地面爲耕土，無甚遺跡存在，約成于商周後，某次洪水之普遍沖積。

3 黑粒土下爲灰土文化層，約半公尺至二公尺不等，出各色陶片，尤以繩紋爲多，間有彩陶片。

4 灰土層下爲黃沙土沖積層及類似版築層，厚約五六公尺，東部有堅立土築台基，又有成層黃沙土產釘狀沙變木甚多，未悉爲何物遺跡。

5 沖沙層下部東爲黑色沖積層，出河底木頗多，西爲青色台積層，似爲人工所築。

6 下爲礮石層，最厚約一公尺，西部所產較重似含磁鉄，又在此礮石層下常有紅水浸出注入河中，不覺硫臭，故疑其中含有鉄質。

7 礮石層下爲紅土層，爲現河流所經，水面即在此層下。

此次在灰土文化層中之重要發見爲彩陶片鬲足及殘豆。

一彩陶片二枚，一爲紅底紅紋陶片，肉外內皆淺紅色，約各四公分，下厚上薄，外有光

芒狀並行豎線五道，皆屢痕紅色較重。

一為黑底黑紋陶片，內外皆黑色，肉紅色，高約六公分，寬約四公分，厚度均一，上下有凸紋，在凸紋間波狀黑紋五旋，上凸紋上平行橫紋三道，皆黝黑色發金屬光澤。

二甕足三枚，其一粗沙質灰色肉薄淺短，下部有烟薰痕，內部純淨，似曾用以烹煮者。
三殘豆甚多，大半皆灰色，間有紅色者，表面平光無紋飾。

四腹甲器一件。

二四·一〇·一二·彭新寨

附表一

宛東遺跡發見表

1 唐之許封鎮遺跡，	在陳郎店後，	有瓦礫堆，可發掘。
2 梁之龍泉寺遺跡，	在河口村對岸，	原圯於河，有明修寺。

- 3 ? 粗陶井遺跡, 在陳郎店南, 尙有發掘。
- 4 夏商黑陶遺址, 在午朝莊西河崖, 有沖積及文化層。
- 5 史前礫積層遺址, 在舊縣保安間, 散布廣約三十里。

附表二

宛東訪古器物表

- 1 石器 無
- 2 陶片 甚多 陳郎店及午朝莊再生黃土層下
- 3 齒骨 三件 陳郎店及午朝莊
- 4 河底木 二件 午朝莊
- 5 沙變木 約十件 午朝莊
- 6 植物 少許 午朝莊

宋代金石書考目

楊殿珣撰 容庚校補

(一) 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十卷

自序

黃伯思六一先生集古錄(石刻鋪敘卷下)

周必大前漢玉器銘(益公)

(題跋卷八)

無名氏跋

陸游跋(放翁題跋卷五)

洪适跋(隸釋卷二十二)

毛晉跋二則

王士禛跋(蠶尾續集卷二十)

翁方綱集古錄目次考(兩漢金石)

(記卷二)

張宗泰書後二篇(魯齋所學集卷六)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作六卷又

二卷又目錄類歐陽修集古錄五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五

陳振孫直齋

書錄解題卷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錄類

(二) 歐陽棐集古錄目(黃輯五卷，繆輯十卷)

歐陽修序

自序

洪适跋(隸釋卷二十二)

嚴可均跋(鐵橋漫稿卷六)

黃本驥後序

繆荃孫跋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

(三)曾鞏元豐題跋一卷(學古齋刻本改名元豐金石跋尾)

毛晉跋二則

(四)呂大臨考古圖十卷

自序

無名氏序

陳才子序

陳翼子識

程士莊序

焦竑序

吳萬化序

黃晟序

翁方綱跋

陸心源跋(儀顧堂續跋卷十)

宋史藝

文志小學類

翟耆年簡史卷上

郡齋讀書志卷一下

直齋書錄解題卷

八 吾丘衍學古編

讀書敏求記卷二

天祿琳琅書目卷四又卷十六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五子部譜錄類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

瞿鏞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

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二

(五)無名氏續考古圖五卷增考古圖釋文

陸心源序 陸心源跋(儀顧堂續跋卷十) 讀書敏求記卷二

庚按稽史卷下有趙九成著呂氏攷古圖釋疑即此書。

(六) 黃伯思東觀餘論二卷

樓鑰跋 黃訥跋 文徵明跋(文待詔題跋上) 毛晉跋 王士禎跋(蠶

尾集卷九) 盧文弨書黃長容題跋後(抱經堂文集卷十六) 盧文弨跋(抱經堂

文集卷十六) 張宗泰書後(魯慶所學集卷七) 陸心源跋(儀顧堂續跋卷十)

繆荃孫跋(藝風堂文漫存卷五)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

天祿琳琅書目卷九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八子部雜家類二 鄭堂讀

書記卷五十四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

(七) 王黼宣和博古圖錄三十卷

洪邁博古圖(容齋隨筆卷十四) 又再書博古圖(容齋三筆卷十三) 洪世俊序

蔣暘序 程士莊序 吳萬化跋 鄭樸考正本序又再題 鄭瑗跋

(井觀瑣言上) 許瀚跋 (鑿古小廬文) 陸心源跋 (儀順堂續跋卷十) 王

國維書後 (觀堂集林卷十八)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作宣和重修博古圖錄不著撰

人 簡史卷上 郡齋讀書志卷一下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讀書敏求

記卷二 天祿琳琅書目卷五又卷八又續卷十六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五

子部譜錄類 鄭堂讀書記卷五十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

(八)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

黃伯思跋 (石刻鋪敘卷上) 吾邱衍學古編 萬岳山人序 孫楨跋 (金石評

考) 都穆跋 (寓意編) 范大澈跋 (碑帖紀證) 項元汴記 (蕉窗九錄帖錄)

朱謀聖序 阮元跋 田林記 全祖望跋 (鮑塘亭外集卷三十五) 錢大

昕跋 (潛研堂文集卷三十) 孫星衍序 (又孫淵如外集卷四) 段玉裁書後 (碑韻

樓集卷七) 翁方綱跋殘拓本 (復初齋文集卷二八) 張澍書後 (養素堂文集卷十

八) 孫詒讓跋 (籀齋述林卷六) 劉世珩跋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簡史

卷下 郡齋讀書志卷一下 天祿琳琅書目卷七又續卷八 四庫提要卷

四十一經部小學類 繆荃孫藝風堂藏書記卷五 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卷二

(九)翟耆年簡史二卷(下卷佚)

王世禎跋 吳翊鳳跋 陸心源跋(儀顧堂題跋卷四) 孫詒讓跋(籟齋述林

卷六)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 四庫提要卷八十

六史部目錄類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一〇)朱長文墨池編二卷

自序 自跋 朱之勸跋 王澐跋 張宗泰跋(魯巖所學集卷七) 天

祿琳琅書目續卷五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二子部藝術類 郎園讀書志卷

六

(一一)董道廣川書跋十卷

董登序 毛晉跋 吳岫跋 何焯跋 張鈞衡跋 直齋書錄解題卷

八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二子部藝術類 邵園讀書志卷六兩本

(一二) 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

自序 李清照後序 劉跋後序 洪道跋 (釋卷二十六) 洪邁跋 (容

齋四筆卷五又容齋題跋卷二文同) 葉仲盛跋 歸有光跋 顧炎武跋 (日知錄

卷二十一) 謝啟光後序 謝世箕跋兩則 馮達道跋 廬見曾序又重

刊凡例 侯康書後 繆荃孫金石錄札記跋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又云又

別本三十卷又目錄類重見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徐勣紅雨樓題跋卷一

讀書敏求記卷一 四庫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錄類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

卷十二二本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十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藝風堂藏書記卷五 潘祖蔭滂喜齋藏書記卷一

(一二) 洪遵泉志十五卷

自序 沈士龍跋 鮑康書後 (觀古閣叢稿上) 金錫鬯跋 (晴韻館收藏古錢述

〔記卷十〕

魏錫曾跋〔續語堂題跋〕

孫詒讓書後〔箱書述林卷六〕

直齋書

錄解題卷十四

學古編

讀書敏求記卷二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六子

部譜錄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卷五十

附金嘉采泉志校誤序

瞿中溶泉志補政序補政後序〔瞿木夫文集〕

〔一四〕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一卷

朱彝尊跋

查慎行跋

查嗣琛跋

汪森跋

錢大昕跋

翁方綱跋

阮元跋〔又擊經室三集卷三〕

葉志詵跋

阮亨瀛洲筆談卷十二

姚

元之竹葉亭雜記卷四

何紹基跋〔東洲草堂文鈔卷六〕

譚獻跋〔復堂日記卷

一〕王國維復齋鐘鼎款識中晉前尺跋〔觀堂集林卷十九〕

吳壽暘拜經樓藏

書題跋記卷一

鄭堂讀書記卷卅三

郇園讀書志卷二

〔一五〕王厚之漢晉印章圖譜一卷

揭法跋

學古編

(一六) 洪适隸釋二十七卷

自序 自跋 (盤洲文集卷六十三)

跋丙申修改隸釋 (盤洲文集卷六十三)

王

雲鷺序 汪日秀跋 吾進跋

翁方綱隸釋隸續目次考 (兩漢金石記卷二)

王昶書後 (春融堂集卷四十四)

馮登府隸釋隸續跋 (石經閣文集卷六)

武億答黃小松書 (授堂文鈔卷三)

譚瑩跋 魏錫曾影元鈔本跋 (續語堂題跋)

廖平跋 (四倉館雜著)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學

古編 讀書敏求記卷一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 天祿琳琅續書目

卷十三 四庫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錄類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藝風堂

藏書記卷五

附段玉裁隸釋刊誤序

顧千里汪本隸釋刊誤序後序 (思齋集卷八前序乃

代黃丕烈作)

瞿中溶校勘隸釋隸續古義拾補序

胡元常通鑑軒重訂

隸釋隸續序

(二七) 洪适隸續二十一卷

洪邁序

自跋 (盤洲文集卷六十三)

喻良能跋

汪日秀跋

孔繼涵跋

(紅欄書屋雜體文稿卷二)

朱彝尊跋 (曝書亭集卷四十三)

錢大昕跋 (潛研堂文

集卷三十)

錢泰吉跋 曹棟亭刻本 (甘泉鄉人稿卷四)

孫詒讓跋 (籀齋逸林卷

六)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讀書敏求記卷一

四庫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

錄類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

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十

鄭堂讀書

記卷三十三

藝風堂藏書記卷五

(二八) 劉球隸韻十卷

自進書表

洪适跋 劉氏子隸韻 (盤洲文集卷六十三)

翁方綱序 (復初齋文集卷

二與原書所刻者不同)

翁方綱跋 (復初齋文集卷十六)

秦恩復後序

馮登

府跋 (石經閣文集卷六)

姚觀元跋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作隸韻略七卷

學古編

阮元提要 (槧經室外集卷四)

(一九)王休嘯堂集古錄二卷

李邴序

曾機序

干文傳跋

陳鱣跋

(簡莊綴文卷三)

直齋書錄解題

卷三

天祿琳琅書目卷二又續卷五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五子部譜錄類

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

鄭堂讀書記卷五十

(二〇)王象之輿地碑記目四卷

輿地紀勝自序

妙道人序

大雲山人記

翁方綱跋

顧千里校刊叙

錄(思適齋集卷八)

伍崇曜跋

陶澍序(陶文毅公集卷卅六)

潘祖蔭序

陸心源跋(儀顛堂題跋卷五)

四庫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錄類

鐵琴銅劍樓

藏書目卷十二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二一)王象之蜀碑記十卷

胡鳳丹序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二二)陳思實刻叢編二十卷

魏鶴山序

孔山居士序

陳伯玉序

無名氏序

朱彛尊跋(曝書亭集)

卷四十三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四庫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錄類

鐵琴

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

鄭堂讀書記三十三

(二二二)無名氏寶刻類編八卷

錢大昕序(潛研堂文集卷二五)

翁方綱跋(復初齋文集卷十六)

劉喜海序

伍崇曜跋

陸心源跋(儀顧堂題跋卷五)

四庫提要卷八十六史部目錄類

鐵琴銅劍樓書目卷五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二二四)鄭樵金石略三卷

自序

(二二五)婁機漢隸字原六卷

洪景廬序

宋濂重校序(宋學士文集卷五)

蘇伯衡重校序(蘇平仲文集卷四)

翁方綱跋二首(復初齋文集卷十六)

全祖望序(蘇軾集卷三十一)

武億跋

〔授堂文鈔卷二〕

王昶跋〔春融堂集卷四十四〕

凌霞叙〔天隱堂文錄上〕

陸

心源跋〔儀顧堂續跋卷四〕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天

祿琳琅續書目卷十三

四庫提要卷四十一經部小學類

〔二六〕曾宏父石刻鋪叙二卷

朱彝尊跋〔又曝書亭集卷四十三〕

何焯跋

錢大昕跋

鮑廷博跋

馮

登府跋〔石經閣文集卷六〕

張宗泰跋〔魯齋所學集卷十一〕

四庫提要卷八

十六史部目錄類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

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三

〔二七〕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二卷

毛晉跋

四庫題要卷一百一十六子部譜錄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卷五十

〔二八〕龍大淵等古玉圖譜一百卷〔偽書〕

原序

江春序

徐震來序

四庫提要卷一百一十六子部譜錄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卷五十

民國十一年夏，余與三弟肇祖偕來北平，喜讀金石書，錄其序跋及見于他書者爲金石書錄。歲有增益，忽忽十五年矣。十九年八妹媛爲錄其目得八百二十二種，由中央研究院印行。去年冬再版復增訂百五十種。頃劉節先生以楊殿珣先生所撰宋代金石書考見示，校余所錄同者十七八，而異者十二三。乃合二書寫定此目以實考古，未知視朱希祖先生宋代金石書錄異同爲何如也。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容庚記。

宋代金石佚書目

楊殿珣撰 容庚校補

余嘗集錄序跋宋代金石書籍之文，以及歷代藏書家之著錄，都二百五十篇，略仿朱氏經義考謝氏小學考之例，爲宋代金石書考三卷，復搜佚書載記，別爲佚書目錄一卷，附於其後，蓋因體例稍有差異也。全書印行有待，因先錄出佚書目錄，籍以求正於方家。自惟見聞有限，學殖荒蕪，掛漏之譏，在所難免。尙祈博雅君子有以教之。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殿珣記。

(一) 劉敞先秦古器圖一卷

公是集卷三六先秦古器記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簡史卷上

庚案此圖刻于石凡十一器。張廷濟趙魏所藏拓本，止存七器。

(二) 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又總集類并有拾遺三十卷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一宋

公神道碑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十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

(三) 曾鞏金石錄五百卷

南豐先生行狀 南豐先生墓誌

按寶刻叢編引有南豐集古錄十事，檢所引文與元豐類稿卷五十金石錄跋尾俱合。名異而實同，或別名爲南豐集古錄，未敢定也。四庫全書提要史部目錄類寶刻叢編提要謂所引曾南豐集古錄散佚不傳，猶藉是以見崖略，非確論也。

(四) 楊景略周秦以來金石刻文七十二卷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十六楊公墓誌銘

(五) 榮氏考古錄十五卷

翟耆年籀史卷下

按陸心源金石學錄補卷上云：「榮咨道字詢之，藏有婦彝單，雍州幾觚，父乙丁，傅子父槃，長宜子孫，洗衷父乙鼎，左樂鐘，且戊觥，蘭席燈，父丁，俞敦。嘗以二十萬錢買虞永興夫子廟堂碑，是未鑿去大周字時墨本，額書「大周孔子廟堂之碑」八字，碑末長安三年太歲癸卯金四月壬辰水朔八日己亥木。書額又曰朝議郎行豹衛長史直鳳閣鍾紹京奉相王教楊勒碑額，雍州萬年縣光宅鑄。（續考古圖參山谷集）榮啟道東平人，藏從單彝木父己，（攷考圖）翟耆年簡史目有榮氏考古錄十五卷，宋史藝文志屍陳書目皆未著錄，疑即咨道啟道所著。」

（六）宋真宗御製碑頌石本目錄一卷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七）胡俛古器圖

簡史卷上

（八）楊元明皇祐三館古器圖

簡史卷上

(九)無名氏皇祐碑籍

尤袤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一〇)蔡氏古器錄識三卷

簡史卷下

按陸心源金石學錄補卷上云：「蔡兆字天啟，丹陽人，元豐二年進士，官中書舍人，顯謨閣學士，知明州，藏祖丁卣。(宋史參攷古圖)翟耆年簡史目有蔡氏古器錄識三卷，疑卽兆所著也。」

(一一)田概京兆金石錄六卷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按寶刻叢編共引四百五十一事

萬年縣一百五十八

鄂縣六

京兆府四十二

長安縣一百二十八

藍田縣五

咸陽縣三十二

醴泉縣五

十三 耀州二十七

(一一) 崔君授京兆尹金石錄十卷

宋史藝文志目錄類

按尤袤遂初堂書目目錄類有京兆金石錄，未審爲崔氏書抑田氏書，附記于此。

(一二) 錢氏錢譜

龐元英文昌雜錄補遺

(一四) 無名氏元豐碑目

按寶刻叢編卷六洺州唐滄州三河鎮將昭武校尉張德誌引元豐碑目云在永年。

庚按此書疑即曾鞏金石錄。

(一五) 李公麟考古圖五卷

籀史卷上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作古器圖一卷

按鄭友硯北雜志云：「李伯時古器圖有珣玉盤之名，今世所見者，皆出太康古壩」

中。是李氏古器圖元時猶存也。

又按呂大臨考古圖卷一庚鼎辛鼎癸鼎鄭方鼎，卷二商丁父鬲，卷三四足疏蓋小敦
盞，卷四祖丁彝召丁考父壺，卷五觚伯盞，卷六弩機戈削，卷八琫琕璧璜玉琕
水蒼佩玉帶鉤玉杯玉鹿盧，卷十鏃斗携瓶溫壺有柄溫爐，國書鎮舞鏡玉甲帶鉤
均引有李氏錄云云，卷首考古圖所藏姓氏，有廬江李氏伯時，是李氏錄當即伯時所
作也。又辭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彝器法帖卷一庚鼎引作李氏古器錄云云，當亦李伯
時書也。

(一六) 劉涇成都府古石刻總目一卷

宋史藝文志目錄類

郡齋讀書志卷九作成都刻石總目三秩

(一七) 葉夢得金石類考五十卷

避暑錄話卷上

(一八) 金光襲錢寶錄

按洪邁泉志序云：「梁顧烜始爲之書，唐封寅輩從而廣之，國朝金光襲、李孝美、董道之徒，纂錄譔出，然述事援據，頗有疏略。」是金光襲有錢譜類書籍之作也。泉志卷一景王錢下云：「余按顧烜錢譜，金光襲錢寶錄，李孝美錢譜，以大泉寶貨兩存之。」是金氏所著者爲錢寶錄也。同卷英錢下云：「今案班馬二史皆云英錢，不載錢文，顧烜之說蓋近之矣。金光襲、董道皆因之，李孝美以爲楷書。」卷二景和錢下云：「金光襲曰其文小篆。」卷三小乾元錢下：「金光襲曰乾元二年新鑄小錢，一當二。」是金氏說之僅存者。

(一九) 李孝美錢譜十卷

宋史藝文志小說家類

郡齋讀書志卷十四

周輝清波雜誌卷七

按洪邁泉志屢引李孝美之說，凡五十一條。

(二〇) 李昭玘燕遊十友十帙

樂靜集卷七有序

(二一)石公弼維揚燕衍堂古器錄一卷

籀史卷下

按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彝器法帖卷一商鐘一卷七遲父鐘一俱云出維揚石本疑即据石公弼書。又同書卷一公非鼎引石公弼云「按春秋左氏傳曰公孫薑鄭子編名也，或者遂言子編所作，詎知非古人欲為厚味之戒，猶饕餮之象歟。」為石氏跋公非鼎文，并附於此。

(二二)胡世將資古紹志錄十卷

郿齋讀書志卷十九作資古紹志集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八

按寶刻叢編引石鼓文，漢候騎鉦，漢巴官鐵量銘，鄧芝闕四事。

(二三)黃伯思博古圖說十一卷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

庚按東觀餘論卷下跋定本古器圖後云：「政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山陽以張丈

人家本校并補所乏，殆即校補此書。黃氏沒於政和八年也。

(二四) 李丙博古圖

張溪雲谷雜記卷二

(二五) 王楚博古圖二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四

(二六) 王楚鐘鼎篆韻二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吾邱衍學古編器用品

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鐘鼎篆韻一卷，不著名氏。案館閣書目此書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廣，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也。則未知此書之爲王楚否？

又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三子孫父癸古引王楚集韻，謂以立戈橫戈並釋爲子孫字，不知王楚集韻與鐘鼎篆韻爲一書否？

(二七)宋徽宗祀園丘方澤太廟明堂禮器窾識三卷

籀史卷上

(二八)王正叔慈恩雁塔唐賢題名十卷

寶刻叢編卷七長安縣引樊察序柳城跋

(二九)宋徽宗宣和印譜四卷

學古編附錄

陶元儀輟耕錄卷三十印章制度條

按明來行學有摹宣和集古印史四庫全書存目卷一百十四已辨其僞。

(三〇)楊克一印格一卷

郡齋讀書志卷十四

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卷十八秦璽引

輟耕錄卷

三十印章制度條

(三一)無名氏宣和殿藏碑錄

婁機漢隸字原碑目一百九十三五君楮梓文引

(三二) 晏溥晏氏鼎彝譜一卷

籀史卷上

(三三) 鄭陽五路墨寶

周輝清波雜誌卷七

按漢隸字原所引墨寶原文十八條，茲錄目如下：仙人唐公房碑 何君閣道碑

趙君羊竇道碑 司隸校尉楊君石門頌 李翁西狹頌 趙相雍勸碑 廣漢太守

沈子瑠縣竹江堰碑 詔賜功臣冢五字 仲秋下旬碑 故吏應酬殘題名 漢平

陽府君神道 米巫祭酒張普題字 司隸校尉楊淮碑 黃龍甘露碑 車騎將軍

馮繩碑 巴郡太守樊敏碑 上庸長司馬孟台神道 縣三老楊信碑

(三四) 薛尚功鐘鼎篆韻七卷

郡齋讀書志卷四 學古編鐘鼎品

(三五) 無名氏紹興稽古錄二十冊

鄭友硯北雜志

周密雲烟過眼錄卷下

宣德鼎彝譜引有紹興鑒古圖數則

(三六) 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

稽史卷上

(三七) 趙明誠諸道石刻目錄十卷

宋史藝文志目錄類

按遂初堂書目目錄類有諸道碑目，漢隸字原碑目有諸道舊錄，俱疑爲趙氏書。据陳伯玉寶刻叢編序謂此書詳於所在而考訂或缺，當爲僅按地志記載碑目之書。寶刻叢編共引三百五十八事，茲記其數目於後。惟叢編亦係殘缺之書，原書所引當不止此數也。

京畿七 京東東路二十四 京西南路十三 京西北路上下十四 河北東路三

河北西路二十六 陝西永興軍路上二十一 陝西永興軍路下三十四 兩浙東

路四十八 兩浙西路五十二 江南東路六十四 利州路七 夔州路十五 福

建路十九 廣南東路四 廣南西路七

(三八) 無名氏 安州古器圖 一卷

簡史卷下

(三九) 黃氏 古器款字 一卷

簡史卷下

(四〇) 趙氏 獲古庵記 一卷

簡史卷下

(四一) 無名氏 洛陽安氏牧敦圖 一卷

簡史卷下

(四二) 無名氏 越州刻漏銘 一卷

簡史卷下

(四三) 無名氏 梓州蝓蠶記 一卷

籀史卷下

(四四)無名氏青州古器古玉圖一卷

籀史卷下

(四五)無名氏嚴真觀古器圖一卷

籀史卷下

(四六)翟氏三代鐘鼎款識三卷

籀史卷下

(四七)陶岳貨泉錄一卷

宋史藝文志小說類

郡齋讀書志卷十四

(四八)董道錢譜十卷

宋史藝文志小說類

郡齋讀書志卷十四

(四九)廣州董氏古文集類十卷

簡史卷下

(五〇)無名氏天下碑錄十卷

隸釋卷二十七

(五一)洪适隸續十卷

盤洲文集卷六十三隸摹跋

學古編隸書品

(五二)洪适隸韵七卷

盤洲文集卷三十四有序

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上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三

雕洪景伯不全隸韵序

(五三)洪适隸圖三卷

洪邁隸續序

按隸圖已佚，朱彝尊氏疑誤入隸續中。曝書亭集卷四十三隸續跋云：「淳熙六年，添差通判紹興軍府事喻良能亦有跋尾，稱隸釋二十七卷，隸續十卷，既墨于版，復冥搜

旁取，又得九卷，則當時刊本亦止一十九卷，將毋餘二卷爲隸韻隸圖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疑之，史部小學類云：「洪邁跋稱亦既釋之，而又得之，列於二十七卷以往云云，則隸韻當亦如隸釋之體，專載碑文。此本乃第五第六卷忽載碑圖，第七卷載碑式，第八卷又爲碑圖，第九第十卷闕，第十一卷至二十卷又皆載碑文，第二十一卷殘闕不完，而道自跋乃在第二十卷尾，蓋前後參錯已非原書之舊矣。」

又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十云：「南豐跋西狹頌，謂所畫龍、鹿、承露人、嘉禾、連理之木，漢書始見於今。邵公濟謂漢李翁王稚子高貫方墓碑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玄絕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今於盤洲所集隸圖見之。」是隸圖當時固曾流行也。

(五四) 洪邁 淳熙隸釋 五十卷

盤洲文集卷六十三有跋

(五五) 楊文舉 周秦刻石釋音

吾邱衍周秦刻石音釋序

(五六)王厚之金石錄三十卷考異四卷

乾隆諸暨縣志引兩浙名賢錄

嘉泰會稽志

按寶刻叢編卷十三禹廟窆石銘引會稽志云「禹廟窆石遺字，直寶文閣王順伯復齋金石錄定爲漢刻。」

(五七)王厚之復齋碑錄

按寶刻叢編引復齋碑錄四百三十二事，北平圖書館攝景宋鈔本寶刻叢編殘本，可補增四事，是王氏碑錄之存於今者四百三十六事，不可謂不富也。惜今之寶刻叢編亦爲殘本，其所引王氏書而缺者猶不知其爲若干。然王氏書幸賴陳氏書以存，亦云幸矣。余曾據陳書所引別紙鈔錄，依時排次，另爲一書，用以檢閱，固極爲便利也。又按揆諸陳書所引王書之文，其體例一似歐陽棐集古錄目。據諸暨志引兩浙名賢錄謂王氏有金石錄三十卷，豈金石錄爲跋尾，碑錄爲目錄，乃仿歐陽氏父子之著述例邪？

查婁機漢隸字原綱目云：「諸碑所存之地，以水經集古錄集古錄目金石錄天下碑錄諸道舊錄墨寶圖經考証，參以隸釋隸續所辨及諸書核定，最後得王氏復齋碑目題識所出不同者，並著之。」是王氏常又有碑目一書也。漢隸字原碑目曾引數事：江原長進德碣復齋碑目作進德闕。上庸長司馬孟台神道復齋碑目作上庸長闕。富春承張君碑復齋碑目謂地志順帝分會稽置吳郡，富春屬焉，今碑除吳郡下當在順帝之後爲富春承，三年而卒爾。仲秋下旬碑復齋碑目作楊元君仲秋下旬碑。永元十六字復齋碑目作永元六年。攻石題建平鄉縣碑復齋碑目作建平范功平治道碑。米巫祭酒張普題字復齋碑目作張普施天師道法記。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復齋碑目作平鄉明亭開道碑。公乘校官掾王幽題名復齋碑目作公乘校官掾王幽闕。

(五八) 王厚之石鼓音釋

章樵古文苑注引

(五九) 李仁剛活溪古今刻集錄一卷

宋史藝文志總集類

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六〇) 廖敏得浯溪石刻續集一卷

宋史藝文志總集類

(六一) 侍其光祖浯溪石刻後集再集一卷

宋史藝文志總集類

按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卷全上有浯溪集前後續別四集，云「右自元結中興頌之後凡刻之浯水之崖者皆在焉，」疑合李仁剛廖敏得侍其光祖等所撰爲一書而名浯溪集。

(六二) 無名氏晉陽王氏碑目

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六三) 無名氏內府碑錄

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六四)無名氏秘閣書畫器物目

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六五)無名氏川郡金石錄

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六六)無名氏重修唐書碑目

遂初堂書目目錄類

(六七)顏叔夏古印譜二卷

學古編附錄 輟耕錄卷三十印章制度條

(六八)姜夔集古印譜二卷

學古編附錄 輟耕錄卷三十印章制度條

(六九)史子堅隸格一冊

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三

(七〇)無名氏集古後錄

按寶刻叢編共引二十五事，其劉嘉學生家碑并陰跋云「乾道初元春三月，余督饒穀城，撫得此墨本」，是作者爲乾道時人也。茲錄其目於後：（以時代爲次）

- 漢巴官鐵量銘（夔州） 漢張平子前後殘三碑（鄧州） 漢孝廉柳敏碑（黔州）
 漢堂邑令費君碑陰（湖州） 漢南陽太守秦君碑（襄州） 魏受禪表（許州） 魏
 劉熹學生塚碑并陰（襄州） 梁重立羊祜墮淚碑（襄州） 東魏崇先寺記（鄧州）
 隋興國寺碑并陰（襄州） 隋景陽樓下井銘（建康） 隋啟法寺碑（襄州） 隋處
 士羅靖志（襄州） 唐遍覺寺碑（襄州） 唐石室記（端州） 唐立五羈大夫碣
 （鄧州） 唐庫狄溫遺愛頌（襄州） 唐南陽縣廳西墉記（鄧州） 唐平蠻頌（靜
 江府） 吳季子墓十字碑（潤州） 唐孟浩然碣（襄州） 唐樊成公遺愛頌（襄州）
 唐石室題名（端州） 唐普光王寺碑（萬年） 唐淮南王趙公祠堂記（襄州）
 （七一）無名氏石氏集古

按髮機漢隸字原碑目云：「三公山碑石氏集古以為北嶽碑，未識與寶刻叢編所引集古後錄為一書否？惜所引僅一條，無由互證也。」

(七二) 鄭宗聖博古考義

釋居簡北澗集卷七有跋

(七三) 無名氏慶元嘉定古器圖六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七四) 陸游漢隸十四卷

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

(七五) 鄭樵集古系時錄十卷系地錄十一卷

宋史藝文志目錄類作集古今系時錄一卷又小學類集古系時十卷不知作者 直

齋書錄解題卷八

(七六) 鄭樵石鼓文考三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作一卷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章樵古文苑注引

(七七)施宿石鼓音一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古文苑注引

(七八)無名氏秦氏碑目

無名氏寶刻叢編序引

(七九)無名氏訪碑錄

按陳伯玉寶刻叢編序云「鄭漁仲作系時系地二錄，亦疏略弗備。其他如諸道石刻錄、訪碑錄之類，於所在詳矣，而考訂或缺焉。」是訪碑錄與諸道石刻錄當爲相類之書也。寶刻叢編共引二百一十二事，茲記其目於後：

京畿二十九 京東東路七 京東西路三 京東南路十五 京西北路上四十七

京西北路下十 河北東路三十四 河北西路二十六 陝西永興軍路上十三

陝西永興軍路下八 兩浙東路四 兩浙西路十一 江南東路四 利州路一

(八〇)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宋史藝文志農家類

(八一) 張覓石經注文考異四十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八二) 無名氏三川古刻總目一卷

宋史藝文志目錄類

(八三) 婁機古鼎法帖五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按以下七種，乃庚所校補。

(八四) 楊師復漢隸釋文二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八五) 馬居易漢隸分韻七卷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

庚按何震續學古編云：「田汝籽重刻漢隸分韻七卷。」又所見有嘉靖九年李石疊重刻本，乾隆三十七年辨志堂重刻本，皆不著作者名，疑即馬氏所著也。

(八六) 黃伯思古文韻

東觀餘論卷下跋

(八七) 宋徽宗政和四年夏祭方澤禮器款識一卷

籀史卷上

庚按宋史藝文志小學類有政和甲午祭禮器款識一卷，疑即此書，或以爲張有撰，非也。

(八八) 李公麟周鑿圖一卷

籀史卷上

(八九) 僧湛周秦古器銘碑一卷

籀史卷上

論古銅器之鑑別

徐中舒

如果要把古銅器當作一門學問看待，那末，我們第一件當做的事就無過於真偽的鑑別了。

現在著錄銅器之書最重要的不下二三十種，在這裏面所收的銅器圖形和銘文，大約都經過一番選擇的——除去夢坡獲古編之外。不過選擇也有精與不精之別。據我的意見，很少全部裏沒有偽器偽銘的書，尤其是蒼萃許多器銘而成的龐大的書，如積古齋款識篤清館金文櫟古錄憲齋集古錄周金文存貞松堂集古遺文等。

趙宋一代銅器的收藏，剛剛成了風氣，那時愛好古董的還沒有養成習慣，古董的市價大致也不高，作偽既無必要，而且也尋不出多少藍本來。就是這樣吧，在博古圖和薛尚

功的書裏，仍然還著錄幾件假古董。不過那時作偽的本領還不高，而且連器都要作假，自然容易現出馬腳來。

元明兩代關於銅器的出土和偽作，雖然沒有什麼記載。但我想這些東西的出現總是少不了的。大概清宮裏的收藏，大部分都應是這兩代的兵燹後的遺存。乾隆時編錄的西清古鑑續鑑和寧壽鑑古幾部書，就是清理博古圖和薛書以後一筆總賬。在這六七百年間，古董的價值越抬越高，又因為宋明兩代帝室的仿鑄當然無形中養成一班作偽的技術。所以這幾部書裏，很有些比較精緻的偽品。不過這些偽品都是鑄的，無論怎樣好，和古代的比較起來總不能那麼逼似。所以這幾部書雖然摹寫得不好，但那些偽品，還是可以很容易辨認的。

嘉道以後阮元的積古齋歎識問世了，一般學士大夫們對於銅器的觀念，跟着也就推進一步。他們要利用這些器銘來解釋文字，證明經子。他們買一件古董，總要注意它有些字沒字。這中間價錢當然差得很遠。因此無形的就獎勵了一般作偽的人。這一般人他們

現在聰明得多了，他們曉得仿鑄一件古董是不容易成功的，就是成功了也容易辨認得出的。他們現在只在出土的沒有字的器上加刻幾個字，就多賣好幾倍的價錢，而且又容易脫手。他們又何必不作僞呢？因為這樣不斷的獎勵一直到現在，他們作僞的本領也就一天精緻似一天，真有些不大能分辨得出了。

在這個時代能夠當得起一個鑑別家的，除了濰縣陳介祺以外還沒有第二個人。他自己收藏了很不少的銅器，他有一部藏器目，已印行，民國初年鄧實會得了他的藏器墨本，又印了一部蘆齋吉金錄。同時他的親戚朋友如吳式芬吳大澂潘祖蔭吳雲葉東卿王懿榮等，都收藏了不少的銅器。他又收藏了許多拓本。他發現當時作僞的風氣的轉變，他給吳雲的信裏說：

僞器舊係鑄字，近年陝中始以無字古器僞刻。南中則顧湘舟所僞者不少。今都門僞刻又變一種，以拓本字摹成，轉折圓融，均失之弱。（蘆齋尺牘第十一冊）

他發現從前的作僞是鑄，現在的只刻。因此他就發明了幾條很實用而具體的鑑別方法：

(1) 偽刻必有斧鑿之痕，以銅絲刷去之，又有刷痕，而字鋒又失。

(2) 舊物手摸即可知（銅玉等皆然，古物皆然）偽者必不渾融。

(3) 偽者斑下無字，斑中更不能見字。古器過朽，銅質無存，則字不可剔而可見。

(4) 真者字底有銅汗積灰，必不能偽。（又致潘祖蔭書說，「古器朽則生絲，字中絲下有銅汗黑

灰，偽者無之。」）

(5) 鑄字刻字必可辨。鑄字佳者皆上狹而下寬。

(6) 書自有時代，相較可知。書亦有工拙。書亦有王朝各國之不同。文亦有定例。多見

類推，自可知也。（以上致王懿榮書見匱齋尺牘四冊）

(7) 畢姬鬲似亦未真，然不見器不敢定，鬲為偽則偽真矣。（匱齋尺牘第一冊致潘祖蔭書，

又第九冊致潘書副箋說，「前所謂見器乃定者，疑者過半，即真亦非古人佳者，審器自定之。」）

(8) 同一三代之器，文與質皆可別其先後，多見自能知之，相形自別。（匱齋尺牘第九

冊復齋筆記）

他發現這許多好例子，在那時真是不容易。他對於他的鑑別的方法也運用得很純熟，所以凡經過他的鑑定，雖不能說怎樣確當，但十有八九總是可信的。我友商錫永先生頗愛好收集一點古董，他最佩服陳氏了。他做了一篇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見金陵學報第三卷第二期）他在這篇文裏列舉許多偽刻，無一不可信。他在這文的發端，就大大的恭維了陳氏一頓。他說他一生收藏的銅器不下幾千件，沒有一件是假的。我想這恐怕不免恭維過分一點。其實他所認爲偽的也不必就偽，而所認爲真的，就他的藏器說，也有好些是假的。這且留到後面再說。總之，他確是那時唯一的一位銅器的鑑別家，就是現在恐怕還沒有人能比得上他的。

現在說到鑑別，我們當然要利用他的經驗做我們的標準。不過他這些經驗還是帶了很濃厚的玩古董的色彩。我們要把銅器當作一門學問看待，已著錄的銅器的真偽，這一筆賬我們不能不管。我們現在既不能把許多已著錄的銅器，一件一件的拿到面前來仔細的鑑別。因爲這裏面有些都在海內外公私收藏家手裏，不怎樣能公開的；有些根本

已經喪佚，再也無處尋覓了。那末，自第一至五的各項，我們也就無從實施了。現在我們所能做的只有六七八三項。不過他在這裏所說的既沒有前幾項那樣具體，而且七八項又與器形有關，似乎仍非我們所能辦得到的。所以我們現在怎樣鑑別銅器，勢非另覓途徑不可。

商氏古代彝器偽字的研究本為鑑別銅器偽刻而作。他於陳氏所舉顧湘舟之外又訪得了許多刻偽的人。他從許多偽刻中，歸納幾條比較更具體更有用的條例：

(1) 字體受宋人書本的影響。仿照宋人所模刻的博和圖及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的字體而刻的偽器，錯誤拙劣，一望可知。蓋宋人書寫刻既已失真，再加臨摹，謬種流傳，自然更不堪問了。

(2) 拼湊字句。將幾個器銘上的字參雜拼湊，并杜撰些字加入，聯綴成篇。字體雖較前進步，文理仍多不通。這些都比較容易辨別。（案此類偽刻有極難辨別者，如公伐徐鼎，鐘，中饗父甗等，文理亦環環可誦，說見後。）

(3) 刪截文字 照原器銘文摹刻，而偶爾刪節其中幾個字，以示與原器互有異同，藉此以見重於人。刻得比以前兩種都比較進步些，但仍不難辨別。

(4) 臨寫銘語 因器有大小，於是不得因器之大小而將原文放大或縮小摹刻之。
 (5) 摹刻文字 照原器銘文一一摹刻之，其佳者可以亂真。但自神韻及器形花紋各方面觀之，仍不難看出作偽之痕迹。

以上五條都是商氏原文，下面說明是我從商氏原文裏摘錄出來的。他指出這五條很顯明的例子，給後來研究銅器銘文的開闢一條很好的坦途。不過我認爲他所說的還有未盡，我不妨再加湊些，使這一條坦途更加開闊平直些。但因爲時間及印刷方面，我不能像他那樣詳細的說明和舉例，這還要請讀者原諒。以下讓我敘寫我所增加的吧。

(一) 銅器箸錄的年代 (即兩書出版的年月) 相差過遠，其後見著錄者，僞者居多。

凡同一人所作之器，大率必出於同一之墓，其發現也必在同一時期。這個原因本來

很容易明白的。即一墓被盜，其中殉葬物品，自必同時出土。而這些殉葬物品，大概也可這樣說，如果不是死者本人生平所用的，也當然是他兒孫爲他所作的，似此均可認爲同一人所作。既經出土之後，雖經展轉販運，而販運的範圍在同光以前又不出國內，同光而後原器雖時有流出海外的，但國內總還可以見到幾張拓本。因此凡同一墓中出土之物，其見於箸錄的年代，必不能相差過遠。以上所說雖有不少的例外，但這總可認爲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舉例說，如彘旁中駒父數器，曾見於宋人箸錄，而西清古鑑諸書又屢見此人之物，其器之形製紋樣銘文，又與宋人箸錄諸器異範異製，則此諸器之爲僞作，可以無疑。又如貞松堂集古遺文兮中鐘跋云：

攬古錄著錄兮中鐘四，又編鐘一，而不及此。

又叙編鐘跋云：

戲鐘凡二器，一卅五言文與此同，一廿五言攬古錄稱釐伯鐘者是也。二鐘今已至海東，其存我國者僅此一器，十年前見之都市。

據此所云，此兩鐘既均不見於撫古錄，撫古之成書去今雖不過四十年，然即此已屬可疑（案此兩器實偽）應用此法雖不能全是，但此實爲鑑別之初步，也是大量鑑別偽器的最簡便的方法（至少可以提供問題）

應用此法須注意者：（1）墓葬太大非一時所能盜發淨盡者，如近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掘之殷代陵墓是，自漢以前此諸墓即經盜掘，至今仍未完全掘完。（2）倉卒國亡，重器散入他國，或賄賂贈賂遷徙他處者，如吳王夫差鑑出於山西，王子嬰次炭鑑出於新鄭，楚惠王劍出於壽春等是。（3）同時出土之器，或因著錄家偶爾遺漏，或因收藏家秘不示人者，故此必須參合他證而後始可下斷語。

（二）非同一人一時或同一地域之器，而其作風相似者（尤其特殊之作風）則此類器除一二器或可視爲原本（即他器照此仿製者）外，其餘大率皆可視爲偽作。

凡非同一人同一時或同一地域所作之器，它的作風文體氣韻行款結構等，無論如

何必不能全似。如公伐徐鐘和鼎，最初我很疑惑這中間必有一件是真的。但自從貞松堂集古遺文出版以後，我就在這裏發現兩件器銘和這鼎鐘的作風很相似。這兩件一是伯矩簠一是中彝父鬲。它們既不是一人所作，也不能視為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作品，爲什麼這樣相似？例如寶字所從之貝，在公伐徐鐘鼎和中彝父鬲都作。這在金文編二百五十多個寶當中，僅僅刺良簠鼎如此，而且還沒有它這樣相似。所以這幾件器除了認爲同是某一人所作偽器外，實無別的妥當的解釋了。

我又在金文中找出兩個最常見的字做標準。這兩個中間的一個就是鼎字。常見的鼎字上邊有兩耳作△形，下邊有兩足（有一足隱在彼方未見）作形（案此形由四林形演化而來見甲骨及早期銅器）在許多銘文中，比較可靠的重要的器，如毛公鼎孟鼎無惠鼎刺鼎憲鼎來獸段……等等，它們這裏面鼎或從鼎的字，耳多向內如△，或直立如，絕不向外分張如。又鼎足之兩直畫下端或微向外傾側，如如，但絕不再跪曲而成北形。於是我就以這耳與足爲標準檢查已著錄的許多器銘，如伯旅鼎貞鼎詠鼎散姬鼎肆鼎

卽小子句鼎、杏伯脾鼎、獻鼎、戎叔鼎（其二）、徐王糧鼎（以上均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三）鼎
（見續殷文存上）這些銘文不是耳向外分張，就是足向外跪曲。這許多器既非一人所作，
 也不能認爲同一時代或同一地域的東西，爲什麼這樣相似呢？我很疑心這也是受了宋
 人摹寫的影響。我於是翻檢辭尚功的書，在這裏果然有這一種作風，如齊兵史鼎、圓寶鼎
 中鼎等。像這樣的真憑實據，還有什麼可疑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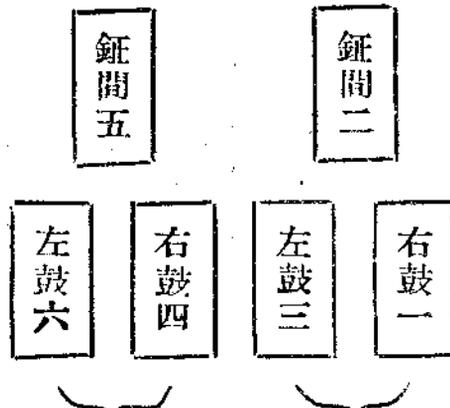
再說這第二個常見的萬字，其所從之內金文多作，象蟲足及其尾，這尾的跪曲，與
 足老是成了一個相背的姿態。這不但可靠的銘文如此，就是宋人所摹，也無不如此。就是
 有些比較別緻一點的，如都公錡、王孫鐘，其尾形雖先環繞足形而向同一方跪曲，但其尾
 之末端，仍引長至其相反之一方，如。乃作僞者不明此義，竟省去其末端引長之筆，如
廣段畢、鮮段伯、其父簠、魯伯大父段、某同段、匱公段、匱庚午孟昶、伯鼎昶中無龍鬲內白大
子壺、克鐘都犯了這同一的毛病。大概這些銘文也不免是屬於僞作的了。又如萬字所從
 之內，其橫畫之末端向下跪曲如小篆勢者，在銘文中僅見於秦公段及鐘邾公、輕鐘等，皆

春秋時物。而公伐徐鐘及鼎，從文句上說很像西周的文字，但其萬字，竟亦作此形。從這一點看，也可證明其僞了。

(三) 凡器銘在器上的地位，各種器都有一定的所在，其不合者，大概都是僞作。

凡銘文刻在器的什麼地方，並不是各種器都一樣，因為各種器的形用既殊，所以銘文所在的地方就有許多的不同。現在我可以舉出幾個最顯明的例子。如鬲，大概可以分為兩種，甲種鬲有兩耳，與鼎相似；乙種鬲無耳而口有甚寬之邊緣。在這兩種鬲上刻字的地位，就有顯然的差異。博古圖箸錄之甲種鬲銘皆在內，亦與鼎同；乙種鬲銘皆在口緣上，或口外的帶圈上。大概鬲是烹飪器，不比尊鼎那些重器，要用於祭饗，所以銘只有幾個簡單的字做個記號，尤其乙種鬲刻在器的外面，更便於洗滌。我想這個例子假使沒有例外，則永宮鬲白上父鬲（均見善齋二）必為僞作。又如古器銘文除鬲以外，大概是沒有刻在

器外很顯明的地方的。花紋上更無刻字之理。如尊鼎解壺皆刻在器內，觚在圈足內，爵罍在柱之外側或鑿內（戰國秦漢間的銅器業已衰退，此例已不適用，如漢器無不刻在器外者，壽縣出土銅器花紋上亦刻字，但此後來刻者，鑄文仍無例外）。據此論之，則佳壺角陽君大保爵（均見善齋六）大概也不可靠了。又如戈斧近刃處或柄內，當然不能刻字的。而作僞者竟連這一點也顧不著，這樣作僞真是幼稚極了！不料陳氏（簠齋）所藏的戈，除梁伯戈刻文在近柄之處，去胡援之處尚遠，其餘近於胡援處的刻文也還不少。大概也都是僞作了。最後我要舉出一個與上面似相同而實不同的例子。如鐘或編鐘，它的刻文除去數鐘互相銜接者外（這一類的器不多可以不論）大約可分爲三個樣式：（甲）自鉦間起首的，如虢叔鐘兮仲鐘井人鐘宗周鐘王孫鐘沈兒鐘僕兒鐘等。（乙）自右鼓起首的，如邾公輕邾公華邾公劬三鐘子仲姜罇等。（丙）自左鼓起首的，如郟鐘。以上三式，無論自何處起，它們都是左行的。如從鉦間起者，必須先接左鼓，由左鼓再轉至背面的右鼓，鉦間，左鼓，最後再轉至正面的右鼓。這樣的次第在所有的器銘中，都沒有紊亂過。現在再列一表如下，看起來可以更明白些。



甲式：

(1) 二, 三。如兮仲鐘, 虢叔鐘, 井人鐘。

(2) 二, 三, 四。如宗周鐘。

(3) 二, 三, 四, 五, 六, 一。如王孫鐘, 沈兒鍾, 僕兒鐘。

背面

乙式：一, 二, 三。如邾公三鐘, 子仲姜鐘。

丙式：三, 四。如郟鐘。

依據這個表我們再看貞松堂集古遺文所箸錄的子璋鐘一它的銜接的次第是這樣：

(1) 鉦間二, (2) 右鼓三, (3) 左鼓一。這樣排列與上列諸式無一相合, 也和所有其餘的

子璋鐘不合 (其餘的子璋鐘都屬於甲式之第三種) 這豈不是很顯明的偽作嗎?

(四) 器銘形製與花紋三者, 每一時代都應有其不同的作風,

這三者中時代早晚皆須一致, 即早則俱早, 晚則俱晚, 其

早晚相參錯者，如非全僞，則銘文必僞。

器銘形製與花紋三者的變遷，繫於時間的多，而繫於地域的少。所以凡同一時期的銅器，其時代的作風必屬一致。即早則俱早，晚則俱晚。其早晚相互參錯者，如古代彝器僞字研究摹刻文字項下所舉父癸匜一例，其銘係摹刻商器，而器之形製花紋則爲春秋以後之物。又如續殷文存著錄一鎬，其銘作羊及重屋形（卷下七八葉）也是商器中所有的銘文，而其器之形製花紋見於北平圖書館所藏之拓片，則爲漢器樣式。似此如非全僞，其銘文必爲僞作無疑。此爲鑑別古銅器最重要之方法，也就是前面舉的陳氏鑑別法的第七項。不過像這一類的鑑別，現在還不能怎麼充分的利用：（1）我們不能搜集許多銅器來做標本，而且有些銅器現在是已經無法再得了。（2）從前摹繪之圖如博古圖西清古鑑諸書不大可靠，現在影印的，有時也覺過於模糊。（3）銅器形製紋樣之學，現在還沒有建立一個確當的標準。所以這一類的鑑別，我們現在還只能應用到時間距離太遠的器物上，若是時間距離很近的東西，我們還是不能怎樣能夠區別它。

總之，現在的偽刻數量的激增和技術的進步，著實可以驚人。我們看近年出土的器物，如寶雞如新鄭如渾源如壽縣各地陸續所出，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河南發掘所得，使我們曉得無字的銅器，要比有字的多上好幾十倍。這些沒有字的銅器，一經到了古董商手裏，他們立刻就使它變成有字的器。他們會和那些刻偽的名家合作。

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裏曾有過這樣一個敘述：

有一天碰著一個賣古董的朋友張恒……無意中我談到這筆（見原文二七一圖）問他知道誰刻的，他聽了哈哈大笑說：「字是我寫，刻是王海刻。我早年買了一管銅筆，因為上面沒字，不好賣，於是隨便在古器銘裏挑了四個字，更改一下，王海刻出後，立刻賣了一百多塊錢。」又說「我當日打的底子，記得還沒有丟掉，日後找到，定然請你看看。」

我們看了這一段記載，我們可以曉得他們作偽的本領了。銅器出土愈多，價值愈高，他們

的本領也愈益進步。這裏面有很精緻的作品，真正可以魚目混珠，連氣韻和筆力都不大能分辨得出。就是連陳盞齋那樣的經驗，也被他們騙著了。前面曾說陳氏所藏的兵器，那只有幾個字，還不算什麼，我要舉出一件長篇大作很值得驚訝的偽器，就是他所藏的頌段。（見憲齋集古錄卷第十九葉）

這段模刻得真好，但終不免要漏出馬脚來。第一行甲戌之戌誤作成，而第六行成，它又誤作成，造別器多從舟，而它則從彳，還有它用筆太纖細了，轉折的地方都不很自然，這與永宮隔似乎都出於同一人的手筆。

憲齋集古錄所箸錄的頌段，於此器及他兩器之外，又箸錄一蓋。（卷十第二十五葉）其銘之用筆及錯誤處如戌如造與此同，吳氏於銘後又加上短短的一跋說：

右頌段蓋，拓本得之西安蘇億年，不知器歸何處？第五行號作騫，第四呼作平，與它器不同。

大概這個蓋又多錯了兩個字，據吳氏說這個銘是從西安蘇億年那裏得來的，而蘇億年

恰好就是陝西作偽的名手。古彝器偽字研究裏會說到蘇億年兆年兄弟兩人，他說：

簠齋尺牘中常見到蘇六蘇七的稱謂，就是指他兩人。

再看簠齋尺牘說到他和蘇氏弟兄的關係，有這麼幾段話：

蘇七所寄精偽者二，屏去後久無音問，所售與清卿亦多不佳，似不及乃兄之念舊也。

（第九冊）

蘇七二偽不收，存銀亦不寄物，心目中皆不及乃兄耶？（第九冊）

昔蘇六以古歸葉（東卿）幾無一真，云有真則偽自敗，可謂詭識。（第六冊）

從這裏我們曉得陳氏也是蘇氏弟兄的老主顧。他有存銀在蘇七手裏，那有不買假古董的道理。大概蘇六的作品沒有蘇七的精，只能賣給葉東卿。蘇七可以做精偽，當然他的好主顧就是陳氏了。

陳氏所收的偽器，據我的觀察還不止此。如癸生留父毀豐兮夷毀（簠齋集古錄卷十二

第十二至十四葉）號叔簠（簠卷十五第六葉）邠伯鬲（簠卷十七第十四葉）大概都不可靠。其餘

可疑的似乎還不少。以那樣自負的人，而且居然也被騙了。可見銅器的鑑別，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

我們現在所要鑑別的不單是劣製的偽品，我們是要辨別那些精偽，所以我們的方
法不得不嚴密，不得不精詳。我們寧可過疑其偽，我們不可過信其真。簠、簠、尺、牘裏有幾句
話說得好：

陝中似又有一識字作偽新手……今日爲有力者之利，造就出人才不少。

近來作偽的本領又進步不少了，愛好古董的朋友們，不要再「爲有力者之利」造就出
這樣青出於藍於作偽的人才了！

廿五，五十一，在南京之北極山下。

中國山水畫南北分宗說辨僞

童書業

中國山水畫分南北宗的說法始見於明莫是龍畫說。畫說道：

禪家有南北二宗，唐時始分，畫之南北二宗，亦唐時分也，但其人非南北耳。北宗則李思訓父子著色山，流傳而爲宋之趙幹，趙伯駒，伯驥，以至馬夏輩；南宗則王摩詰始用渲淡，一變鉤斫之法，其傳爲張璪，荆關，郭忠恕，董巨，米家父子，以至元之四大家；亦如六祖之後，有馬駒，雲門，臨濟，兒孫之盛，而北宗微矣。要之摩詰所謂『雲峯石迹，迥出天機，筆意縱橫，參乎造化』者，東坡贊吳道子王維畫壁亦云，『吾於維也無間然』知言哉！

在這段最早的畫分南北宗說裏面，很顯明的拿禪家的南北二宗來比附畫家的南北二宗，這種說法，分明是由明代中葉以後禪宗思想流行的社會背景裏產生出來的。這畫分

南北宗的說法有好多可疑之點：第一，這種說法前無來源。南北兩宗畫家的分派既遠在唐時，爲什麼明代中年以前的各種著述裏絕不見有這層意思？第二，南北宗畫的分家究竟拿什麼做標準？（關於這點，自明迄今始終沒有人能解釋得清楚）如只以『著色』與『渲淡』分別宗風，那末北宗的畫也儘有用渲淡法的，（如馬遠夏珪們多作淺色和水墨的山水，渲染法極佳）南宗的畫也儘有著青綠重色的，（多看古畫的人自然明白）南北宗的作風仍舊不能顯明的標著。第三，畫家既分爲南北兩宗，爲什麼其人又非南北？（關於這層雖能勉強說通，但究竟不能完全解釋我們的疑惑）就這幾層可疑之點，已足徵這種說法只是明朝人杜撰出來的了。

但是，我們雖然這樣說，一班玄學鬼附身的人或許還要想出種種的曲說來替這偽畫史說辨護；我們應得溯本窮源地從歷史上來證明我們的說話。

我們先看唐朝人對於畫家的品評：唐朱景玄唐朝名畫錄把張璪李思訓放在神品，把王維放在妙品，『失於神而後妙』（唐張彥遠語）那末在朱景玄的眼光中，王維是不如李思訓和張璪的了。張璪李思訓還只列在神品下，能畫山水的更有吳道玄列在神品

上可見在朱氏眼光中，山水家應以吳道玄爲祖，而李思訓、王維們只配做吳道玄的下手罷了。又如果在那時勉強分起南北宗來，南宗的始祖也只有張璪還配做，（張璪自己說他的畫『外師造化，中得心源』，後人偏要說他是王維的胥子，豈不可笑）王維還夠不上李昭道的地位，（李昭道列爲妙品上第一人，王維只列在第四）那裏配做一宗的師祖呢？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說：『山水之變始於吳，（道玄）成於二李；樹石之狀妙於韋鷟，窮於張通，（張璪）……又若王右丞之重深，楊僕射之奇膽，朱審之濃秀，王宰之巧密，劉商之取象，其餘作者非一，皆不過之。』『王維……遠樹過於朴拙，復務細巧，翻更失真。』張氏也以吳道玄爲確立山水畫的始祖，而以二李爲集成者。他又很推重韋鷟、張璪，對於王右丞很加輕視，王右丞只不過與後世不甚著名的楊僕射、朱審、劉商等比肩耳。（他說王右丞的特色爲『重深』，這也那是後世的王右丞呢？）即此已足徵山水畫分南北宗說的無稽！張氏書中自亦有論南北畫家之處，但是這所謂『南北』只是地域的分別，而且所指的多是人物畫家。如說：『衣服車輿，土風人物，年代各異，南北有殊。』『生長南朝，不見北朝人物，習

熟寒北，不識江南山川；遊處江東，不知京洛之盛。」這與後世南北宗山水家論毫無干涉。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說：「畫山水惟營丘李成，長安關仝，華原范寬，智妙入神，才高出類，三家鼎峙，百代標程。前古雖有傳世可見者，如王維、李思訓、荆浩之倫，豈能方駕近代？」李與關范之蹟……前不藉師資，後無復繼踵，借使二李三王（王維、王翬、王宰）之輩復起……亦將何以措手於其間哉？」據郭氏說，山水家以宋代李成、關仝、范寬三家為最高，王維、李思訓、荆浩們都不能方駕他們（但王維在這時已稍稍抬頭了）可見那時也並沒有王維、李思訓為二宗師祖，冠絕百代的觀念。

宣和畫譜論山水家道：「唐有李思訓，盧鴻，王維，張璪輩，五代有荆浩，關仝，是皆不獨畫造其妙，而人品甚高，若不可及者；至本朝李成一出，雖師法荆浩，而擅出藍之譽，數子之法遂亦掃地無餘。如范寬，郭熙，王詵之流，固已各自名家，而皆得其一體，不足以窺其奧也。」凡稱山水者，必以成（李成）為古今第一……雖畫家素喜譏評，號為善褒貶者，無一不歛衽以推之。」在這裏獨尊李成，說李成一出，李思訓、盧鴻、王維、張璪、荆浩、關仝們的

法遂掃地無餘，而范寬、郭熙、王詵之流也只各得李成之一體，不足以窺其奧。雖畫家素喜譏評者也無不推崇李成。李成在這時的威勢真如日當空，大有山水家宗祖的派頭。在做宣和畫譜人的頭腦中，那裏會有什麼畫分南北宗的觀念呢？

米芾畫史說：『世俗……多以江南人所畫雪圖命爲王維，但見筆清秀者卽命之。』
 『董源平淡天真多，唐無此品，在畢宏上，近世神品，格高無與比也。峯巒出沒，雲霧顯晦，不裝巧趣，皆得天真；嵐色鬱蒼，枝幹勁挺，咸有生意，溪橋漁浦，洲渚掩映，一片江南也。』
 『無一筆李成關全俗氣。』
 『李成淡墨如夢霧中，石如雲動，多巧少真意。范寬勢雖雄傑，然深暗如暮夜晦暝，土石不分，物象之幽雅，品固在李成上。』
 『顧愷之……屏風上山水，林木奇古，坡岸皴如董源，乃知人稱『江南』蓋自顧以來皆一樣，隋唐及南唐至巨然不移。』
 ……根據米氏這幾段話，可知那時人多以王維的山水爲像江南的景致，這是王維被認爲南宗始祖的由來。米氏輕視李成、關全，以他們爲有俗氣，竭力把他自己所師法的董源抬起來，稱贊他『唐無此品』、『格高無與此』、『一片江南』自此以後，董源的地位便日

高了。在米芾的時候，李成在畫史上是最有地位的人，米氏一面斥范寬的畫『深暗如暮夜晦暝，土石不分』，一面又許他『物象之幽雅，品固在李成上』，而對於李成則直斥他『多巧少真意』，這種隨意的抑揚，只不過想把李成的地位壓下去而已。在這裏我們最應記得的是：董源的地位是米芾抬起來的，在此以前，董源是沒有什麼大了不得的。又米芾說董源的山水是一片江南景，又說人稱『江南』，自顧愷之以來皆一樣，後世南北宗的說法米氏已開其端了。

趙希鵠洞天清祿集說：『唐小李將軍始作金碧山水，其後王晉卿、趙大年、近日趙千里皆爲之。大抵山水初無金碧水墨之分，要在心匠布置如何耳；若多用金碧，如今生色卷畫之狀，而略無風韻，何取乎？與水墨異，其爲病則均耳！』這裏叙述金碧山水一派的師承，但無北宗之目。（又他說：『小李將軍始作金碧山水，而略去李思訓不提，也可異。』）至說『山水初無金碧水墨之分，要在心匠布置如何』，這也足破後世以金碧渲淡二法分別院體（北宗）士夫（南宗）兩派的謬論。又趙氏甚重李成范寬兩家，這與劉道醇聖朝名畫評的觀念也相合：

聖朝名畫評山水林木門列李成范寬爲神品，無董源，巨然列在能品，可見那時李范的地位還未爲董巨所奪。

元湯屋畫隱說：『王右丞維工人物山水，筆意清潤……平生喜作雪景，劍閣，棧道，螺岡，曉行，捕魚，雪灘，村墟等圖，其畫輞川圖，世之最著者也。蓋其胷次瀟灑，意之所至，落筆便與庸史不同。』李思訓畫著色山水，用金碧輝映爲一家法，其子昭道變父之勢，妙又過之，時人號爲大李將軍，小李將軍。至五代蜀人李昇工畫著色山水，亦呼爲小李將軍。宋宗室伯駒，字千里，復倣倣爲之，嫵媚無古意。』荆浩山水爲唐末之冠，關仝嘗師之，浩自號洪谷子，作山水訣，爲范寬輩之祖。』董元天真爛漫，平淡多，唐無此品，在畢宏上，此米元章議論，唐畫山水，至宋始備，如元又在諸公之上……元之後有鍾陵僧巨然及劉道士……要皆各得元之一體，至米氏父子用其遺法，別出新意，自成一派，然得元之正傳者，巨然爲最也。』宋世山水超絕唐世者，李成，董元，范寬三人而已。嘗評之：董元得山之神氣，李成得山之體貌，范寬得山之骨法，故三家照耀古今，爲百代師法。』湯氏叙李思訓一派師

承甚詳，而叙王維則祇單獨的說。（雖然他很重視王維）又叙荆浩，以關全李成范寬等屬之；叙董元（董源）以巨然二米等屬之。叙荆董兩派傳受，而不溯其源於王維，可見那時只有王李荆董四派的觀念，而沒有南北兩宗的觀念。又自米元章抬高了董元的地位，在這裏湯屋也說『元在諸公之上』；又定巨然爲董元的正傳，於是董巨並尊的一個觀念又確立了。在北宋時，以李成關全范寬爲山水三大家，到後來關全漸落伍了，關全的地位讓董元給佔據了，而李成范寬也都漸被董元所壓倒，這是古今論畫家眼光的不同。又黃公望道：『山水之作，昉自漢唐，古筆遺墨，不復多見。米南宮評品董北苑無半點李成范寬俗氣，一片江南景也。……作山水者，必以董爲師法，如吟詩之學杜也。』可見董元自被米元章一捧以後，到元朝時他的地位已很鞏固了。

明宋濂畫原說：『顧陸以來，是一變也；閻吳之後，又一變也；至於關李范三家者出，又一變也。』他把『顧陸』、『閻吳』、『關李范』代表畫道的三變，還是宋人的眼光，其間決沒有畫分南北兩宗的觀念。王世貞也道：『山水大小李一變也，荆關董巨又一變也，李』

成范寬又一變也。劉李馬夏又一變也。大癡黃鶴又一變也。』這是明代中世人很精到的議論。王氏把大小李作爲山水畫的第一變，以荆關董巨們爲第二變，又以劉李馬夏爲第四變，而以大癡黃鶴終之，在他的眼光裏，畫史只有一個直線的演變，沒有南北二宗的對峙，（王肯堂們也有與王世貞同樣的觀念）這與我們的看法很是相同。王氏又道：『五代以前畫山水者少，二李輩雖極精工，微傷板細，右丞始能發景外之趣，而猶未盡，關仝董源巨然輩方以真趣出之，……至李營丘成而絕矣；……范寬繼之，奕奕齊勝。』王氏說來說去只是一個歷史演進的觀念，這比較後來把畫史附會禪教的人要高明多少？又屠隆畫箋分宋畫元畫爲二派，以宋畫爲院畫，元畫爲士大夫畫；又以爲元畫得宋人家法而變。這與畫分南北兩宗說也不同。

我們把自唐至明中世的畫史觀念綜合起來，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1. 唐朝人對於王維很輕視。

2. 北宋人大多以李成關仝范寬三人爲山水家的領袖，就中尤尊李成，王維李思訓

在那時還沒有做山水家總領袖的資格，而董源既然在那時的地位也還不高。

3. 北宋末米芾開始把董源的地位拾起來，董源是畫江南山水的人，王維的山水在那時也有江南風景之目，後世以王維董源為南宗一系大師的觀念，在那時始稍萌芽。

4. 李思訓一派的傳受說在宋時已成立，但沒有北宗之目。

5. 元朝人論山水有王維李思訓荆浩董元四派之目，四派中董元一派尤被重視；董元並尊的觀念也在此時確立。但王維的地位仍很孤單，他仍沒有做成一宗師祖的地位。

6. 明朝早年人對於畫史還只有一個直線演變的觀念，在那時所謂南北分宗的思想還不曾成立。

有了這個結論，我們便可再回來批評確立於明代晚年的畫分南北宗說了。莫是龍說畫分南北二宗始於唐時。我們現在知道唐朝人絲毫沒有畫分南北兩宗的觀念。莫是龍說

北宗始祖爲李思訓父子，其傳爲趙幹趙伯駒伯驥以至馬夏輩。這一個說法除北宗二字外，可以說有些對，因爲趙幹和趙伯駒伯驥等據記載和流傳的畫品（真僞不論，至少可以代表他們一部分的作風）看來，他們確是工整一派的作家，馬夏也確是畫院中的名手。但趙幹是南唐的江寧人，據牛叢畫評說：『趙幹畫山水，多作江南景』那怎麼可以加上他一個北宗的徽號呢？至馬遠夏珪的畫筆法蒼老，墨汁淋漓，他們的作風一半自董巨范寬們來，董其昌也說夏珪的畫盡去模擬蹊逕，若滅若沒，寓二米墨戲於筆端。這又怎麼可以硬派定他們只是李思訓的徒孫呢？莫是龍說南宗始祖爲王維，始用瀟淡，一變鉤斫之法，其傳爲張璪荆關郭忠恕董巨米家父子以至元之四大家。我們現在知道王維在唐宋時還沒有做一宗師祖的資格。雖然舊唐書本傳說他『筆蹤措思，參於造化，……雲峯石色，絕迹天機。』（新唐書語略同）但是又說他『創意經圖，即有所缺。』（新唐書刪此語）對他終沒有像後人這樣絕頂的推崇。況且謝幼瀾說李思訓王維的用筆皆細入毫芒，吳匏庵說王維畫劍閣圖的模本似李昭道，陳繼儒也說王維的畫筆法精細，與通常所稱南派的畫不同，

陳繼儒的畫史與董其昌的畫禪室隨筆等書並載王維的山居圖向來相傳爲大李將軍之作，其拈出爲王維作者自董其昌始；又前人有誤題學李思訓的李昇的畫爲王摩詰者；米元暉也說『王維畫見之最多，皆如刻畫不足學』又說『舊藏王摩詰畫甚多，既自悟丹青妙處，觀其筆意但付一笑。』據這種種的記載，王維的畫大概與李氏父子相去不遠，就畫法論，他們也不能絕對的分爲兩宗。董其昌說：『唐宋人畫派如出一家。』那末那裏還能分什麼南北宗呢？董氏精於賞鑑，所以偶一不小心便自己拆起自己的臺腳來了。又日人某說王維的畫尙未脫六朝古態，明人以清淡法起於右丞實是謬見。至於張璪荆關郭忠恕說爲王維的肖子，也是明朝人的杜撰。張璪在唐時地位在王維上，也沒有人說他傳王維的畫法。荆浩山水『兼吳道子頂容之長』關仝師荆浩，他們也豈專是王維的肖子呢？郭忠恕則本是個界畫專家，更與王維的畫統無甚關係；推原郭氏所以也被列爲王維傳人南宗巨子的緣故，或許是因爲他有乘醉寫天外數峯，略有筆墨，使人心折的傳說；即此可見明人立說的附會硬湊。至董元，圖畫見聞志說他『山水水墨類王維，著色如李思

訓。』宣和畫譜說：『畫家止以著色山水譽董元，謂景物富麗，宛然有李思訓風格，今考元所畫信然；蓋當時著色山水未多，能倣思訓者亦少也；故特以此得名於時。』饒自然繪宗十二忌也說：『設色金碧，如唐李將軍父子，宋董源，王晉卿諸家可法。』則董元是個兼綜王維李思訓畫風的人，而且是個偏於李思訓一派的作家（雖然他也有『平淡天真』的畫）又怎麼可以硬派他只做王維的肖子呢？況且董元巨然在北宋以前地位都不高，在那時他們也還夠不上一宗大師的資格。至米家父子都是不大看得起王維的人，現在也把他們送給王維做徒子徒孫，二米有知，在地下也一定要呼冤的。又在莫是龍的畫宗論中，李咸范寬兩大家竟都被遺忘了，這是因為他倆在削足就履的南北二宗畫派論中不容易位置的緣故。好在那時他們的地位早已被董巨壓倒，不理睬他們也還不要緊。

自從莫是龍提出山水畫分南北兩宗的說法以後，（董其昌說：『吾郡顧仲方莫雲卿二君皆工山水畫，仲方專門名家，蓋已有幾年；雲卿一出，而南北頓漸遂分二宗。』這也是南北宗說起於莫是龍的旁證）跟着董其昌便襲取了它，（董其昌說見容台集）更添出文人畫的名目來。董氏說：

文人之畫自王右丞始，其後董源、僧巨然、李成、范寬爲嫡子；李龍眠、王晉卿、米南宮及虎兒皆從董巨得來；直至元四大家黃子久、王叔明、倪元鎮、吳仲圭皆其正傳；吾朝文沈則又遠接衣鉢。若馬夏及李唐、劉松年，又是大李將軍之派，非吾曹所當學也。

這一說同上面所引莫是龍的話又微有不同；在這裏把莫氏所遺忘的李成、范寬、李龍眠、王晉卿們都找補在王維的一系裏，這是因爲文人畫一個名稱比較廣泛，容易安插人的緣故；於是『前無古人』的李成和『師心』、『師造化』的范寬，都變成王維的肖子；而『山水似李思訓』的李龍眠，和『師唐李將軍』的王晉卿也都變成王維、董巨的徒子徒孫了。董氏說『若馬夏及李唐、劉松年又是大李將軍之派，非吾曹所當學』，則他們巧立名目，以便私己的宗旨已昭然若揭了。董氏又曾說：『李昭道一派爲趙伯駒、伯驢，精工之極，又有士氣，後人倣之者，得其工，不能得其雅……行年五十，方知此一派畫殊不可習，臂之禪定，積劫方成菩薩；非如董巨、米三家可一超直入如來地也。』原來他們所以要貶

薄李昭道一派的緣故，只因為這一派的畫不能『一超直入如來地』啊！

南北宗與文人畫之說一出來，因為投合當時人的心理，所以就風靡一世起來。沈顥畫塵也說：

禪與畫俱有南北宗，分亦同時，氣運復相敵也。南則王摩詰裁搆淳秀，出韻幽澹，爲文人開山；若荆關宏瑤董巨，二米子久叔明松雪梅叟迂翁，以至明興沈文慧燈無盡。北則李思訓風骨奇峭，揮掃躁硬，爲行家建幢；若趙幹伯駒伯驪馬遠夏珪，以至戴文進吳小仙張平山輩日就狐禪，衣鉢塵土。

這段話與莫董們沒有什麼大出入，不過他更替南北二宗的畫法定出標準來：什麼『裁搆淳秀，出韻幽澹』和『風骨奇峭，揮掃躁硬』就是說南宗的畫是高雅的，淡遠的，柔性的；北宗的畫是嚴整的，刻露的，硬性的。他罵北宗的戴文進吳小仙張平山們（這些人都是當時所謂浙派的作家，浙派導源馬遠，誠是南宋院體一支，但他們的作品雄偉壯拔，氣象萬千，決非後來南畫一支描頭畫角者所可比擬）『日就狐禪，衣鉢塵土』其重南輕北的態度比莫董輩更進了一層了。

但是明人中如屠隆却以爲『戴文進臨摹宋人名畫得其三昧，種種逼真；效黃子久、王叔明畫較勝二家。』李開先的中麓畫品則以戴文進、吳小仙列在很高的地位，說戴文進『高過元人』，畫品後序又說：『文進畫筆……自元迄今俱非其比。』自從莫董們提出了南北宗的說法，至初清戴吳們的地位就日趨低下了。

此外明末清初人對於南北宗的說法還多，都沿莫董之流，沒有一家說法不是牽強附會的。現在因手頭書少，關於各種南北宗之說，擬將來再爲『中國山水畫南北分宗說的演變』一文詳論之，本文內恕不細述了。

中國山水畫南北分宗之說，就本文所考，已足證其支離荒誕，萬不可信。可怪這個毫無歷史根據的說法竟能維持它的威權至數百年之久，至今流毒未已，除了日本人偶然有對它懷疑者外，（但他們的議論多是『擇善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的）國內的畫家史家們竟都還十分的信任，著之於書，播之於口，我們的玄學的學術界真是高深莫測啊！其實三百年前的王石谷已經說：

嗟乎，畫道至今日而衰矣！其衰也，自晚近支派之流弊起也。顧陸張吳，遼哉遠矣；大
 小李以降，洪谷右丞，逮於李范董巨元四大家，皆代爲師承，各標高譽，未聞衍其餘
 緒，沿其波流；如子久之蒼渾，雲林之澹寂，仲圭之淵勁，叔明之深秀，雖同趨北苑，而
 變化懸殊，此所以爲百世之宗而無弊也。洎乎近世，風趨益下，習俗愈卑，而支派之
 說起；文進小僊以來，而浙派不可易矣；文沈而後，吳門之派興焉；董文敏起一代之
 衰，扶董巨之精，後學風靡，妄以雲間爲口實；瑯琊太原兩先生源本宋元，媲美前哲，
 遠邇爭相倣效，而婁東之派又開。其他旁流末緒，人自爲家者，未易指數。要之，承認
 藉舛，風流都盡。（山水圖跋）

畢竟是我們的畫聖差強人意！『洎乎近世，而支派之說起，』可見支派之說是起於近世
 的了；『承認藉舛，風流都盡，』這話罵得何等痛快！在這段文裏明示我們明末清初是個
 畫家支派紛起的時代，也就暗示我們南北宗之說便是這個時代潮流的護符。（南北宗之
 說起自莫是龍，莫氏本人就是個吳門派的後學，他提出南北宗的公案來，或許就是對付浙派的，那時浙派正風行

他們把浙派的老祖宗所謂北宗壓倒，那末浙派自然也就抬不起頭了。石谷在這段文裏痛斥支派的流弊，他的言外之旨已可微見了。

二十四，十二，廿七，于北平

這篇短文本是預備投大公報的藝術周刊的，因為是預備發表在報紙上的文字，所以寫的時候並不會經過細心的修訂。後來承容希白先生的好意，替我介紹在本刊發表，事實上便不能不稍加慎重一點了。爲此在校讀時又重加修訂一過。但是因爲作者最近雜事冗繁，手頭又無一本關於論畫的書，所有訂改仍多憑札記和記憶，並不敢就說錯誤很少；希望讀本文者多多加以指正！

二十五，七，四，作者又記

大禹九鼎所在考

王猷曾

近年古物發掘，如新鄭孟津安陽譚城寶雞各地所獲，斐然有可觀者，既已度越千載，光耀神州矣。惟是世界歷史文化中第一驚人偉大之古物，厥為大禹所鑄之九鼎。鼎之大小輕重，今雖無確鑿之數量（戰國策顏率所云皆說），要非尋常細小零星之器數可得同日而語者。此間有兪覽西清武英所列，觀曲阜孔廟所頒，發思古之幽情，涉破天荒之荒想，竊謂大禹九鼎至今猶在，或可發掘而出也。請得觀縷如下。

史記秦本紀秦昭襄王「五十二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正義曰：「禹貢金九牧，鑄鼎于荆山下，各象九州之物，歷殷至周赧王十九年，秦昭王取九鼎，然一鼎飛入泗水，餘八入於秦中。」又始皇本紀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還過彭城，齋

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

鄧道元水經注（卷二十五）「泗水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云：「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秦始皇時而鼎見於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千人沒水求之，不得，所謂鼎伏也。」

以上史記及水經注文，九鼎入泗，雖爲一時造謠之言，而神鬼迷信時代，此種說法，自然可以皋牢天下而無所疑，是以秦始皇使千人沒水求之，漢武帝又祀汾陰之神，祝禱泗水之鼎，由泗入汴以達黃河，而出於汾陰。（見史記封禪書）足徵秦漢間人，對於九鼎之觀念，翕然確有一種神不可測之能力，有時則由西而東，能自動於洛陽，飛往泗水，有時則又可由東而西，自動於泗水，潛行入汴達河，以出於汾。

由今觀之，譎言何足道哉。周人之所以造謠，謂九鼎飛泗者，所以絕諸侯之覬覦，杜強秦之攫奪耳。周室衰微，列國皆誕，伺九鼎非一日，王孫滿拒楚莊王以後，楚靈王亦欲求之，（見左氏傳）至戰國時，齊秦列強，莫不日夜傾心謀取九鼎者。（見戰國策）周人自知九鼎

之岌岌動搖，不可長保，必有計畫，謀所以藏之者，營造窟室，或瘞埋土中，勢之所迫，理有必然也。世界兵亂，愚夫愚婦蓄一金，類能爲此策者，曾謂周人而不知出此乎。秦始皇焚書而書至今存，銷兵器而兵器至今多尙在，隋楊堅周郭威毀天下佛像，而南北朝造像愈層出而疊見，則埋藏一法爲之保障也。故知當日之九鼎必在埋藏。

周人既埋藏九鼎，知強秦必將索之而不已，恐無說焉不可也，器之小者，尊罍壺卣之類，可用流散亡失爲詞，九鼎之大，非可以散失移徙爲詭飾也，於是乎既埋之後，則宣言鼎飛，飛入泗水，此周人危懼所迫之詐術也。里嫗携小兒遊戲，遇有屏藏不令得見之物，則哄騙之曰飛飛，以絕其望，在鬼神不測之時代，此術便可以欺罔秦人而有效，吾人至今日，安可顛預模糊，仍在周人五里霧之伎倆中，而不加以研索耶？

史記云「九鼎入秦」，是約略言之，甚言秦人之貪暴，所謂天下之惡皆歸焉者也。秦人滅周，必有有識明達之人，知九鼎之必不能飛，而不知九鼎之藏於秘密，見秦兵塗炭洛京，載胥及溺，九鼎其將焉往，以故傳聞記載，遂謂「九鼎入秦」，一鼎實未入秦也。假令鼎實

入秦，始皇何以又求之泗水，漢武何以又祀之汾陰乎。卽如史記正義所云，則入秦者亦只是八鼎，尙遺飛泗之一。夫既有飛泗荒唐之言，則「九鼎入秦」四字，亦可見含糊不清鑿之詞，以含糊不清鑿之詞，與神物能飛之妄語，遂足以告九鼎之歸宿乎哉！

在秦漢時代，有飛泗出汾，種種荒誕無稽之談，迷亂于天下，而不求甚解。在秦漢以後，以遂悅兮惚兮，置九鼎於不問不議，荏苒光陰，瞬息逾二千載，以迄於今。吾想平安無恙之大禹九鼎，鬱鬱乎瘞埋於今日之洛陽城下，實有躍躍欲出之機。千慮之愚，願爲九鼎呼籲。至於發掘九鼎，今日當從何處下手，是又地理調查中亟應研考預備者。請得於春秋左傳尚書洛誥史記漢地志水經注諸書中，尋出九鼎所在地，與九鼎容易誤會爲嫌疑者，分別述於下方。

九鼎所在地名之書史考證

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杜預曰：「九鼎殷所受夏九鼎也。武王克商，乃營洛邑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時但營洛邑，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

營洛邑，謂之王城，即今河南城也。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郊。

又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次于洛，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成王定鼎于郊。」杜預曰：「郊，鄭今河南也，武王遷之，成王定之。」

史記周本紀：「武王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正義曰：「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郊，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城，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赧王又居王城也。帝王世紀云，王城西有郊，左傳云，成王定鼎于郊，京相璠地名云，郊山名，鄭邑名。」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河南」郊，故郊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為都，是為王城。平王居之。」

汲冢周書克殷解：「乃命南宮括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注：「三巫地名。」

按以上諸書皆言九鼎在郊，郊一名王城，無異詞。尤以括地志所叙爲最詳確。括地志撰於唐人，惜其書已佚，賴史記正義存此節，足資考據。惟汲冢周書獨不言郊，而云三巫，三巫或郊，異名，姑存之以備參考。

九鼎所在地名之嫌疑分別

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杜預曰：「武王克商，乃營洛邑而後去之，遷九鼎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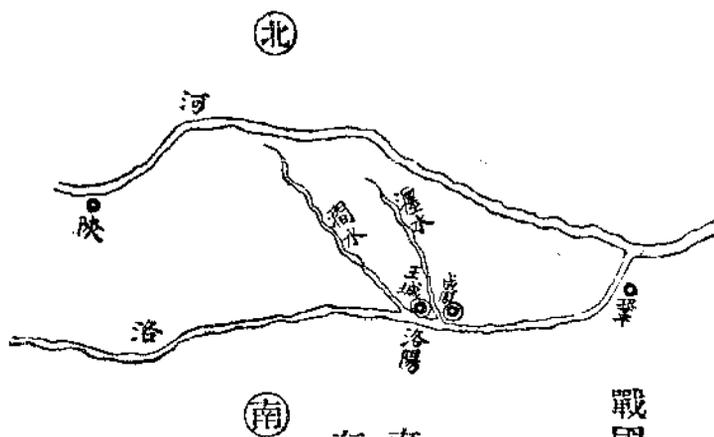
史記周本紀「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

書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水經注卷十六「穀水又逕河南王城西北，所謂成周矣。公羊曰：成周者何？東周也。何休曰：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地理志曰：河南河南縣郊地也。」

按以上諸書，所謂營洛邑，宅洛邑，營成周，遷九鼎，遷頌民，先後複文，重疊錯出，皆不出周公在洛邑，締造東都一時之事務，似乎無庸細碎分析也者。水經注文又圖圖一氣，直將王城與成周，糅在一處，此最足以使人迷亂。故今日欲求九鼎所在之確地，不得不先從地理上剖判清楚焉。蓋洛邑也，東都也，新大邑也，東國洛也，鎬京之人總括稱之也。遷九鼎于洛邑，遷殷頑民于洛邑，則雖皆洛邑，雖皆周公所營，而實非一地，此不可不亟辨者也。遷九鼎於洛邑，遷在灋水以西之洛邑也；遷殷頑民於洛邑，遷在灋水以東之洛邑也。周書洛誥篇曰：「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此兩卜者，灋在灋水以西，一在灋水以東，其文最爲明顯。蔡氏曰：「灋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灋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此注語亦最明顯。今簡言之，王城即邲鄆也，下都即成周也。

(圖間水洛澗灑在城王)



戰國時又以鞏爲東周洛爲西周

春秋時周敬王在成周爲東王王子朝
在王城爲西王

王城與成周，爲洛邑之東西兩地，又可就左傳事蹟證明之。昭公二十三年，「天王居

于翟泉。」杜預曰：「翟泉今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王子朝入于王城。」杜預曰：「子朝在王城謂西王，敬王居翟泉曰東王。」此成周在東王城在西之證一也。昭公二十六年，十一月癸酉，王入于成周。」杜預曰：「今洛陽。」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杜預曰：「莊宮在王城。」據此文，敬王入成周，在癸酉日，又十日癸未，然後西入于王城也。此成周與王城非一地之證二也。昭公三十二年，「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杜預曰：「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此成周與王城非一地之證三也。

綜上所述，則王城與成周，判然爲東西兩地，而九鼎既在王城，可不至誤會而求之成周矣。又王城地形，在澗水東，灋水西，洛水北，逼近三水，狹小之凹，形勢無多，尋求易遇，而九鼎所在之郊，更在王城以西，西又不過澗水，尋求之易，非若曠遠無邊幅者可比也。釋左傳之文意，既云成王定鼎於郊，定字極有一定不移之義，雖不如顏率所云移時用九八十一萬人，要亦非常重大，自周初遷來既定之後，始終未有毫釐之移徙，則斷斷乎其可

信也。

河渠有變遷，城郭有移徙，古今相去數千年，容有滄桑可疑慮處。幸洛陽之爲地，既有瀕澗洛水夾束之故蹟可尋，而洛陽縣志又有歷代建郡之可考，九鼎之蹤，當不難一索而得也。今將九鼎遷洛以後之歷史分別爲表：

表合離鼎九與城都王周後以洛遷鼎九

武王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宣王	幽王	以上十 二王與 九鼎離 居	鎬京
平王	桓王	莊王	僖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匡王	定王	簡王	靈王	景王	敬王	洛王城 (郊鄩)
敬王	元王	貞定王	考王	威烈王	安王	烈王	顯王 (鼎沒)	慎王	赧王	以上十王與九鼎 離居至赧王又還 王城上而鼎已沒 矣			洛成周 (下都)

表名變代歷之城王後以沒理鼎九

周	秦	漢	東漢	魏	晉	苻秦	元魏	東魏	周	隋	唐	朱梁	石晉	宋	元	明	清	民國	
王城	三川	河南縣	都	司州	河南城	豫州	都	洛州	東都	徙都	洛州	西都	西京	西京	西京	河南路	河南府	河南府	洛陽縣

題湊考

岑家梧

戰國至漢，厚葬之風甚盛，其際慣見題湊之語。按題湊始出呂氏春秋卷十節葬篇：『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盥，輦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寶，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又桓寬鹽鐵論卷六散不足條：『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塋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及其後，桐棺不衣，采槨不斷，今富者繡牆題湊，中者梓棺榿槨。』乃知題湊爲厚葬之一法。吳越春秋卷二闔閭內傳所述吳王女滕玉死後云：『闔閭痛之，葬於國西闔門外，鑿池積土，文石爲槨，題湊爲中，金鼎玉杯，銀樽珠襦之寶，皆以送女。』尤可確証。史記滑稽列傳述楚優孟語又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何如？』對曰：『臣請

以雕玉爲棺，文梓爲椁，榧楓豫章爲題湊，發甲卒爲穿墻。『禮記：『君殯用輅，輅至上畢塗屋。』鄭注曰：『橫猶取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橫木題湊象椁。』題湊又是取榧楓豫章等木造爲墓室而用於天子之陵者矣。後漢書禮儀志：『黃腸題湊，使房爲禮。』同書引漢舊儀略漢武帝陵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皆言天子陵之有題湊也。天子以下，間亦用自特賜者。前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賜金錢，繪絮繡被百領，衣玉十篋，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此處所言黃腸，當係形容題湊之詞。周禮夏官方相氏：『大喪……入壙以戈擊，目曰隅，殿方良。』鄭注曰：『天子之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爲焉。』故後漢書梁商傳：『黃腸玉匣。』祭古塚文：『黃腸既毀，便房已頽。』云云，雖卑言黃腸，題湊之義實則寓存其間。至黃腸之由來，霍光傳注曰：『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云黃腸；木頭皆向內，故云題湊。』梁商傳注亦有：『漢書音義曰：以柏木黃心爲椁曰黃腸也。』是因用作題湊之柏木切斷面之黃色螺旋斑紋而生黃腸之詞可知。漢代木槨墓室，慣以之爲裝飾也。

題湊之建置內容，是何模樣？禮記檀弓述天子之槨：「柏槨以端，長六尺。」鄭注曰：「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題徙低反，頭也；湊，七豆反，聚也。」呂氏春秋：「題湊之寶。」高誘注曰：「室，椁藏也，題湊，複略也。」又卷二十一開春篇：「灋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句注曰：「棺題曰和，與鄭玄木頭堆聚之說同義。孟子盡心下又有：「椁題數尺。」則所謂題湊之室，即指堆聚片斷之木材以建築墓室。霍光傳注尚云：「木頭皆向內，故云題湊。」前述禮儀志：「黃腸題湊。」注亦引：「漢書音義曰：題，頭也。湊以頭向內，所以爲固也。」更可推知漢代墳墓之題湊，乃堆聚片斷木材之頭部向墓室之內而與石片構成四週之牆壁也。

然則戰國末期至漢代，何故注重題湊？出自當時原葬之習也。左傳卷二十一成公二年條：「八月宋文公卒，始用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周禮地官掌炭掌蜃條：「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鄭注：「互物蚌蛤之蜃。闔，猶塞也，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溫也。」厚葬必用蜃炭，防禦墓墳之潮濕也。呂氏春秋節葬篇：「積石積炭，以環其外。」高誘

注亦曰：『石以其堅，炭以禦濕。』可知古代厚葬之風流行，對於墳墓之防濕，由來關心，至題湊之取柏材建築墓室，亦不外適應此目的而經營者。其後廢題湊而築塼甃墓，不能不視爲厚葬之風消滅而代以薄葬習俗之產物矣。

（本文參照駒井和愛教授：漢代墳墓之塼甃與題湊）

鑿光鐘之年代

By B. Karlgren

高本漢著

劉叔揚譯

On the Date of the Piao-bells

鑿光鐘（帶着代表淮式的花紋的）的年代定在那一個時候可以相信這問題考古學家是急待要知道的。如果照懷主教的說法認為那鐘上的銘文不是刻的而是鑄的，那末這不會是後來加上的，是可信的了。如果按劉節，吳其昌，唐蘭（他們的文載於北平圖書館刊第五，六，七卷）和徐中舒（馮氏編鐘圖釋）所指明的——把它的年代定在紀元前五〇〇年而反對郭沫若在（金文叢考頁二四〇）上所提出的三八〇年，——是可以認為妥當的，那末我們拿這鐘做出發點來把我們所定為淮式的年代修訂一下當然公允的了。

在這一篇長的銘文裏面有許多字的解釋很難確定（例如第九，第十四，第廿九，第三十二，

第四十等字，另外那些字，雖然容易讀些，可是也是可變動有幾種解釋的。上面所提到的幾位作家在討論這些問題時都會給以很巧妙的辯証。現在我們這兒所論的，須把所有那些可疑的諸點都拋開不論，集中在那幾段絕對確定的文字上。於是我把這全篇的銘文試譯了出來，折衷那幾位作家的說法，可是這只能先算是一個引子。那可靠的幾點重要地方，以後我再來單獨地舉出來說。

唯廿又商祀颺羌作戎爭辟宗敲達征秦越齊入張城先會于平陰武任寺力憲斂楚京賞于宗宗賓于晉公鄙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刺永棊毋妄

唯二十二年，颺羌作又；韓宗族之長名；又率領「一軍或諸軍」攻秦，攻齊，入長城，先會「同盟軍」於平陰；以極端之勇敢，賴彼等之力，予一猛擊而奪得楚之京城；他（颺）於是受韓族之長的賞賜，受晉公的尊榮；並且天子也開大會來歡迎他；於是他就把這件事表白出來，記載於這個銘文上；武功文治……世世代代被人知道永不忘記。

下面便是重要的可以信賴的幾點：

(一)第十二個字一定是韓字，是分封宗族韓國的名（我這樣註明是要把這個韓同那韓國的韓分別清楚）它是韓趙魏三國裏面的一國，在紀元前三七六年它們三國把那尊嚴的晉國滅了，分了它的疆土，這件事是絕對確實的。劉節先把這個字讀作『陽』（光亮），可是在北平圖書館刊第七卷上他就放棄他這種說法了，同其餘諸人的見解合在一起，他們都贊同讀作韓。如馬衡和徐中舒所指明的，我們有這個確實的線紋在那銘文上是無疑地屬於韓的。並且有古印璽作證據。這些鐘是當戰國的時候在韓國的疆域裏面或者靠近韓國的地域內鑄成的，銘文裏面有一句說到受晉公的酬賞的話，晉公至紀元前四〇三年一直都是韓的宗主。所以這個字讀作『韓』是沒有懷疑的可能。這句話：『畢（厥）辟韓宗』是全整的，一定十分可靠（厥先曾誤讀爲氏，後來才認爲同一）因此，在銘文上所祝賀的厲无這個人就是韓宗室的一個從臣了。

(二)開首一句『唯二十二年』是一點也不含糊，可以讀的——吳其昌要把二十二年讀作

二十三年，這當然是一個失敗。

(三)『率領（一軍或諸軍）攻秦，攻齊，入長城，先會（同盟軍）於平陰』這一句也是十分確實不含糊。長城和平陰的讀法是有許多的古記作證據的。這個平陰和左傳上所載的那平陰是一個地方（魯襄公十八年，即紀元前五五五年）『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平陰在這問題裏是山東泰安府有一個平陰縣，那在春秋的時候是屬於齊的。後漢書郡國志泰山郡又連記到平陰（和上面所引左傳上的平陰同我們這銘文中的平陰是一個地方）防門（和上面所引左傳上的是一個地方）長城（和我們的銘文上的長城相同）水經注上說：『濟水自臨邑縣東又北經平陰城西。』水經注上又說：『故城西南十里，南有長城。』括地志上說：『齊長城西起渾州平陰縣。』竹書紀年（訂正過的可信本，水經注汶水所引）說：『梁惠成王二十年（即紀元前三五一年）齊築防以為長城。』我把這一段引來是因為照這樣說好像同我們這篇年代在三五一年以前的銘文有抵觸，可是其實却並不。我們都很知

道，許多的『長城』並不是一下子建築起來的，而是繼續的次第建造而成，在幾個長時間以內慢慢地一段一段連接而成各個較長的單位。所以竹書記年上的記載並不給我們以結論。這一說的確實並且還有另外一段文字做證據，也從竹書記年（水經注，汶水所引）『晉烈公十一年（紀元前四〇八年）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所以我們曉得齊之長城並不在三五一年起才開始有的。

（四）在這幾句：『賞于韓宗，賓于晉公，嚮于天子（指周的皇帝）』裏面有兩點可討論的，可是並不重要。有幾位作者讀『賓于晉公』、『受晉公的尊榮的款待（如賓客一般）』可是另外幾位作者把它讀爲『（令）命于晉公』、『晉公賜給他尊榮』——一般的思想趨向是一樣的。『嚮于天子』的『嚮』既可以解作『天子開大會來歡迎他』也可以解作『向天子作一個嚴肅的報告』。無論我們採取那一個解釋都沒有關係。緊要的事情是晉公同周的皇帝（天子）兩人都是這個銘文上所祝賀的人（顯赫）的兩個顯赫的恩寵賞賜者。

(五)『嘉穀楚京』這一句更是不確定。有一位作者說楚京就是楚邱（在齊）；另外一位作者郭沫若，以為是楚邱和京山（兩個地方都在齊）的縮寫。這個是值得考慮的。可是徐中舒的解釋是『奪取楚之京城』直接跟着明白的原文下去，關於短寫的形式不加任何考證和變動。

從上面（一至四）的可信的四點之中，那幾點可以拿來作為這銘文的年代的結論呢？第一，是我們的一個很好的年代起始點。晉是被滅了，在紀元前三七六年它的疆土就被瓜分：自那一年以後就沒有所謂『晉公』（如同上面四條的引句中所稱的）因此這些編鐘的年代一定是在那個時候以前的了。

『唯廿又商祀』是什麼意思呢？所有這些解釋者到現在都是這樣臆斷：既然『天子』在銘文中列在後面，這一定是指周天子的了，他們並且用別的銅器的銘文的例子來證明雖然是對待分封的朝廷上的事，也都有皇室的年號跟在後面的。這一說的真確也很有可能。可是我想我們必定要證實是否還有別種的可能。這些鐘既然是為祝賀韓

的從臣的，在韓的上面還有晉做它的宗主，於是那想得到的唯一的和那周天子的年號可以並存的就會是晉。我們知道有七個晉公，他們的治統都會有過廿二年長的，這七個晉公就是：穆侯、文侯、潛侯、獻公、公平、公定、公烈、公。他們各人的『唯廿二年』就是：七九〇、七六〇、六八三、六五五、五三六、四九〇、三九八。開首兩個年代是在春秋時代以前的（屬於春秋這個時代的各個封建王國中的事件，我們是有一個詳細的知識的），而我們沒有材料來證明關於七九〇年和七六〇年的事情；可是，根據這些編鐘的樣式的觀點上說，我們可以信賴地把那早兩個年代除開。在那後一時期裏幾個周的皇帝（天子）之中，只有兩個皇帝是有過廿二年長的治統的：靈王（二十二年為紀元前五五〇年）和安王（二十二年為紀元前三八〇年）。

現在我們來定一個表：從春秋時代的開首起（紀元前七三二年）一直到晉滅亡時為止（紀元前三七六年）在這個期間以內，晉或者是它的直屬的臣國韓、趙、魏和秦、同、齊有戰事的年代都把它記下來。從七三二年至四六九年的事，春秋、左傳和史記上都有詳細的紀載；從四六九年到三七六年我們得引戰國策、史記和竹書紀年（可信的本子，經王國維訂

正的)從四六九年到四〇九年這期間以內的材料却非常的缺乏,這是要指明的。在這時期以內一定還發生許多的戰事,然而關於這些戰事我們却一無所知;這個對於我們現在的問題却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既然在這個期間以內沒有『唯二十二年』屬於任何一個周的皇帝或者任何一個晉公。從四〇九年起,材料又豐富了:

晉和它的直

六四五,六二七,六二五,六二四,六二三,六二〇,六一七,

屬臣國(韓趙)

六一五,六〇七,六〇一,五九四,五八二,五七八,五六三,

魏同秦有戰

五六二,五五九,四五六,四一九,四〇九,四〇八,四〇一,

事的年代

三九三,三九一,三八九,三八七,三八〇。

晉和它的直

五九一,五八九,五七二,五五五,五五四,五五〇,四九四,

屬臣國(韓趙)

四八五,四七二,四七一,四一三,四〇九,四〇八,三九〇,

魏同齊有戰

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三八〇,三七八。

事的年代

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三八〇,三七八。

鐘的銘文上先是記載一個對秦的遠征，次又記載一個對齊的遠征。這當然是不必一定說它們這兩件事情是在同一年之內發生的；這也可以是數年之內的兩件事的記載，在那些事件之中，鴈羌是一個有榮譽的參與者。我們得定它一個範圍，就說是十二年的期間吧？

於是我們即刻可以知道，晉潛侯的二十二年（六八三年）不會是的，晉獻公的二十二年（六五五年）也不會是的，晉平公的二十二年（五三六年）也不是，晉定公的二十二年（四九〇年）也不是。只有二個年代是可能的：周靈王的二十二年（五五〇年）那時先是在五五九年對秦有一次戰爭，再是在五五五年對有齊一次戰爭（詳細情形見下）；晉烈公的二十二年（三九八年）那時先是在四〇九年對秦有一次戰爭，再是在四〇八年對齊有一次戰爭（詳細情形見下）；周安王的二十二年（三八〇年）我們這兒的表上在三八〇這一年對秦對齊都有戰爭的記錄。

讓我們先試驗一下最後一條，那是曾經由郭沫若提出的。從上面的表看來，這是好

像很近理的，既然晉（或者說是它的後裔）就在那一年中同秦和齊都有戰爭。郭引一段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上的文章，那是部分地根據於戰國策上的一段敘述的：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于齊。齊桓公召大臣謀曰：「蚤救之孰與晚救之。」騶忌曰：「不若勿救。」段干朋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若救之。」田臣思曰：「過矣，君之謀也。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齊之救，因與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

原文只是指明和秦的一個戰爭。郭沫若打算要找出和齊也有一次戰爭，於是他接下去說道（p. 二四五）：「以此觀之，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秦魏之攻韓是否通謀，無可徵考。韓受秦魏之攻，殆同往求救於齊楚趙三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却秦師而與魏人爲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收桑丘。燕人受齊之襲，必曾同往求救於韓趙魏。韓怨齊人之給己而不救，趙魏亦恨齊之襲燕以相逼，故三晉聯軍往攻齊。」

這樣說着是很近理的，可是却一點用處也沒有。三晉向齊復仇這是十分真確的；同

馬遷這樣記載：『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可是要留意：三七八年是安王的『唯二十二年』（三八〇）的後兩年，所以郭不能夠引證這個來解釋他定爲是三八〇年的銘文。這兒就是郭的最可怕的站脚不位的地方。

可是我們須把問題再促進一步。司馬遷果然說到在三八〇年的一次對齊的攻擊，但是和郭沫若所引證的全沒有關係。這話出在魏世家上『七年伐齊至桑丘，可是這個顯然是指對齊國在那一年中出發奪取燕國的桑丘的軍隊予以攻擊，而不是指對齊國予以攻擊；三八〇年魏在燕（直隸保定府）的一個征伐同這銘文上所述的韓對在齊的境內（山東）的平陰的征伐是毫無關係的。最後我們這個表指示和秦的後裔同齊在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二的戰爭。如果這幾年的戰事是銘文上所指的，那末對秦的征伐就不會是郭氏所稱的三八〇年了（在銘文上是先記和秦的戰爭後記和齊的戰爭）而是更早的幾次戰事中的一次：秦於三九一年攻韓，於三八九年攻魏；魏在三九三和三八七年攻秦。可是我們只須考驗齊在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這幾年的記錄，就能明白這幾年是不適合

的，既然這幾年同那銘文不符合。那幾年的戰事是在趙世家上有說到的『趙敬侯二年，敗齊於靈丘。三年，救魏于廩丘（曹州府）大敗齊人。五年，齊魏（爲衛）攻趙取我剛平。』在這幾次征伐裏面沒有一次同銘文上所記的對齊的征伐有一點之關係。它們全是趙和齊的戰爭，我們沒有關於韓聯趙的材料，地理上的材料也沒有相符的。

郭沫若的解釋（紀元前三八〇年）因此完全失敗了，和銘文上的事實一點也不適合。劉節對他的解釋會引一個另外的反證：三八〇年是晉被韓趙魏滅亡的四年以前（三七六）在那時候晉公的一個報賞不會被韓的從臣在頌讚裏面認爲榮譽；再說晉的權力早已被奪而降到極微小，而至被韓趙魏三國大諸侯完全篡奪了去。

我倒不很相信這個關於晉公的權力的辯駁是確切的。在中國不然；儀式上的威信往往可以到政治上的實力消滅了以後好幾年還仍舊存留的，只用看周的皇帝，在他的政權喪失了幾百年以後，道義上和儀式上他還是一個偉大的勢力。可是這事情要轉到另一種方法上來說。在二八〇年的時候一個韓的從臣當然不會接受晉公所給的榮顯

紀念品「命」；可是這並不是因為晉公的政治上勢力薄弱，却是因為韓在四〇三年已被周的皇帝正式承認為一個獨立國家；晉公已經不再是韓的宗主了，韓也不是它的陪臣了！這是反對三八〇年的一個決絕的證據。

現在讓我們來考驗一下所有其餘的解釋者都認為是我們這銘文的關鍵的靈王二十二年（紀元前五五〇年）的材料。這些材料曾被徐中舒精好地總結起來。

五六〇年 左傳 襄公十三年，晉悼公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乃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

五五九年 襄公十四年夏，十二國諸侯（魯、齊、宋、衛、鄭、曹、邾、滕、薛、杞、小邾）之大夫從晉侯伐秦，報欒之敗也。

五五七年 襄公十六年，平公即位，會十國諸侯（齊不再內）於溴梁，盟曰：『同討不庭』（謂齊）。次年齊伐魯。

五五五年 左傳 『冬十月，會于魯濟……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在左傳上五五

○年記齊伐晉『以報平陰之役。』

五五五年在這同一年中，和這『平陰之役』相連的，楚鄭目的在救齊，晉和諸同盟國不得不救援他們的同盟國鄭。

上面這一件事情同銘文上可以解作：『予一猛擊而奪取楚之京城』的『嘉穀楚京』這一句，可以說有關係也可以說沒有關係。原文上是沒有明白地說出如是的一個對楚國的京城的征伐，雖則從上面最末一項五五五的記錄看來，這個對楚的征伐是很近情理的，我們還是不能就把我們的理論築在這一項上。自然，假如像這樣一件奪得楚國京城的顯著的戰功，都不記載在左傳上，真是太可驚異了。可是前面那幾項是非常地具有暗示性的。五五九年的對秦的征伐和五五五年的對齊的征伐這兩次都是偉觀的壯舉，在這兩次戰爭裏面多數的分封王國參與着。再後面那一項，『平陰之役』恰好和我們的鷹羌鐘上的銘文相合，這兒說的是『先會〔同盟軍〕於平陰。』（五五五年對齊的征伐之後，接着在五五四年又有一次短的征伐，在五五〇年齊便起而反攻。）既然徐中舒所引證的一切事

實都是這般地和我們的銘文上的材料巧合，自然這是非常地引誘我們接受他的解答，說這個銘文的年代的確是紀元前五五〇年。

可是在我們接受那解答以前，我們必須考驗一下第三個可能性：晉烈公的二十二年，即紀元前三九八年。如果廬羌在那一年，爲着一些什麼理由（如建大廟？做生日？）要紀念他自己生平偉大的功績，那些他曾參與在裏面而得到榮譽的征伐，他也很可以說到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的偉大事業，那就是說過去也不過十來年的事績。下面就是這些事績：

史記，魏世家：『十六年（四〇九）（魏文侯）伐秦築臨晉元里。』魏是『三晉』之一，雖然沒有明白地說明他是晉的各聯合勢力（韓、趙等在內）的首領，但是這好像很可能的。我們從它在臨晉（黃河之西，在陝西的同州府）在築城這事上看來，這次的征伐是很成功的。次年重又征伐一次：『四〇八（魏文侯之子子擊）西攻秦，至鄭而還，築維陰、合陽（山西）』

（四〇一年的記載只是秦的一個小小的反攻。）

〔竹書紀年（水經汝水注行）〕『晉烈公十二年（四〇八）王（周天子）命韓景子及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關於四〇九年齊攻趙的事情也記載在〔竹書紀年上〕）

初一看這一條備選的意見好像同五五〇年的解答一樣地引誘我們去接受——並且同那鐘的淮式的紋飾還更加符合。讓我們把證據來考量一下：

雖然這銘文或者是在十年以後（三九八）作的，那些偉大的戰伐會經過去了，那賞賜也曾經在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發給了，那時的晉公還是韓的宗主，因此同時也就是屬的君主。所以『賓于晉公』是很合理很自然的；也就沒有什麼障礙物阻當三八〇年的說法了。

關於齊的征伐的材料，在兩種解說裏面是同等地適宜的。左傳原文上在五五五年指示到平陰這個戰爭的地點，而在我們這銘文上也說到這個地點；這兒竹書紀年在四〇八年說到『入長城』——和銘文上的這一句完全一樣。這一個證據和那一個證據同樣是一個好證據。在有一個重要的觀點上，四〇八年齊的征伐這一條是遠勝於五五五

年這一條的：四〇八年齊的征伐是被周天子所命的。我們的銘文上說：『隲于天子』（他被天子開大會來歡迎他，或者他向天子作一個嚴肅的宣告。）這是非常重要的；天子曾命令四〇八年的征伐（越、齊，入長城如我們的銘文上所說，）等到這件事情完畢了，當然要把戰功報告給周天子並且被天子所承認。從五五五年晉征齊以後，就沒有什麼近情理的原由，虜爲什麼要被周天子來歡迎！再說，四〇八年的征伐，是竹書紀年上明白地說到韓是那幾個主要勢力中的一國（韓和越）；在五五五年，只不過說到晉率領諸多的侯國攻齊。

可是這兒還有兩點不利於主張三九八年的，然而這兩點之中的一點是不很嚴重。那輕微的一點是這樣，是否虜在三九八年還在他的銘文上用『二十二年』（晉烈公）的年號這好像成爲問題。如我曾經指明的，晉在四〇三年已經停止做韓的宗主了，那時周天子已經命韓獨立了。那末，爲什麼還用晉的年號呢？這個反證其實沒有表面上看來那麼嚴重。當虜（可能地）參與四〇八年的對齊的大征伐得到成功的時候，無疑地那一年正是『晉烈公的十二年』，所以這是記在那晉和魏的官家編年史的竹書紀年

上；這樣一來，如果繼續用這個年號來計算，便很可以明白而且也是很自然的了，並且那烈公既然仍舊還活在世上，三九八年便不能否認地是他的『二十二年』了。換一句話說：韓的獨立是這樣近的一件事，連麴的從前的君主晉烈公（在他的十二年時麴曾露過頭角的）都還活在世上，還可以計算他的『二十二年的治統』；麴仍舊保持着舊的年號，那就是在他經歷他生平的偉大功績的時候所通用的年號。這至少是決不能否認的。第二個反證可就嚴重得多了。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的對秦的征伐是僅記載於司馬遷的魏的年表裏面而沒有記載於韓的年表裏面。在五五九年的時候，那時晉征伐秦，它的三國的大臣屬：韓趙魏的軍隊全都參加在內作戰，那是絕對可信的。可是現在，一百五十年以後，公爵的晉事實上已經消滅到沒有了，韓趙魏三國也各自爲政，並且還時常互相攻打。要來說韓國的軍隊在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也隨着魏一同攻秦，這都只能說是有這樣的可能，而必不能比有這樣的可能再多一點。既然在任何的著作上都沒有關於這件事的正式記載（照我現在所知道的是沒有），我們就不能把我們的理論築在這上面：三晉之一

的魏是在四〇九和四〇八年同秦戰爭，這是確實的；可是，是否韓、鳳、羗的封主，爲這兩次戰事的參與者，都只好留作一個疑題。

前面這一個對於三九八年的反證，自然是非常嚴重的。假如我們就根據魏在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攻秦而築起我們的理論來解釋這銘文，那是我們把理論築於僅僅一個臆說上面了。於是乎我只好相信畢竟我們得決定維護中國的學者們所提出的解答：這銘文的年代是紀元前五五〇年。這是從七二二年至三七六年這整個的時期裏面的唯一的一年能夠完全滿足這銘文，沒有一點極微小的障礙。

在前面的討論裏面我們曾經用紀元前三七六年來做一個完全可靠的結點：在那一年晉是被滅了；從三七六年以後就沒有那可以在銘文上提說的賜子榮顯者的晉公了。可是我還要回反到那一點上來說：究竟這是絕對確定了麼？這還可以來討論一下——雖然我到現在並不以爲是已經完結——『晉公』這個稱號可以不指本來的晉侯而言，却是指韓的王侯而言，那『二十二年』也就是韓侯的二十二年。我們知道

韓趙魏三國有時併爲『三晉』，魏侯（亦稱梁）在孟子的時候（約在紀元前三百年）稱他的國家爲『晉』，這個晉國名號的借用，要是給韓侯方面來做，是更加合於自然的情理的，因爲他是公爵的晉的一個後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想到兩個有二十二年的韓國的王侯就是昭侯，他的二十二年爲紀元前三三七，和釐侯，他的二十二年爲紀元前二七四。如果我們以爲這兩個年代中之一是我們的銘文上所指的，那末我們就得把上面第（四）條中的句子另譯過：『他在韓宗的祖廟上受賞賜，並且受晉公（——韓的王侯，昭侯或者釐侯）的尊榮。可是這個解釋都有兩種障礙。第一個理由是韓在那兩個年代（二三七和二七四）的前數年中對秦和齊都沒有成功的戰爭。我們十分明瞭它的歷史，一年一年都可以曉得。除了昭侯早在三五八年那時被秦所攻並且大遭慘敗以外，就沒有同秦和齊在三三七年以前發生另外的戰爭，所以三三七這一個年代沒有討論的資格；釐侯他曾攻秦，可是那是早在二九三年，並且他也是遭了慘敗的；在二八六年他又被秦擊敗一次。在二八四年他受秦的使命同齊戰爭了一次。而這三件事情當然不能夠在

二七四年的一個銘文上來讚揚。

第二個理由是那銘文上決不會把韓侯稱做『晉公』。因為，我們可以從戰國策上採集到（韓策一）韓侯已經在紀元前四五〇的時候僭用『王』的稱號了。在司馬遷的史記上，這是的確的，仍舊稱昭侯為『韓侯』。這或者可以說是戰國策上的稱呼是年代錯誤的；然而講到昭侯，這點上並不關係重要，反正昭侯壓根和齊沒有戰爭。可是從他的（昭侯的）繼位者，宣惠王以後所有的韓的統治者，便十分地正式稱起『王』來了，於是釐王，他實在和秦和齊都有過戰爭（雖然兩次是敗北）決沒有稱別的就是稱『王』。因此，在二七四年他能夠在一個頌讚上被稱為『晉公』這一事實是不能承認的。於是我們還是回來拿五五〇年作為一個唯一的完滿的解答。

關於這羗鐘在什麼地方發現這個問題必須再說幾句。徐中舒指明在河南的鞏縣，黃河之南的距洛陽東面尚遠的一個地方。這一說的理由是一個羗鐘的收藏者，上海劉體智先生，買這鐘的時候問過管董商，他們告訴他說這鐘的發源地是鞏縣。以後懷

主教從開封府到洛陽縣發掘了幾年，在洛陽縣東部古成周的所在地發掘墳墓的時候，有人告訴他說鸞羌鐘就在那裏的諸墳之中的一個裏面發掘出來的。而他這個知識好像完全是耳聞而得。我們關於鐘在什麼地方發掘出來的這問題沒有更確切的材料，這是很不幸；而且懷主教借助這個鸞羌鐘上的銘文來定這整個的異常重要的墳墓發掘物的年代。

初一看是很令我們不相信那鐘是在上述的地方——洛陽縣的東部——發見的這句話。我們已經知道那鐘是無論如何必為紀元前三七六以前的東西，一直到那個時候（三七六）甚至一直到赧王的時代（三一四—二五六）那地方（洛陽縣）都是周的皇帝所佔有。那末，一個韓的從臣為什麼要葬在成周的境內呢？

我却以為——假如定要說懷主教的話是對的——也可以找出一個近情理的解釋來。當周室在平王時（七七〇—七二〇）自陝西東遷到河南的時候，那時有兩個靠得十分相近的城池：即王城（即在今洛陽城西）和洛陽縣東部的成周（大家都說是在那時數百年以

前周公所建。從平王起周室所有的皇帝都是住在王城不住在成周的。這是在敬王時（紀元前五一六）開始把帝都移到成周來。在這兒一直住到赧王（三二四—二五六）的時候，才重新搬回到王城。從平王到敬王（五一六）這個期間之內，當成周不是帝都的時候，却是做着陪都，保存着宮室和寶庫。這個我們可以從左傳上記載紀元前六七四的事情裏面找到例子，當着皇帝在一個叛變的時候，他就同鄭伯聯盟，並且『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到在櫟的一個營幕中去）爲着要明瞭各地的王侯所扮演的情節，我們得記着皇室的勢力早已經是微弱孤單，依賴着諸侯之中的領導者的保護才得以存在的。這個就是從紀元前六三〇及在第六世紀時的晉和它屬下的臣國，它們時常用它們的兵力來保護皇帝。例如司馬遷告訴我們：「八年，（六二三）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在五—一六年敬王把成周作爲帝都的時候，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上告訴我們那是如何地全賴着晉的一支兵力才能夠遷到成周去：『王入於成周……晉師成公般戍周而還。』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上敘述五一〇年的事情這樣說：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啟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則余一人有大願矣。……修城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范獻子（在晉）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因此各諸侯便連合來築成周之城。

周的王朝自紀元前第七世紀的中葉起，便沒有那些有勢力的分封王侯的保護不能安處了，這好像是一個顯明的事實，這種保護只是從那領袖的侯國派兵鎮守着帝都，或者帝都的附近地帶——如果不是經常的鎮守，至少也是頗長的期間，爲着這鎮守帝都的事，那領袖的侯國（晉）必須派遣幾個高級官員做那駐防軍的統率，這好像也是同樣顯明的事實。那末，晉的這些臣國之中那一個是最近便而且有勢力可以來擔任這駐防周天子的皇都這樣重大的工作的呢？顯明地那就是韓，既然地理上說起來又是它靠得近的，確，韓在紀元前五六三年曾以今河南懷慶府的武陟縣作爲京城——那個時代（五六二）就是這鑿光鐘的銘文被鑄成的十二年前。於是我就下一個我自己以爲是很

合法的結論——總是把懷主教的關於那墳墓發掘物的材料當爲真確的——這結論是：那個韓的從臣，他住在懷慶府，而是駐在帝畿的成周（一個陪都同時又是皇城東面的前衛裏面或者它的附近地帶的某一隊駐防軍的統帶。懷主教所描寫的那八個墳墓因此或者並不屬於某一個家族的連接數代的墳墓；它們可以就是這些駐防軍的八個統帶的墳墓，這幾個統帶也都是貴族。

是否鬮羌鐘解作爲洛陽那幾個墳墓的年代指示物，本身尙是一個問題，這問題我覺得到現在爲止尙不能夠解答——懷主教所給的那些墓物的材料是不足的。可是這都不能教我們拋却那主要的一點：鐘上有着標準淮式的紋飾，又是鑄成的銘文，所以它們無論如何不會是比紀元前三七六年再晚的東西，差不多可以確定了不會比紀元前三九八年更年輕，而紀元前五五〇年這一個年代有完全的可能性。唯一躲避這個可驚的事實，就只好說這鐘和它的銘文都是假造的。這都是很近情理，既然著名的考古學家如徐中舒和商承祚都曾親身把這些鐘察驗過。再說那銘文是如此地難以假造的，

即使給一個極聰明的偽造家也造不起來——那是有着連續一篇詳細事實，沒有人能夠有這個思想把它創造得出來的——所以，假使鐘是假造的，那末一定還有一個真的帶着銘文的古物在那兒，那偽造家是從那一個真的鐘上面把它做過來的。這個可能性，雖然也可以算入，但是依我看來似乎很少有可能。

對於初期的淮式，拿這盧羌鐘來証驗，究竟是否還要懷疑呢？它存在於紀元前第六世紀的這個例子，是絕對獨一無二的了，再有比這個更強固的証據了麼？我想我們還能夠引一個很有趣味的對比出來。

在端方陶齋吉金續錄卷一第五頁裏面有一個鐘，那鐘的下部那些蜷曲混組的龍紋來判斷，和盧羌鐘是一樣的，也是淮的標準式。

這個鐘上面也有一篇銘文，那銘文是絕對有價值。鐘和它的銘文都曾被中國的銅器藝術品和銅器銘文的首要專家吳大澂（滄齋集古錄卷二十九頁）和王國維（王國維和羅

福頤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卷一第五頁）承認是真的。這個鐘的製作者，據記載是一個郟國

的皇子。』郟，不是用我們見於春秋上的以彳字旁的形式所書却是以邑字旁的形式所書，可是幸而我們能證明那兩種形式是通用的；有一篇很著名的銘文（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頁卅五）上說到『郟王義楚』這個人，這人在左傳上（五三六年）也見到，那裏寫的是『徐義楚。』於是我們可以斷定端方書裏的這個鐘是屬於徐國的皇太子所作，那徐國便是一個小小分封王國，它的位置在安徽省的泗州——那地方我們知道就是淮式的藝術品所曾繁興的。要緊的一點是徐國這個王國是在紀元前五二二年被滅的（見春秋和左傳記載那一年的事情）。從五二二以後便無『徐王』了，所以這一個淮式的鐘可以
是早於紀元前五一二年的東西而無論如何不能是紀元前五二二年以後的東西。

中國古銅鏡雜記

Oscar Karlbek 著
張 蔭 麟 譯

中國之用銅鏡至遲當在周代。惟此期之器，今不可見。博古圖錄及金石索中箸錄銅鏡甚多，然無一屬於漢以前者。哥伯 (Kopp) 氏在其近著中國古銅器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中亦云『在現存衆器鏡中 (中國各家金石目錄中所著錄者亦然) 就其紋飾觀之，無一可斷爲漢以前者。』

以下附圖所示諸器，其時代當較早，或在秦漢之前亦未可知。諸器出淮河流域，楚之故墟也。是處多出精緻小銅器，其花紋形式，似爲他處所罕用者。此地之匠工製花紋之法有三。不幸予僅能顯示其一於此，餘但簡單論及而已。

其一法將花飾用小槽隔開，小槽由二薄壁，垂直於器面者構成。小槽及其所圍繞之

面積，鑲以有顏色之鑲質。

其一法，乃以幾何圖案刻入鏡面，其刻法極精細。或刻成浮凸之獸形，與鏡體爲一，或爲獸形之片斷，附於鏡上。

其第三法，爲浮凸之圖飾，掩蓋全鏡面。凡作最普通之「母題」（即爲螺紋 *spiral* 之花樣者），尤多用此法。此種螺紋有若鸞鳥，向內作迴旋之紋，常爲浮凸，象鳥之目，其外則象鳥之喙，吾嘗見淮河流域所出鏡上，鳥首全部浮凸，與螺紋極相肖，使予頗信後者乃由鳥首進化而成。其喙恆廣而短，例以淺凸之幾何圖樣充其中。螺紋中亦間或發現他種「母題」，此無關重要，惟藉作變換以破除單調而已。亦有髹以漆，作墨色或櫻色者。其他或有金箔之遺痕。至少有兩種方法爲同時代者，觀其中一器同用此兩種方法而可證。

予在淮河流域所發現諸物，有兵器，或兵器之部分，有鞍飾，車飾，家具，衣飾，及明器。大多數似成爲一種屬而代表一地域之文化。

此等裝飾款樣發生於何時何地，吾人不得而知。惟諸銅器出土地之歷史可助吾人

斷定諸器之時代。

此地在一世紀內曾兩度爲國都。第一次紀元前二四八年楚考烈王遷都於其地。二十年後楚滅於秦。此地失其顯要之位置。然隱晦不久至元前一九七年淮南王英布以其地爲國都，其後百年不改。上舉諸物至少有一部分可假定其屬於此二時代。換言之彼等裝飾『母題』當與楚國同時。如上文所指出，其中一種款樣，即螺紋之形式，爲他地所罕用或不見用，吾人似有理由可將周代藝術再加一地理的區分。其一支派吾人似有地理上及歷史上之根據，名之曰楚之藝術，其最普通之『母題』即浮凸之螺文，可稱爲楚之『母題』。以下當考察楚藝術對於漢藝術之影響。

以下之圖例大多數採自淮河出土之鏡。鏡皆甚薄，有若干竟可謂爲其薄如紙者。鏡紐在中央，所以穿繩，而便持取，紐爲半圓柱形，有槽，與漢鏡紐絕不相類，後者恆爲半球形。圖一，二當爲楚物。餘則或較後。

予所見淮河流域最古之鏡皆極質樸，故不影印於此，鏡極薄，稍凸，其樸也，甚且並圓

邊亦無之。紐爲半圓柱形，有槽，其時代或在元前三世紀。

第一圖所示之鏡，當爲有圖飾諸鏡中之最古者。是有數故。吾人若以放大鏡察之，則發現許多相交成直角之直線，除中央鑲飾之部分外，諸線構成許多長方形，更有可注意者，其中有二直線若引伸之，則通過中心。其他有與邊密接者。其餘惟有V形之角可見。此與所謂『TUV鏡』之起源有關，下文當論及之。圖案中每一殘別之長方形皆圖飾以楚國式之螺紋，浮凸頗高，遮蓋全面積。此乃楚國款樣之主要特色。吾以此鏡爲楚物者此其理由之一也。

試將任何二長方形比較，便知其一爲他一之正確的複現。苟非有印范，不能爲此。明乎此，則工人制模之步驟可以歷歷追尋矣。彼爲楚人，自然選用螺紋以爲飾樣。彼將此樣刻成，或捏成一印，（或以黏土爲之）乃以此印壓於范上，印出多數同樣之圖形，至遮蓋一足用之面積乃已。自始至終，印不反側，惟常保持同樣之位置，印痕須深，故其相疊之部分消去，此印痕現於鏡面則爲頗浮之浮凸圖飾。此時所餘未蕺事者爲鏡紐，若以一紐形之

印，壓入范中，必損及已印成之圖案。爲欲免此，於中央留一圓塊，而印紐形於其中。如有拆裂，易於平泯。是以鏡緣之廣環（爲一切有圖飾之鏡之特色）及鏡心之圓塊，皆有其技術上之來源。此可見楚人爲創作有圖飾之鏡者。

印模之用，未嘗遮掩不使人知。反之兩印紋相接處，因邊緣加力，故印痕特深，使成間界之形。

第二圖所示之鏡，其範亦以印製成，其主要圖案爲楚之螺紋，惟長方形之印痕不顯出，而印紋每間一行則反其位置。其目的或欲使連接處隱匿不見。其添多四個T形之花紋，或亦因同一目的。四者皆從邊緣突出，會於中部，成一正方形。其排列之法，盡力使連接之跡隱晦。

中部之飾工，視前一鏡更爲精細。益以一星形之裝飾，此星形由四圓圈環繞鏡紐而成。各圈最外處引伸成尖銳狀。此等螺紋中之圓圈在楚國銅器中並不罕見。或謂此乃以承有色彩之石者，亦頗言之成理。許多漢鏡中部之花形蓋由此星形演出。

邊緣亦與第一圖所示者異。其廣略相等。惟後者之邊環由內界傾斜向外。惟此鏡之邊環向中部傾斜，其廓線爲窪形。此種邊緣之盛行於淮河流域，蓋不過在一短時期內，他地所出漢鏡不恆見此，惟明以後之鏡則恆見之。

吾人今可進而論別一種鏡，視前更爲進步者。此即第三圖所示，連接之痕跡，表示曾用長方之印模者，不見於此。故吾人可得一結論：製此鏡時，不復應用原始之方法。

此乃一類銅鏡之初期的代表，此類極盛行於漢代，哥伯氏所稱爲『 Γ 』類者是也。（因其由中部及邊緣突出之『 Γ 』字母形而名之）。所有『 Γ 』字母形皆顯露。又，吾人若以其V形與第一圖之V狀角隅相比較，便知其形狀及大小之相同。有可注意者，構成V形之腹，與T形之橫畫成一直線。此等事實，綜合觀之，使人深信『 Γ 』之圖案乃由第一圖所示之圖案滋乳而出，欲於此圖案中得『 Γ 』之形，但將其『間界線』之某某等部分略去，便足。此不能解釋I形之存在，惟I形亦由連接之痕跡改成者。此鏡中之方形『間界線』與第二圖之相類似，或爲偶然，然亦有『後者暗示前者』之可能。

環『間界線』及『字母形』之圖飾（及恆見非日之鏡所特有之圖飾）乃由簡單或複合之螺紋構成。

此鏡之一半，其圖飾極明晰。他半則漫漶僅可省辨。此不由於土中之化蝕而由於范鑄時之情形，似有一種纖維的物體偶落範上損其一部分，因遂致鏡有模糊之處。因此鏡新出範時即有缺點，不似由遠處輸入之物，故吾人可假定其製造乃在出土之地，即淮河流域。是故吾人有充足之理由以定其爲楚藝術之苗裔，其時代之不能後於楚國，則『間界』上之銘文（有一部分可辨）可證。余以此鏡之拓本示丁文江博士，彼以轉示著名之考古學家羅振玉，據其言以復余，謂銘詞爲漢代通行之格言，彼又告余羅先生曾在陝西見有同樣裝飾之鏡。此乃極有興趣之事，以其表示此種式樣之見用，不限於淮河流域也。

第一與第三種鏡之間，必經過若干過渡之限級，又或末一種圖案通行於別處，惟構成此種圖案之各部分則源於楚。

此鏡碎爲數片，乃白銅造成，視前鏡稍後，其時代或在漢初。

第四、五圖亦爲淮河流域出土之鏡，極薄。其主要之圖飾爲四 S 狀之曲線。此乃合引長之楚國式螺紋二而成，其一鏡曲線完全浮凸，其邊界稍窪陷。別一鏡則僅刻其輪廓，因此等曲線不能遮蓋全面積，故在其範圍內加刻小槽。第五圖所示之鏡中更益以獨立之『眼』四，將曲線分隔，圖案構成一星形，此種式樣，依吾之經驗斷之，不屬於楚藝術。同類之星形亦見於第六圖，此爲薄鏡之另一例，在此鏡上，主要『母題』由雲形之螺紋構成，而星形則位於中心與外廓之間，此星形爲圖案之一部分。惟在第四及五圖星形僅爲圖案之『間架』，似星形佔更中心二位置者爲較早。

第七圖表示一後起之 S 曲線式，此鏡不出於淮河流域，視前爲麤，邊緣極廣，其紐爲半球體。惟其圖飾與第四、五圖絕相類，則其淵源所自無復可疑，其曲線僅刻輪廓，與其所從出之原本同。惟廣（就其與長之比例而論）度較增，勻稱亦稍有虧，其迴曲處有此長於彼者。新附加者有若干帶形之飾，又有類樹葉形及鳥形之圖飾散佈。惟第四五圖中之兩『眼』使吾人可之溯 S 曲線之淵源者，此處無之。獨立之四『眼』依然存在，且加圈圍

更足引人注意。小槽之刻，僅限於兩處獨立之狹小區域。

依現存之例證斷之，此式之鏡必通行於漢代，且流播於極廣之區域，此種裝飾款樣（寬廣之S曲線，僅刻出輪廓，附有帶形之飾，並繞之較小之曲線者）之用不限於鏡，與此極相類之圖樣見於洛佛（Lanfer）氏漢代中國陶器書中第十一版第二圖，圖中所示為儲穀之缸。

漢代最通行之獸形圖式，其源於S曲線，則試比較第七圖與第八圖而可知。曲線發展成鳥二，及四足獸二，惟尚保存S之形。將諸形界分之式樣，仍見依從。其邊緣之齒形則或從上論之星形進化而成。

最後，在第九圖，吾人可見自第一鏡以來相連之索練之最後一環，此為H式之劣者，惟此示吾人以其構造之大意，方架環其中心，『字母形』自方架及邊緣突出，動物形則佔方架與邊緣之間之區域，依夏德Hirth氏中國藝術所受外國影響（*Ueber Fremde Einflüsse in der chinesische Kunst*）中所言，此式或起原於元前一二世紀。

雖或有許多過渡之連環今已失去，然吾以為已有充分數目之式樣，足示人以古鏡

進化之各階級，藝術界爲何發生劇變。此問題末二世紀之歷史可解答之。

第五及第七圖中所示之幾何畫圖式之轉變而爲獸形，似不見於淮河流域。惟此轉變，曾受此地域影響甚大。在此地所發現之器，有若干種，表示此未曾發生一完全與前不同之款式。

第十圖即其一例。其邊緣不幸已有毀損，惟其餘尙完整，圖飾晰然可辨。其「母題」重複三次，全包涵有獸形之斷片及山景。其張口並有長鬚之獸頭，似代表虎。其餘之獸身只具前足二，各有一頗長之爪。獸形之後爲峯巒之形，掩以斜方形之雲。其餘面積，包括中部，充以複合之螺紋，屬於第三圖所示之式者。其背景有微小之線紋，惟不見於圖中。

同樣畫法之山紋爲一類最重要之香爐（或以銅或玉或陶爲之）之裝飾。即所謂博山爐是也。路佛氏所著玉器及漢代中國古陶器中有此類器皿之圖若干。據彼之意，乃起源於漢武帝（元前一四〇……八六）時者。上論及之鏡當即在此時。或不能更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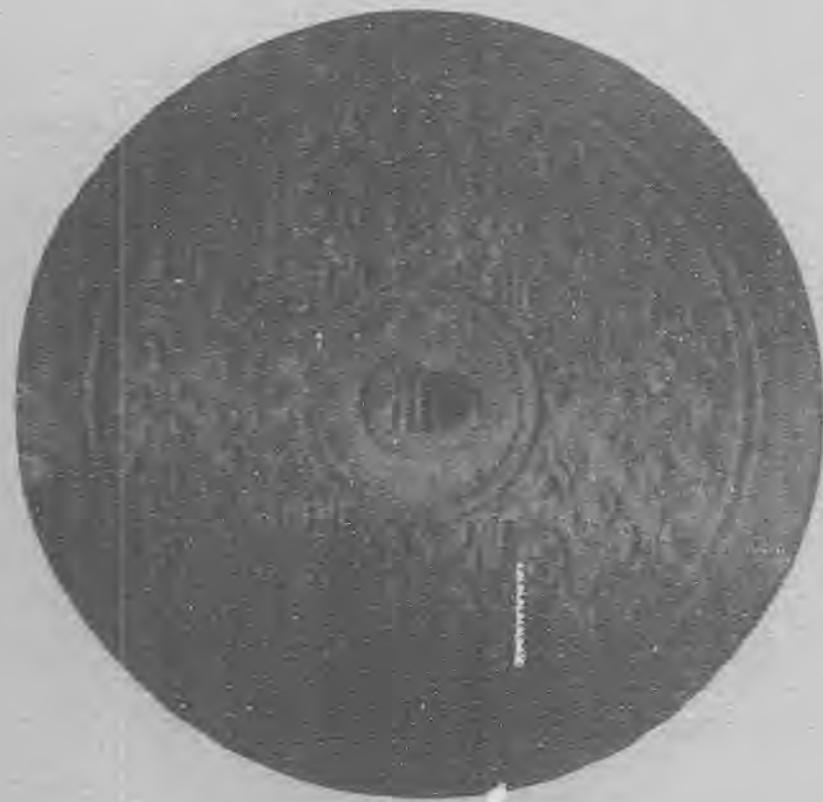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所示爲另一鏡。其母題略與前同。獸頭紐轉在肩上。張開之口有二巨牙。只

見二腿，各有長爪，獸身之其餘部分變爲螺紋。亦有長方形之紋，惟不復爲雲之象徵。此獸與周代祭器上之饗饗頗有相類之處。似製此圖案之人，心目中有彼古樣在也。背景充以同心之圓圈，圍以斜方形。質爲白銅。

在第十二圖，吾人復見兩足之似龍動物，張口而面有鬚，惟此處之圖案重複四次且諸獸不相交結，惟間以他形，似黍之穗。此乃以楚之螺紋構成，其背景與前鏡相類。

第十三、十四圖亦示淮河流域之鏡，其圖案亦由上所論及諸式演出者，皆具槽紋之紐，皆爲薄如紙之銅器。

第十五圖所示之鏡在淮河流域出土，作光亮之灰色，爲此地所出器之特徵。惟其圖案則不似楚出，或代表別一區域之文明。背景充以雲形之螺紋，列成斜方式，其邊界成列粒狀。其圖案似以長方形之小印，印於範上而成。以此觀之，其時代或較早，諸獸形略有差異似經手捏者。似是飛龍形之初期的圖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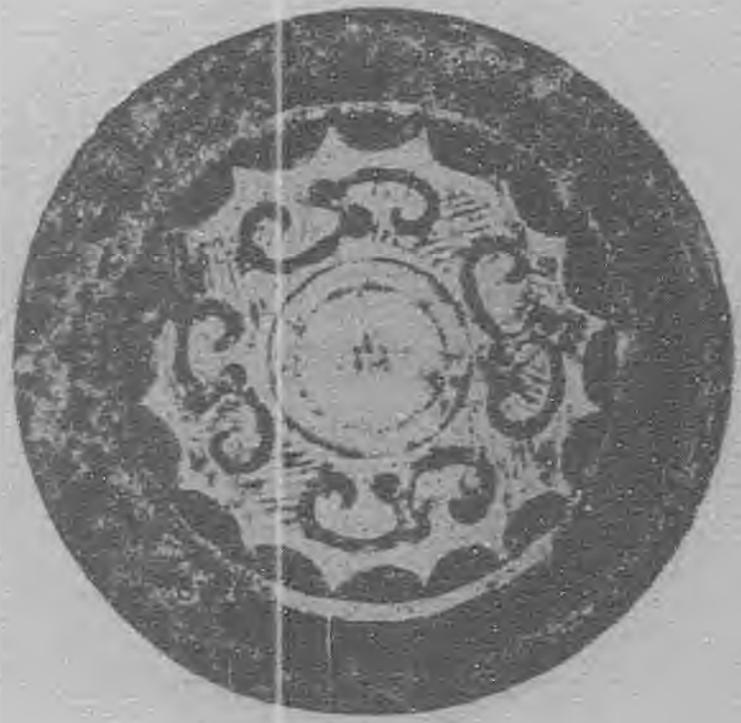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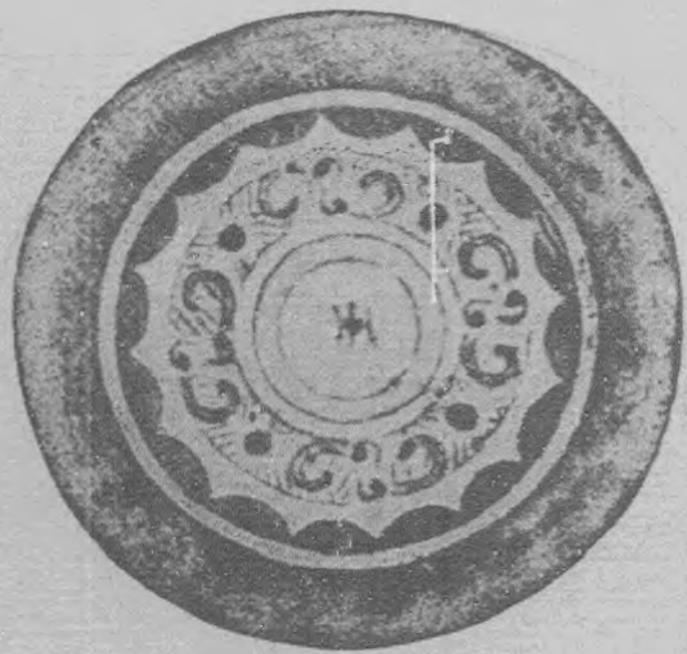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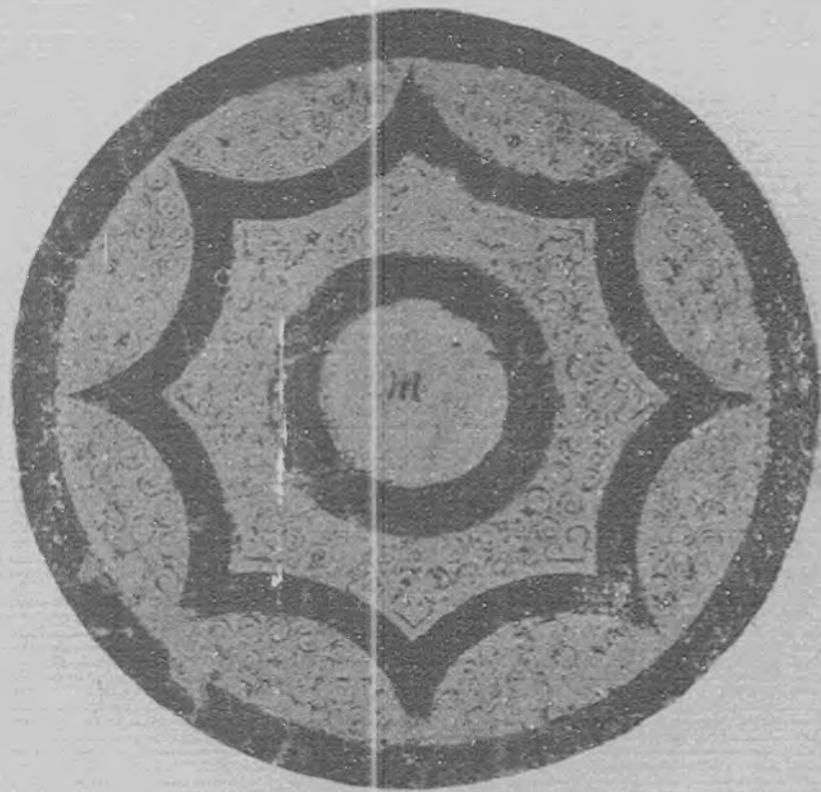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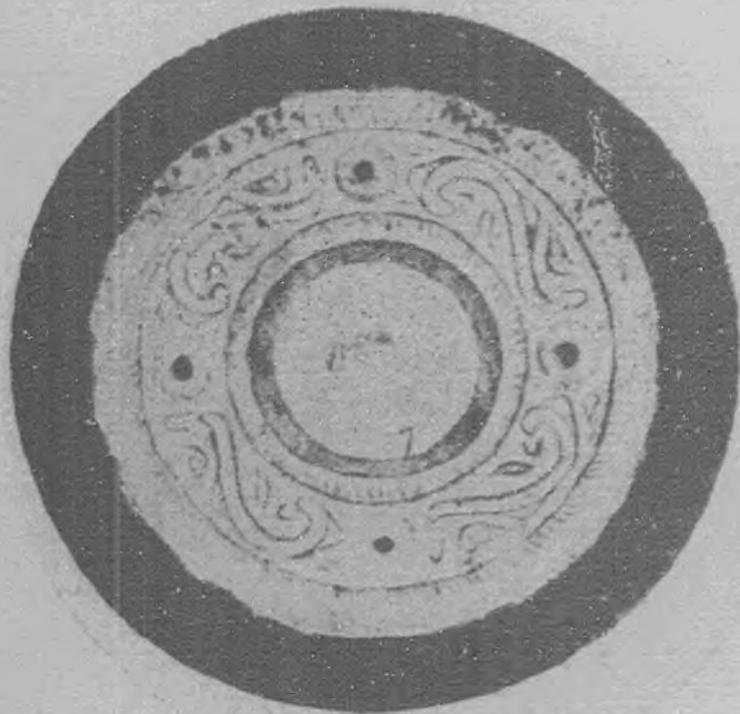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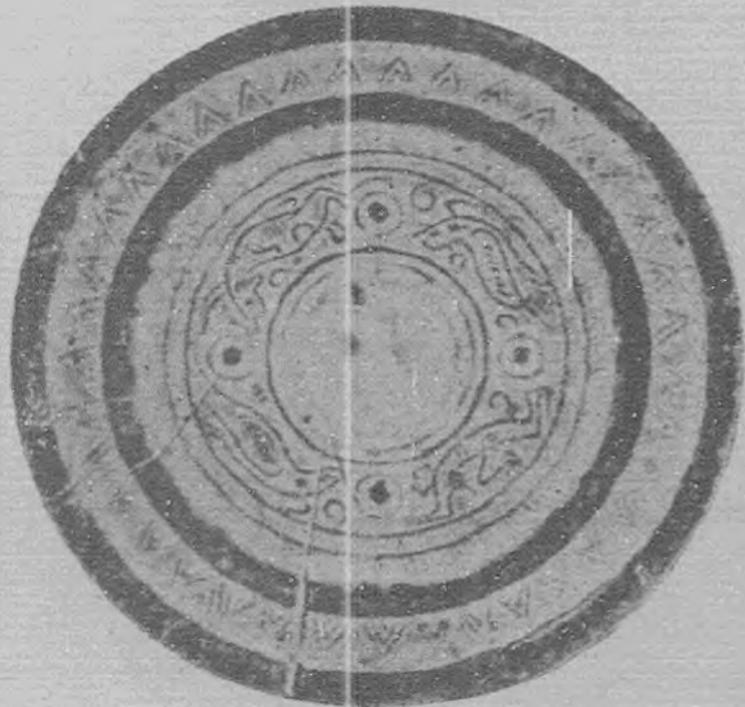
五



六



七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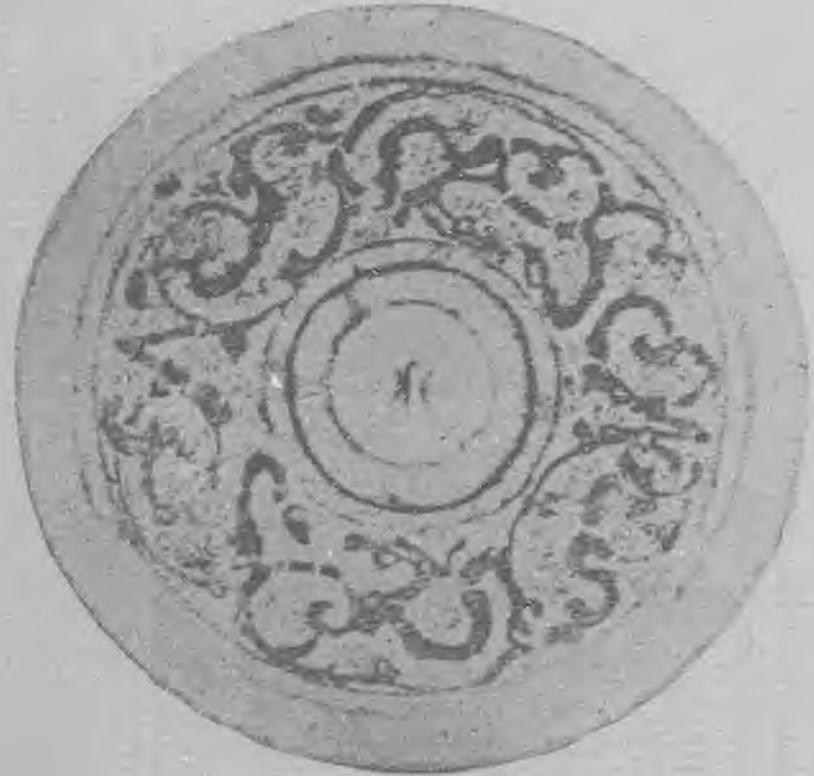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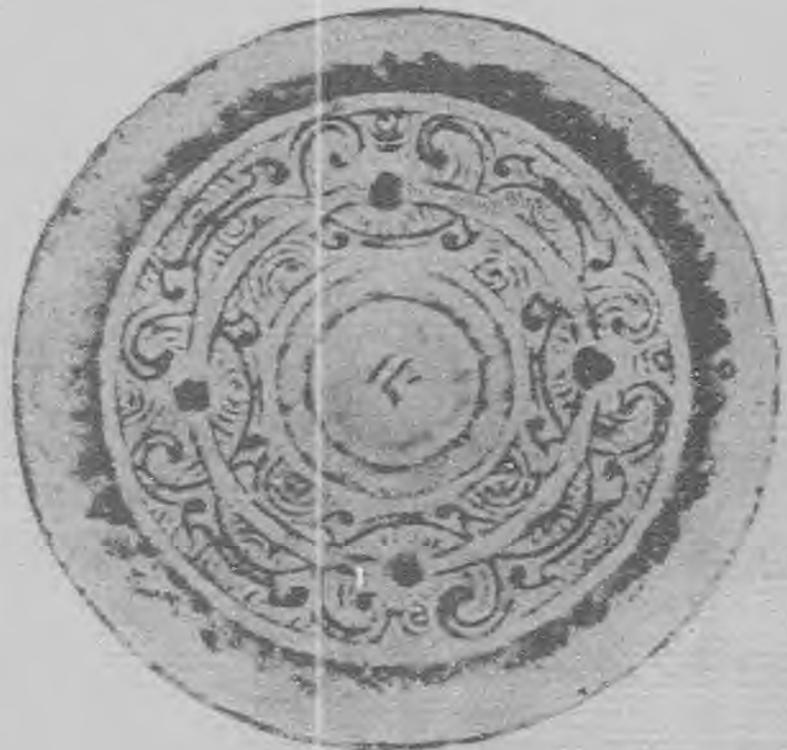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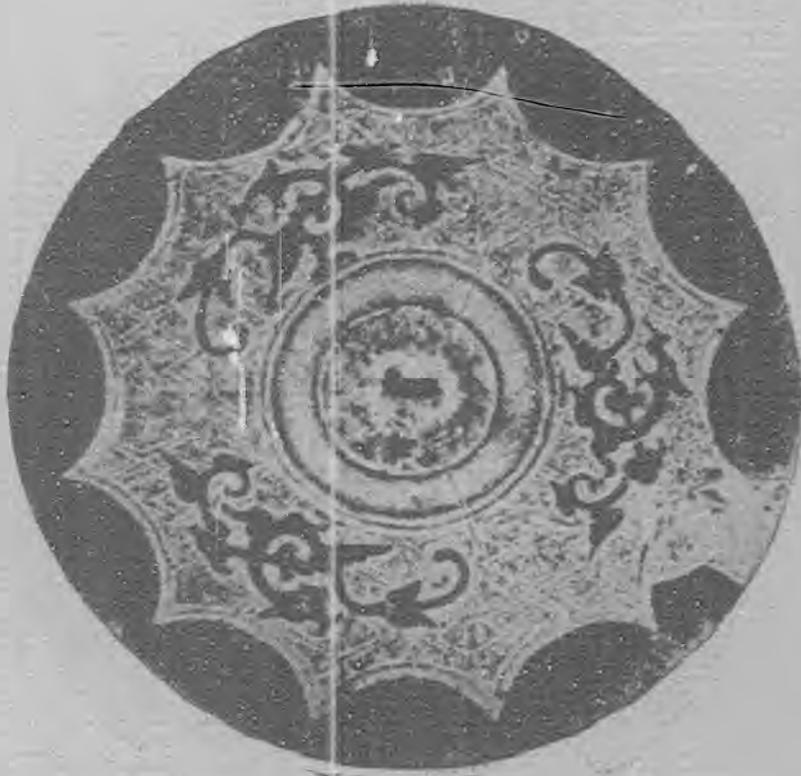
一二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圖騰藝術史序

陳鐘凡

圖騰制之研究，起於十八世紀末期英人羅格（J. Jones），及十九世紀中葉的格來（Grey）。至十九世紀末期，林那（M. Yennan）以圖騰解釋原始民族的宗教信仰，摩甘（I. H. Morgan）以圖騰說明原始民族的社會結構及其習俗，逮佛來格（S. J. Prager）圖騰主義刊行，才說到圖騰與藝術的關係。自此以後，研究史前藝術的學者，如伯金（H. A. Parpkyu），格羅斯（H. Grose）雖多注意到這個問題，但認它與初民藝術有部分的關係，絕不以它為藝術發生的淵源。岑君家梧乃會萃諸家之說，申以己見，著圖騰藝術史一書，才算是專門研究圖騰藝術的一部著作。書中將圖騰主義產生的藝術，列舉文學、裝飾、雕刻、圖畫、跳舞、音樂各部門，詳加闡發。篇末附論中國圖騰跳舞的遺制，於我

國古代藝術的來源亦約略論及，更足啟發國人對於我國史前藝術的研究。我從前見到格拉勒（M. M. Granet）著中國的跳舞與神秘故事，覺其說雖新穎可喜，然未免有附會過當之處；家梧僉就歷代的儺舞、百戲、角抵等有模仿動物的動作，方明其爲圖騰跳舞，立說較爲精審。書中於圖騰文學、圖騰裝飾等章，徵引詩書、諸子及各史籍中所載神話，傳說，以相印證，足見此類藝術殘影，我國古代社會中不能例外，舊籍中仍可見到不少的材。至於圖騰藝術的作品，以無實物可尋，只得置之不論；然就我個人所見，近來地質學及考古學上發掘所得的實物，其屬於圖騰藝術的作品甚多，試略述之：

圖騰雕刻之見於殷周骨器銅器上的，有夔龍、夔鳳、蟬葉等紋樣，最多的莫如獸頭，學者多目之爲饕餮，其說本於呂氏春秋。考呂氏先識覽說：「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究竟饕餮爲何物，其說未明。後人或說爲怪獸形，或說爲夷狄形，有人竟說爲人頭。粗疏的看來，耳目口鼻都具，似有點像人頭；然細密觀察，乃知皆係獸頭紋，且有牛頭、羊頭、馬頭及虎狼頭的分別。試觀其紋，或上面有角，或下面有爪牙，安有人

頭生角或生爪牙呢？其爲圖騰動物的描寫，顯然易見。

圖騰圖畫之見於古代陶器上的，多爲幾何形，象徵形，狼少寫實形。似馴鹿期的圖騰描寫，我國古代藝術中不易見到。然觀安特生著甘肅考古記，其第三版第二圖辛店甲址葬地陶甕上有犬羊紋及爬蟲類動物紋；又第十一版第一、第二圖沙井南葬地陶片上有成列的鳥形帶紋；又第十七葉辛店期彩色陶甕上 a 圖犬形紋，b 圖人形紋，d 圖鳥形紋，比歐洲馴鹿期藝術作品中所彫繪的動物，雖沒有那樣繁複，種類也不算少。我將另爲專篇詳述，此地不必列舉了。

我於二十三年秋到廣州中山大學，爲諸生講中國古代藝術，即據社會進化史理論，詳徵地質學上、考古學上及民俗學上各項實物，以相質證。並主張藝術爲人類社會經濟生活的反映，其內容與形式的變化及發展，必與社會進展的階段相適應。其時家梧已束裝預備東渡，到日本去作專門的研究，聽到鄙說，不以爲謬，到東京以後，時時通訊相商榷，今年春天，遂以此體系清晰的著作寄我校閱，並屬爲製序，謹略述對於古代藝術的管見。

如此。

善齋彝器圖錄序

容庚

廬江劉體智先生收藏經籍書畫金石之富，海內屬望久矣。二十年春獲觀善齋吉金十錄稿本三四十巨冊于秋浦周明泰先生家。其中未箸錄之彝器可二三百。余方欲增訂金文編，觀此異文，振蕩胎聘，欲效米襄陽之據船舷也。乃告明泰曰：「余與劉氏未謀面，不敢多求，如能以沈子段蓋拓本見貽，感且不朽。」久之，劉氏郵贈拓本，貽書定交。賞析疑義，郵筒漸密。八月暑假，乃與徐中舒先生訪之上海，道出南京，復約商承祚先生偕行。晤談如故交，盡出所藏鼎彝四五百事供攝影，兼旬而畢，復贈全形拓本三百餘紙，整裝歸來，不啻貧兒暴富矣。然所攝之景，未能愜意，猶冀再去，有所補正。乃「一二八」難作，劉氏遷居，彝器分存數處，不便重照，稿遂閑置。二十三年吉金十錄既已印行，去年秋余乃選取照片一

百七十五器略加詮釋，由哈佛燕京學社出版，俾與十錄相參證。其大小尺寸乃據漢建初尺，從十錄迻錄者。書成，以示同學陳夢家先生，復爲補正數事。乃序其端曰：考釋之事，至難言矣。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郭沫若據保定所出三戈之文，以爲乃「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之誤，其言恢奇可喜。歐陽修稱楊元明能讀古文篆籀，劉敞博學無所不通。其所釋晉姜鼎如「不段」，劉氏於段字缺釋，楊氏釋爲「不敢」，「對揚其光刺」，劉氏於前四字缺釋，末一字釋爲勦，楊氏釋爲「姪嬖久光剝」，今可焯知其誤。趙明誠謂李公麟得古方鼎，遂以爲晉侯賜子產者，後得中姑匱，又以爲晉襄公母偁姑器，殊可笑。博古圖錄且採李氏偁姑之說于義母匱中。余等自劉氏取歸鸞，羌鐘拓本照本也。友人爲考釋者數家。初均主靈王時說，余以爲不類。郭沫若以爲安王時，將沿其說，後見溫廷敬據水經注主爲威烈王時，卒改從之。瑞典高本漢作鸞，羌鐘之年代一文，其于靈王威烈王安王三說皆曾加以甚深之思辨，謂威烈王時說誘人接受，且鐘之紋飾與其所稱之「淮式」更相符合。然卒從靈王時說，譬如臨三神山，風輒引去，終莫能至，則以先入之言亂之也。又

如「鬲羌作戔耳辟韓宗敵逵征秦進齊」一句，劉節釋戔耳爲戎氏，韓宗爲陽宗，敵者編鐘之原始語義也。吳其昌吳闓生從之。唐蘭釋戔爲伐；初釋韓爲方，後据馬衡先生說謂古印韓姓多如此作，乃釋爲軌，讀爲韓；又讀敵爲擊，云樂器名。徐中舒以伐從匕，即七首之七，謂鬲羌出征之前先作劍也；敵爲人名。郭沫若釋鬲羌爲鬲狗；釋伐爲戎，假爲大鐘之鋪；宗敵爲韓烈侯取，取實敵之壞字。溫廷敬謂作戎即古稱興師，後世稱起兵之義；敵逵猶言統率。多歧如此，是亦瞎子斷鼻之又一例也。昔秦穆公使九方臯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之在沙丘，牝而黃。」往取之，牡而驪。穆公曰：「物色牝牡尙不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也。」然而考釋古金文，如猜謎，如射覆，思之不已，每成幻覺，有相賞在牝牡黃驪之外者矣。庸詎知余之以爲是者之非非耶，余之以爲非者之非是耶。余之箸書也，以器物爲主，精印流布，讀者將自得焉，則余之考釋爲筌蹄也。「多聞闕疑，慎言其餘。」余將以此自勉焉。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容庚序于燕京大學。

河南博物館藏歷代墓誌圖錄凡例

孫文青

一、本編所收以河南博物館現藏歷代墓誌爲限，計有魏誌九種，隋誌十五種，唐誌三九六種，（周燕及未詳誌附）五代誌五種，宋誌十三種，明誌四種，都凡四百四十六種，分隸八卷。今後入藏，另歸二集。

二、本編次第，以時代爲序。每篇之首，各冠以序號，并注明朝代、年號，及窆葬月日、公元年數，以便檢索。

三、每篇誌蓋，均詳列其石之高、廣、厚度（以公分計），行、字、書體、標題、撰書、刻人姓名，及石週紋飾等，以備研究。缺者從略。

四、傳世金石，向重鈎摩。近則影印進步，故本書縮影與錄文并重。每種誌蓋，除以影

片縮置卷端，以便臨摩外；並錄印全文，以備對照。庶於稽攷研究，不無方便。至欲臨摩原體，則有選印拓本，及原石拓片在。

五、本編影片，以玻璃板精印；誌文用三號鉛字，提要攷註則用五號鉛字，排印，海月紙三開大本，釐爲八卷。既能保持原形，且亦便於參攷，是合提要錄文影印爲一書。較之僅舉其一二者，頗稱詳備；堪爲治文史金石者，必備之籍。

六、原石多有殘脫、剝蝕、字跡模糊者，則盡力填釋，其有暫難釋出者，則加□以別之。

七、誌文則酌爲分段，並加句逗，以便閱者。間有衍文及缺文，致難句斷者，則以圓括○及方括□，分別其衍缺。

八、本編以急於公布材料，藉供學者研究，所以繕輯時間倉卒，致未能詳加攷訂。僅於校繕之際，間誌其參攷異同及疑問要點，綴於本篇之後，以備覆檢。

九、本集之末，另附篇目及圖片索引，并亡者生卒表及世系表數種，以便檢閱。

十、編者學識淺陋，見聞有限，填釋刪補句逗考校之間，魚魯舛誤，在所難免。至希閱

者，比照原片，予以政謬，俾得再板更正，學術幸甚。

十一、本編釋文校訂，多承許道源兄協助，繕錄則由王振之、馬懋齋、張景房、朱世偉諸君，圖影則由穆培元、宋國源、姚振寰諸君辦理。并此誌謝。

潘文勤金石手札鈔

楊樹達

昨歲晚，季豫來過敝廬，兩人偕遊小市，得潘伯寅先生手札八通，購得後兩人分藏之，前三札今歸余，後五札屬季豫也。札中頗可考見此公金石見解，如第一通謂錄目不列彝名，第三通謂錄金而不錄玉，皆是。第八通正阮釋之誤，事涉考釋，尤爲可貴。不徒前輩字跡悅人，可資藏弄也。

第一通

今日拓敦，拓齊再送去。舊錄自古圖至西清古鑑積古爲清皆於尊敦之外別立彝一目。姪以爲彝者器之總名，但有尊敦而無彝，遂刪之也。以爲何如？

子聽世丈大人，期頤頤。

仍祈開單以免重複，瀆神，皇恐皇恐。又拜。

右札用白地青繪雲水箋，凡四紙，每箋左下方皆有雲自無心水自閒白文方印。

第二通

惠拓本廿紙，敬謝，敬謝。楚中所出武成鐘，又一小鐘，曾錄其文否？記得前五六年，似在庚辰前，楊星吾來會試，曾以曹氏三鐘來觀，字甚多，而僞不可言，（彼時但見其器而未之拓也）未知即是此否？沈兒鐘已歸姪矣。知已有拓本，不再拓。姪尚有他鐘，容再拓奉，至卣拓明晚可齊也。前奉去之追孝編鐘，乃僕兒鐘之一也。（即余義鐘）壽老與姪各得其一。其淵如藏之金文拓最精，姪曾見之，而無之也。此上

子聽世丈，期蔭頓。

此札用黃質朱格四行箋，凡三紙，每箋左下角皆有晚晴軒朱文長印。

第三通

通州之行尚須遲數日否，如此道路，殊不易也。今日當爲丈手拓卣，（以陰雨，無客來，無公

事也。計四十餘器，三二日不知能了否耳。當就本日拓成者先送上也。尊拓尚能檢惠數種否？又將來姪收金而不收玉。吳門人士聚談，最好比較古玉，姪深不然之。此無字之物，何由定其真偽也哉。

此札用白地朱繪和合箋，凡三紙，無上下款，亦無印記，然以字體稱謂及札中言拓卣事觀之，其爲文勤札毫無疑義。此札言今日當爲丈手拓卣，三二日不知能了否，第二札言卣拓明晚可齊，知此札當在第二札之前矣。

第四通

兩日內所呈之拓，俱姪所得，唯有蓋者失器，有器者失蓋。貉子卣一器蓋俱完者歸山農，姪所得者失蓋。得便尙祈將奉呈者付一單也。又一匱一尊同在一匱者，亦併拓呈。

子聽世丈，期蔭頓。

此札凡二紙，用黃質朱印四行箋，與第二通同，左下角亦有晚晴軒長方朱文印記。

第五通

窮日之力得四十紙，先奉，

子聽世丈，期蔭頓。

計百拓共四十紙，匱二紙，尊一紙。

此札凡二紙，箋紙與第四通同，第一紙亦有晚晴軒印記，惟第二紙無之。

第六通

日前走送，未得面談，爲悵。連日又極忙矣。來拓謝謝，餘俟續有得，即拓奉。

子聽世叔大人，姪期蔭頓。

此札用白地青繪雲水箋，凡一紙，無印記。

第七通

日前得聆玉屑，爲快。附呈鐘拓三分，祈鑒存。餘拓乞假一觀爲荷。便中仍祈將敝藏奉呈各拓賜開一目爲感。

子聽世丈大人，期蔭頓。十一日

此札亦用雲水箋，凡二紙，無印記。

第八通

憶及所謂郝公鐘，乃姪所得以贈延煦堂者，曰郝公釗，（二起曰陸終之裔郝公釗，郝字如此。）今索值千金矣。郝宣公悼公，姪與許丈印林同，皆不主舊釋。（許丈雜著已刻）阮刻此條及郝字誤為周，又並左氏春秋而忘之，是亦學人千慮之一失也。若篤清館則所誤尤多矣。清卿物亦忽然憶及，彼自名曰箴，其字粗，筆畫毫無道理，其偽無疑，可笑也。其拓本姪已擲去，是以不記得耳。徐氏允直（允字疑）甚佳，謝謝。其蓋字頗呆板，疑後刻也。

此札凡三紙，亦雲水箋，前二紙左角下有慎微齋朱文方印，後一紙左角下有攀古樓朱文長方印記，無上下款，然字跡與前諸札一律，決無可疑。

方濬益，字子聽，安徽定遠人，咸豐辛酉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嘗攝江蘇南匯奉賢知縣，墨吏議免官。幼好古石刻，尤篤嗜吉金文字，藏商周彝器數十種，又搜輯嘉

道以來及並世藏器家拓本千餘通，因纂錄以續阮文達公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之後，名曰綴遺齋彝器考釋，近年乃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其彝器拓本歸閩侯陳承修，其綴遺齋初稿歸燕京大學圖書館，以校印本，猶可補缺三四百事。綴遺齋一書有敦無彝，蓋即從潘氏說也。余所得丁彥臣梅花草齋收藏金石文字一冊，乃方濬益舊藏，考釋甚詳。容庚附識。

猩酋野况

王猩酋

予家世居天津之楊柳青村，高祖以上，皆諸生落魄，質硯給朝餐，囑後人莫作書生。於是會祖父遷業商，而性不理財，仍好儒，商店中寄食布衣，以歲月計。予遂食舊德，亦質硯贖而復質者再。

光緒二年丙子，予生王慶坨僑寓，庭有大柏，乳名柏林。十一歲入塾，名文桂字醒秋，後名秋字猩酋，別號遲道人。十三歲讀尚書。祖喪時，齊衰而操一龜於袖中，是爲游戲一生之礎。至外家，愛外祖張春煦庠生公案上銅水盂，求之不得，盜藏袴帶以歸，外祖追跡索之，是爲好器物一生之礎。

二十歲，從李少風先生習詩賦，始著草鞋。先生曰，村人將以草鞋嘲號汝矣。予不顧，遂

草鞋，迄於今四十年，中間只一年僑居未著草鞋。是爲疏野一生之礎。（北人只冬日草鞋。予以是時鞋俗尙窄小，耐痛苦，以徇俗，予獨矯之，著寬鞋，冬必草。）是歲外祖命予赴試天津縣，同考者千五百人，列第九院，試被黜。越明年丁酉，再試，入天津縣學第八名。是歲又黜於北京之末尾鄉試。予著草鞋之歲，始有覺悟，人不當肉食。遂畫一線爲界，名之曰不食活物。（是時不知有蔬植名詞。）竊有二義焉，一爲腥羶之氣味不正，污我腸胃，不如穀菜之清芬，且免雜病也。一爲活物之遭殺戮，哀號流血，割頭剖腹，非人道養仁之正也。於是主持自堅，不協於衆，酬酢漸廢，慶弔不通。是爲怪僻一生之礎。

光緒戊戌，游浙東，寓姨丈趙霽青公鹽場大使署。署在寧海縣，山多蘭，予酷愛之。冬初偕役入松崖，剜石鑿捉蘭，力拔之，根撲簌虬曲，驚沙濺面。僮以竹擔兩筐歸，植十數盆，除日盛開，至今腦中猶有餘香繚繞也。趙公蓄一硯，大如掌，色黑微紫灰。刻竹根帶葉形，極幽雅。池有墨，鋪光亮逾漆。謂予曰：余舅氏蕭公竹垣善書，雅好硯，因出其書示予。且曰：經過端硯千百枚，無發墨者，惟此硯劖墨如刀。予時手拭白銅墨盒，不諳硯之滋味也。越明年，趙公薨，

清貧鬻遺物，是硯置市中，彌年不售，余以三金留之，漸有硯興味。然鄙陋太甚，又誤於米元章之言，滌其鏽，深其池，煮鶴燒琴，幸得無恙，以爲予硯之鼻祖。迄今思之，魂爲之悚，背爲之汗。是爲癖硯一生之礎。

庚子之變，予開始爲塾師。所用硯爲外祖所賜。硯刻一大缸形，缸口上端，現人形之上半，兩手扶缸口，蓋似畢吏部盜酒困乏時，以質市庫，得銅錢文百六。（硯今爲予弟六冲用）是後予與少風先生飲酒荒廢，昕夕過從，鈎摹蘇黃大字以爲事，慕傅青主先生之爲人也。又得黎杭塘先生墨蹟，懸壁間，十年諦視以爲神。涼秋夜雨，寂無人時，菊花盆塞滿小齋，獨提燭登高榻，照壁上黎書大字，凝神注視，搖首呢喃曰：左江右湖，因大叫曰：左江而右湖，聲達遠近。家人習予怪，不怪也。

黎書不見稱於世，予獨以爲蹙踏鍾王跨秦漢，橫絕古今。鈎摹之，鐫刻之，每論書，必推以爲祖。或鈎摹贈人，述黎行狀，兼欲訪其詳史，恨不得也。其初以清劉鐵諸大字比之，劉鐵北。繼以蘇黃大字比之，蘇黃北。復以漢魏摩崖諸大字比之，皆不及其精到也。黎書之妙，在

用漢碑八分之筆，流走於二王之間，架中愈正愈奇，愈奇愈正。他人之正者，不過秀如歐顏，美如趙董而已，無奇也。他人之奇者，不過拙如篆隸，板如魏齊，或冬心之濃，或板橋之諧而已，無正也。各走一偏，不能兼有也。黎書兼之，豈非曠古今之絕品耶？予耽黎書，是一生大印象，故瑣瑣觀縷書法，不自知其言之絮聒，令不好書人厭煩，且以見予之偏執，不惜隨俗附和也。黎之歷史，不得其詳，姑記其略。黎名永贊，字夔襄，號杭塘，錦州人。道光間進士，州縣於瀕。押銅運北京，過洞庭江漢，詩酒游放，銅多失，罪死。門生故吏有達者，匿黎，以死亡報。其後流寓安次縣，主講安次書院，安次遂有黎老師之稱，士人亦不知黎書居何等位也。父老云，黎性優蹇，書時或仰臥，兩人撫紙，仰面書之。最惡生員秀才，某紳者以烟袋就黎對火，遽批其頰，紳不敢怒。酒食污案時，輒以新衣袖拭之，解衣賜僕人。好鬥鶉，無貴賤皆接之。後一旦失所在，安次人謂之仙去云。（黃鶴樓下有黎詩大書兩石刻。）予得其族曾孫桂珊君抄詩見餉求詳史迄未得。（海內弘達，有知者乎？乞示教爲幸。）

光緒戊申冬杪，予父患痔，延醫宿書房。偕弟入市買豬肉，市一舊物灘，置硯於地，予以

針箭，予一邊筆硯，非過乙夜不能。於是起冬初至臘月，抄四庫醫家提要畢，皆鳳池硯助興。予之醫蓋無恆者也。當是時予之身世，倚硯爲輕重。其附庸只一淳化帖殘本，供養則冬窗之水仙花。（此硯是康熙間吳門顧二瓶刻，詳見予之硯錄。）

予藏淳化閣帖殘本十一頁。張伯英十三行，晉宣帝二行，晉元帝八行，唐太宗十餘行。予初不以爲意，友人曹佐臣，弱冠有卓識，來談書畫恆竟日，見而異之曰：此舊搨也。因借某故家閣帖校之，相差判然。其後歷考天津圖書館王箬林本，文明書局趙味辛本，有正書局張得天本，絳帖本，商務館乾隆摹本，游相本，以及各種宋搨本，皆不符。最可怪者，各本皆海內名宿所珍，以予帖校之，竟見筆畫錯謬之處。是予帖獨爲真棗木本原搨，先達蓋未之見也。予何人哉，而獨享此。於是鉤摹裝璜，日夜以爲事。時宣統三年也，秋八月，武昌亂方熾，予有事於朽敗殘帖，忙粘裱。一夕糊牆上，未乾，夜夢張伯英一頁從牆墜，砉然有聲，大驚而醒，趨至齋中，以火燭牆，帖無恙，乃復歸寢。予弟六冲爲予買樟木板夾之，自謂平生奇遇，每銜於人。以函示某書局，書局以爲少，告方藥雨，方婉謝不識。六冲求跋於楊拜蘇，楊僅誌數語。

塞責。予乃令六冲懸酒果十金之獎，招集淳化帖賽會。有與予帖同者，即得獎，優者倍之，不如者請留跋語。且不拘原搨影印，何種紙本，均可來相角，竟無角者，因什襲以待知者。再荆山，不敗興也。

宣統三年之秋，又一興味事，是傅青主先生翰墨緣。明人王孝子原者，遠道尋親，詳見明史。李維楨作傳，爲傅先生所書，計千二百餘字，字可三寸。孝子後裔，自文安遷王慶坨東王家堡者，寔寶藏之。李合肥相國在津時，曾求一觀，未得也。予侍少風先生，偕曹伯衡君，乘驢車，造王氏廬，求觀傅書。因借來十五日，予雙鉤畢其事。明年夏，填墨始畢。填墨時，四月小雨，庭中玫瑰花開，擷其瓣，研於竹根硯中。其書爲大屏十二幅，予作一册本。越三年，予與王伯生語，傳公之書，孝子之行，賴此屏以傳。此屏年久將敝，予之副本，猶能保此一段道德之章也。予之盜當賞。伯生曰：然則給長卷及先人墨梅一觀可矣。先是王氏珍秘此屏，不欲影印。予往借時，固不言及雙鉤也，言之則不得借。予雙鉤時，亦敬慎，用玻璃紙，不滲墨者爲之，不使毫有汗損也。長卷中則清初題孝子詩詞者，有李安溪戴名世諸人。

民國元年，予始翦髮辮。聞者多不信，來相觀，蓋予夙號頑固也。光緒末，孫洪伊辦學堂於天津，邀余相助爲理，張樂天倡大同學會，予概拒之。孫舊識，張至戚也，竟絕通問。親友見予困，多慫恿入新學黨，予以爲類似改節之婦。予之教學生，仿取薛先生法，講尺牘，習珠算，讀醫書，誦孫子兵法。是時未有學堂，先輩老儒大非之，謂予信耶穌教，畔舊學。予葬親不依禮，又無紙偶人。然予教學生，畫地圖，備棄外國習算術，不寫洋字。因自號腐敗堂主人者十餘年。又予之教學，以禮來學不往教，結廬靜以待之。豪貴久知予者，遂不強邀予。又自畫一嚴格，不借錢，不賒物，并以戒子弟，世上可無借字，困急可用乞字，銀行及放債諸行爲，是擾人品之媒介也。

民國以來，由癖硯株連他石。以多類玩物，與羅康伯易得大理點蒼石一片，置几上，腦髓中始潏然鬱勃，有蠻烟瘴霧往來，稍減予之北僮枯槁氣。於是端溪以外，又入一佳境，他人不之知，予亦永矢弗告也。迨予得雨花石子後，攬其玄妙，握其精華，以爲至樂。河伯謂天下之至美爲盡在己，不知世界中還有一切十洲三島，徜徉自得，時炫同人。於是雨花石病

傳染者五人焉。曰崔黃鶴，曰張輪遠，曰半畝園，曰曹瑞章，曰曹篋孫。各事搜求，開場角賽，始以投贈，繼以交易。圍案促膝，有似賭牌，燈窗格磔之聲，囊橐纍垂之狀，則比荒淫，謂之握游派。張輪還親至金陵採買者兩次。趙生鶴一爲予覓一枚來，有松樹蒼翠形者，冠羣石。其次則王傻覓來之大觀園，東山月，于筱舟覓來之星球圖章。（詳見雨花石說）予以玩好之餘，作滑稽語，日出一紙，謂之石界語。其中最足供人研究者，惟東山月一石。石大如胡桃，而形三隅，其兩面各有綺麗之顏色，一面則潔白如玉，而瑩徹透潤，有一珠光，如半稻大，皓魄晶明，皎然如月，恰在一濃翠之山峯間。酷肖月出東山，長江浩渺，赤壁之游，只欠一船坐蘇東坡耳。一日玩賞之間，月忽不見，旋又出。以告半畝園。彼強項，不信予石之怪，因預約，月無時急召會，以證其實。隔數月，偶視石，月又無踪。急召半畝園，反覆諦視，月終不可見。時同觀者三四人。時民國九年二月。又三四日，又宛然月復在矣。其後時一窺石，月光晶瑩，不見其無。此石之奇詭變化，令人莫測端倪，亦予之奇遇也。先是初獲此石時，極得意，不知何以供養之。上元燈火前，雞鳴而起，置石玻璃瓶中，繫以繩，獨往村南之土井，汲冽泉以浸石。蹲其傍，傾

瓶吸飲之，清涼沁心脾，東方大星，睽睽然相對視。楚詞所謂沆瀣，東坡所賦乳泉，此境極相似。予意石之受激刺而致然，然此後浸清泉，亦不復有變化，豈其非雞鳴井華水不現此奇耶？

小齋四壁，都無紙絹書畫。收存者傅青主書外，有張船山悟詩圖。嘉慶己巳人日畫。爲船山肖像，外無一物。骨董客見予爲友人書聯，戲用豆腐乾刻徐世昌圖章，求以此圖易去。友人遂以圖歸予。予今審圖端有子青珍賞章，又其枯寂如佛如囚，正合予之僻怪。較東坡肖像尤清逸。因每歲人日必懸之，約同志爲人日會。一日予激於俗，遂以鑿錢紙楮自挂於門左，大書「王公_猓會之喪」，粘于照壁，以死謝絕，不出戶者歲餘。親友疑余中熱風而病狂，悉來看予，予動止如常，始知予之牢騷也。予杜門之日，課徒外，凝視張船山，頗不家漠。又壁上懸石子四屏，排比石子爲花木蟲鳥形，因其天然形色，不假雕琢，不須塗染，歷碌自成章。粘於木板，懸壁間，較尋常紙絹有顏色也。

予既由癖硯而癖各石，器物率多石作，畫屏求之石，聲音亦求之石焉。於是覓得靈璧

磬石兩枚，禹貢所謂「泗濱浮磬」者是也。以郵至，皆破碎。予乃因其現狀，琢磨小就，爲龜鶴形。以鹿角扣之，鏘然清脆之音，頗砭俗耳。友人吹笙和之，笙磬同音，有以南古趣。是石密度頗堅勁，予之攻石，手胼成泡，逾月乃就。後以五音石琢一硯滴，其石之堅，與靈壁等。剜其腹空，歷冬至夏至乃就。因銘刻於底，夏字用殷墟甲骨文爲蟬形。

挂壁石屏外，一面爲石閣，木板錯綜，大小不一之多寶閣式。純貯石塊數百枚，皆記其地名，神爲之往，以當臥游。親朋知予好石，遇其地則寄來，或予知其地名可紀，向人索之。日月積累，以成多數，予自出游未廣，攜來者甚少。

予自光緒間游浙時，始得石印地圖，識紙上地理。及回里，受徒先畫禹貢水道山之所。在。因有游歷思想。然一生落魄，志願難償，神馬尻輪，空爲天放而已。暇日與友人閒話，擬定十六次游行。按年分配，畢則衰老矣。其所擬，第一次爲北京西北山，第二次山東，第三次以下，今已忘其年地之分配。大抵爲大同五臺太原洛陽長安襄斜成都三峽洞庭衡山廬山會稽杭州黃山金陵丹徒彭城開封臨漳邯鄲易水諸名勝。於是同人感予言，發憤發願，咸

有同心。約定六月初五日作第一次旅行，同盟者六七人。及期，出發時，微雨，只予一人獨往北京。又一人先在北京有別事，候予之行止以爲行止。予與一友，乃游京西北之玉泉臥佛寺。碧雲小湯山十三陵八達嶺。第二次所指山東，則蹉跎十年不果也。第一次在民國九年。至十三年間，予大誓游山東，除予臨時發瘡疾，或鐵路發瘡疾，不往耳。屆期，鐵路果有戰事，不果行。踴躍至二十年，天津廣智星期報贈予稿金，乃得游曲阜泰山濟南。亦同約者多寒盟，予獨一人杖策孤征，不誤八月二十七日孔誕典禮。登泰山時，予著藍布小夾襖，是老婦舊衣所改作。（予平素衣冠多不法）泰山之半，遇濟南某銀行七人旅行，見予乏，代挈囊橐，並攝影，立予於前，其夾襖大小長短不倫，見者無不笑。（游齊魯有記）第三次旅行，遂模糊久不成。廣智館長林公墨青見予齊魯記中，有望泰山如告別，此生未必能重來也之語，大爲感動。約訂重游泰山曲阜。偕陸君辛農戴君韞輝共四人，由廣智館補助游資，每人四十金。計畫咸定，而林公疾，旋卒，廣智館長易人，予之稿薪亦停。先是林公知予貧，每月給稿金十元，予不敢濫用，儲館中，約作游資，至是遂輟。其明年，予游興愈熾，指定漳鄴伊洛嵩山，畫其路線，

作四言詩數十首，爲發願詞。詞意大致謂歲月易逝，不游則慮，欲激動他人，竟無一伴，乃擬獨往。值歲暮，人多沮予行，予弟寄書諫，有行不得也哥哥語，予乃止。韓補菴先生有游蜀三峽之約。

初予見韓補菴先生稿文，因訂閱星期報。十四年八月，爲人書聯三付，皆用八月潮字，晾地上。適星期報至，有存社徵詩題觀潮，因乘興作詩應之。予久不作詩文，至是始應存社徵詩，大爲嚴範孫林墨青章式之韓補菴王仁安高彤皆趙幼梅諸先生所欣賞。褚省長檄財廳，月撥廣智館二百金，助存社徵文二十八次，予列第一名者十五次，第二名者七次。又以獵取獎金之故，僞作假名三四卷，於是獎金全額，半爲予所網。天津人士大譁，向廣智館抗議，廣智館召集會議，謀所以制止予之獵獎者，卒無結果而罷。予以布衣藍縷，躡草鞋，至城南詩社，某公以予爲僞飾也，因以假面具爲詩題，予當時未之覺也。後乃悟之。予平生有兩種欺人事，一爲書聯寫假款，一爲應徵作文獵獎金，餘蓋不自知有虛僞行爲也。又予嘗作醫說，以爲中醫當熟讀傷寒，推張仲景爲至聖，俗醫多不知傷寒書爲正統，誤入小家數。

其稿披於泰晤士報，爲徐東海介弟少笙所贊許。倩某公召予。予以東海方大總統，少笙貴人，以一紙召醫，此醫必無價值可言，因謝絕不肯往。

水仙花之癖好，根於天性，予母及姨母皆酷愛水仙，每冬必躬親其事，以爲珍重物。予故習慣相繼數十年，每歲除，必以水仙盛開祭祖，代爐香。予謂馨香之祀，澆水與燒火何異？然予之不同於人俗者，此亦其一斑。人之養水仙者，大率皆葉細長而花不茂，或箭不出，百家一律也。予經驗既久，能令葉短而寬，花朵肥碩。見者皆怪予水仙何以獨如此，其實無他，惜太陽一刻千金，一句了之，而人多忽略不察也。作養水仙花法，以告好事者。水仙花性喜石子，亦予癖石之先導。十四年冬，李景林兵與馮軍激戰於王慶坨，槍彈如雨，衣物被搶掠，予瑟縮冷炕上，猶擁護水仙。林公墨書使人看予，予借水仙，曝陽積薪之下，引使者坐薪中，謂使者曰：歸告林公，予侍妾皆似洛神也。林公因復餽予五十金，曰：水仙花費。

予投稿星期報時，有一次說薄葬，尊墨而攻孟。指孟子所言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一段，在古時自可，在今時應倒其文義，曰：送死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養生

可以當大事。謂人之行孝，應大其養生，不應大其送死，乃得孝之真諦。其自待者亦須如此。有桑君者，登稿大罵予，林公以文調停之。予乃作薄葬說長篇，披星期報中，桑君竟亦不復言。先是予令六冲爲予鑄一石章，王孫二字爲別號，義在古人多字王孫者，予之姓又復之，合於文文山、樊樊山、羅羅漢之例也。後閱漢書楊王孫傳，與劉向說苑、楊王孫僕葬，與予之主持薪葬適相合，彷彿世俗所謂識也。予嘗與弟六冲談玄理，偶及死後，因想人之美棺，閉其臭，不得洩，或一洩而釀疫害人，非正道也。又貴者以人殉，富者以財殉，皆大惡。加以孟子之言，遂令後世妄耗有用之財，以非禮爲禮，以非義爲義，大背孔子不厚葬不大葬之道。於是擬死後葬身法，當以薪葬，每與家人子弟及親友言之，積習不甚怪予之道，謂之亂命矣。是亦人道上一大問題。伍秩庸之素食，予既優爲之，伍秩庸之火葬，予之身後人恐不優爲之也。

動物之骨有燐，爲火柴原料，予惡其臭如死人味也。五十年前，有火石，以鋼鐵觸之，出火星子，承以蒲絨，接以紙捻，謂之紙煤，然後吹而燃之，較火柴稍遲緩。自火柴興，此法漸廢，

然猶有鬻者，農人用之不絕也。予之生活，與此物極相近，因用之，人多笑其迂。一夜有蝸螿於臂，予痛急，取石敲火，蝸已遁。然終不改其度，以死燐之臭惡於蝸，大似苛政猛於虎也。石油燈之味稍差，然亦非正味，故予平生不用煤油燈，敲石取火，點豆油燈，事物一律，非有成見，凡以適予之適而已。予之好水仙，以其香也，其傍置石油燈而可乎？

顧二娘硯外，有銅雀瓦松花江，皆新寵也。鄰村徐公，以建築在漳，鄰得殘瓦，瓦上有四堂二字。以贈王俊，轉贈張俊，皆不之貴也。予知其爲銅雀臺遺物，遂乞得之。作長歌爲誌，榻瓦字，陳之天津廣智館及天津博物院。人皆以予爲杜撰而笑之，予乃鐫大石章，以堅其不謬，人亦稍稍信之。松花江爲予平素溯洄之一，親友游遼吉者，嘗囑託焉，或輾轉相求索，數十年無踪跡，僅一見之武英殿中。前年李生滌文，憫予好游而不得，出資助，乃游易水。道過北平，搜硯，遇一硯，沈吟未決，明日再往，則闕其無人。至津，告六冲，六冲笑曰：鬼揶揄矣。乃導予視商場，竟獲松花江石於一夕之頃。安次馬朋卿先生有詩見贈，詳見予之硯錄中。曩讀趙希鵠洞天清祿集，羨洮河綠石硯，無由踪跡也。念近日道里交通，可先投函於岷州郵局。

以試之，賸以七絕詩六首，皆用陸放翁「風濤奇石出臨洮」句爲起，蓋創舉之盲動也。州郵局長劉，覆函許代物色之，惟詞句間似含混，未見實地實物者。乃囑其試寄一片石，以驗其色質，兼贈以碑帖，竟不復答。西清硯譜載蠶磯島硯，意爲奇石，島在登州海中，當有海市倒影之妙。詢之萊州賣筆人，皆云其地用蠶磯石磨刀，可想見石之鈔，必不亞於松花江予之神魂，不時則一往岷洮，不時則一往蠶磯島。

村塾師子曰店營業，例祀孔子像。予之草屋三楹皆南嚮，西室懸曲阜孔廟攝影大片於鏡中，東嚮。以史記項羽本紀考之，秦漢間實以東嚮爲尊位，猢猻王梟比，不必拘定南面也。每歲八月二十七日，率弟子行舊式磕頭禮，祝孔子壽，開會小餐，陳列古物。二十三年度，始貼白紙廣告，招鄉人來觀。陳列室及門首，用白紙，大書祀孔展覽會。鄉農見之，以予又發狂疾，自挂鑿錢紙也。此次陳列，先自畫一嚴格，限用孔子時代器物。因有徵求外人陳列一條，乃寬展，上起夏商，下逮秦漢，都爲孔子時代。然來陳者只一二，來觀者數百人。陳列品，禮器爲夏后氏雞彝一，兵器爲劍二，戈一，斨一，矛一，鏃十。錢幣爲明刀三，安陽、平陽、鄆陽、戈邑

乘邑安邑關布各一，橋梁幣二。古鉢三，漢官印一。甄瓦爲靈光殿磚二，瓦一，銅雀瓦一。殷墟爲字骨二。圓形錢秦半兩一，漢半兩五。王莽布泉各一。二十四年度畫一。嚴格專列石之屬。曰片石類，曰子石類，曰硯石類，曰塊石類，曰動物化石類，曰植物化石類，曰史前石器類，曰歷史雕刻類，曰文房用具類，曰佛像雕刻類，曰聲音磬石類，曰搨石紙片類。（搨石紙片限南北朝以上）自予好石之屬，傳染有同人雨花石之賽會，不好者亦喜其美觀焉。金之屬則人多不諳其味。年來親友生徒中，晨夕過從，傳染金屬興趣者，只張鴻蔭一人而已。鴻蔭之癖日深，見予入考古學社，亦求列爲社員。造詣雖未可量，而好古興味亦可喜也。

予夙主持太陽生活，屋宜南向，不僅冬日水仙而已。冬有太陽之屋，夏必有薰風自南來，此千金難買之適也。舊宅逼於鄰牆，不得風日，乃於十四年冬，予獨移書塾於一畝之小園。臥其中，不嫌枯寂，意謂由此便是出家，亦不惡。明年寒食節，遇一雁，同棲小園者三年。是傷雁也，以筐鬻市中，瀕入飯店矣，予視雁翅微傷，稍痊必能飛去。乃奪買之，飼以帶皮之粟，迄今不能飛，遂借予爲廢物。鄉鄰皆以予有大鳥來相看。予始遇雁時，遍查各種養鳥法書，

及本草雁條諸說，爲雁籌生活適宜無害之道，竟不料皮穀之害雁，遂不能飛。本草穀部載雁食穀不能飛，編者不以此說列雁條，而列穀條，使人難知其秘。又適遇予正在有其穀粟，雁之遭際亦奇矣，是其死中得活，活中又得死也。十七年冬初，予又盡鬻田舍，買一稍大園，園十畝，可種菜以寄癡兒子，且從此休息俟死，以適予之野性也。此後匪氛日盛，而家人及塾，皆惴惴不敢往曠園。於是移家人及塾徒於一畝之小園，結茅補屋，爲苟安計，而雁亦從此被擾。家人以四白鳥來小園，鳥以勢侮雁，予携雁棲之大園，又瀕塘，雁頗解放。一日有涎雁肥者，驅欲捉之去，鄰園見之，呼救雁，予詬而逐之。又一日有來告者，曰雁已被鄉人售諸市。市人將撲雁，置之死，人或謂市人，此雁有主人，且勿殺。予聞而奔救，出資贖還之。雁與予偕爲廢物者十年，其間有兵燹，有偷兒，有梟侮，有虺噬。又屢與予同飢餓，一次作移雁啟文，登星期報，募有欲養此雁者，須作一詩，或志願書一文，移去之。不用售及交換投贈之名義者，迴護其入食鼎也。移雁者似梁王移民移粟之道也，竟無移者，鄰叟助醋糟一料，爲賑雁捐。每秋分，予憐雁，爲作一詩。復移雁於小園，而大園之蟲荒，連歲不獲菜，予益困，雁亦耐

飢。禹步庭院籬落間，自若也。

予一生不務正業，以游戲爲生活。教學之任務，迫於衣食不得已，而抑鬱無聊，每偷閒作金石游放之娛，以自消遣。見聞既狹，空廢光陰，生計愈艱，迄無後悔，至於詩文之作，多出於應和，不願以詩人酒客爲名焉。自四十歲以後，見他人之飲酒者，醜其態，因不好酒。漸欲戒絕之，惟歲時觸興，偶一爲之。十六七年間，冬大雪，連日不晴。予酒興動，挈瓶造一友，同往郊垞。予以古錦匣周劍，擊肘後，躡草鞋，與友立飲林木間，擷柏葉，併雪啖之，謂之瓊林宴。重陽或一往林泉，與友只食果餌，故不飲酒。且爲之歌曰：李太白死無飲酒，菊花只許東籬有。其不和於人衆，有如此者。

二十五年二月草於隰陰瓦硯銅劍廬

考古學社第二期社員名續錄

王猩會號秋又號星球又號遲道人天津人年六十一歲 光緒丁酉天津縣庠生村塾師

通訊處天津西王慶坨 著有

人宜植物食說

人宜薄葬說

硯錄

雨花石子記

養水仙花法

淨飯王雜記皆未印行

瓦硯銅劍廬詩文草民國十五年間天津存社徵詩徵文選印

葉恭綽號玉甫又號遐菴廣東番禺人年五十六歲 通訊處上海海格路七九九街二號

著有

遐菴彙稿

景耀月號太昭山西芮城人年五十二歲 清光緒癸卯科副元日本大學法學士曾任組

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各省代表會議主席臨時政府組織法起草委員臨時約法會

議主席臨時約法起草委員臨時參議院議長教育次長兼代教育總長大總統府高

等政治顧問復辟之役兩河討逆軍總司令中俄善後會議外交部委員中俄善後會

議財政部委員國會選舉事務局長上海中國公學教授南京兩江法政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俄文法政大學講師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教授東北大學教

授 通訊處北平安內香耳胡同三十五號 著有

復古篇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日本秀光社

教育史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日本弘文堂

芮城金石志未梓行

楚辭發明未梓行

莊經發微未梓行

清詩成未脫稿

共和開國三十年史編纂中

杜定友廣東南海人年四十歲 菲大圖科學士教育科學士 通訊處上海交通大學

著有

校仇新義二十二年 中華一元

杜氏圖書分類法二十二年 中國圖書服務社 七元

孫文青號素厂河南南陽人年四十一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河南博物館保管主

任 通訊處開封河南博物館 著有

九章算術源流攷民二〇 女師大學術季刊 九章算術篇目攷上民二一 金陵學報

張衡年譜民二四 商務 六角五分 南陽漢畫象訪搨記民二三 金陵學報

南陽草店漢墓畫象集未印行 南陽漢畫象彙存未印行

班書閣號曉三河南杞縣人年三十八歲 哈佛燕京國學研究所畢業前河北省立女子

師範學院史地系教授兼主任 通訊處北平西單皮庫胡同大一公廨 著有

書院制度考 五代史纂誤釋 東晉僑置郡縣考

秦漢魏晉南北朝史 隋唐五代史

謝國楨號剛主河南安陽人年三十六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北平圖書館編纂 通

訊處北平北平圖書館

李洸號吹萬廣東中山縣人年三十二歲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學士歷任國立中山大學

高中文史講師 通訊處廣州東山竹絲崗大馬路一號二樓 著有

鳩艾山人全集（輯）二卷

粵東詞粹四卷

荔灣名園小志四卷

管子新義二卷均在印刷中

吳三立號辛旨廣東平遠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學研究科畢業曾任國

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國文系北平中法大學中文

系講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文學系教授廣東省立勳勤大學教育學院文史系

主任 通訊處廣州廣東省立勳勤大學教育學院 著有

中國文字學史全書未刊在勳大季刊第一期發表一部分

經學通論中山大學講義

甲骨銅器文字研究中山大學講義

歷代簿錄對於小學分類之異同及其得失勳大季刊第三四期

張江裁號次溪廣東莞人年二十七歲 孔教大學畢業國學會會員國立北平研究院

編輯 通訊處北平爛漫胡同東莞館 著有

清代燕都梨園史料二十三年 北平邃雅齋 十二元 北平天橋志編輯中

北平廟會志編輯中 北平景物詩錄編輯中

北平歲時志印刷中 北平戲曲史編輯中

北平名產志編輯中 天橋一覽印刷中

吳摯甫先生年譜編輯中 北平竹枝詞彙釋編輯中

張新號鴻蔭河北武清人年二十七歲 王慶坨公立完全小學校教員 通訊處天津西

王慶坨大街西

鄭國讓廣東人年二十七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國文系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四樓

郭文彬號居中河南洛陽人年二十六歲 北平民國大學文科畢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

院職員曾任洛陽西宮營林局局長 通訊處北平故宮博物院 著有

故宮拾遺 未出版

岑家梧廣東澄邁人年二十四歲 日本東京立教大學肄業 通訊處日本東京池袋二

丁目一〇五三朝倉方 著有

東夷南蠻的圖騰習俗現代史學

人影戲圖考略 青春藝術月刊

中國戲劇史論叢

佛教藝術小史

琼崖民俗及其他 (與王興瑞合著) 均未付印

圖騰藝術史 付印中

姜時彥山西人年二十三歲 中國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忻定試

館

共十五人 合前共一百〇四人

社員履歷通訊更正

徐炳昶 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考古組主任

彭仲鐸 通訊處湖南靖港雙江口郵局轉

鄭師許 上海國立交通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上海市博物館藝術考古部主任 本

社駐滬通信員 通訊處上海市中心區府南左路上海市博物館

柯昌泗 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長 通訊處同上教育廳

徐中舒 通訊處南京鷄鳴寺路中央研究院

容肇祖 通訊處北平景山東大街八號

丁山 通訊處四川成都四川大學

吳其昌字子馨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二歲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通信處武昌珞珈山新

二區三七七號住宅 著有：

金文世族譜四卷 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刊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文曆朔疏證八卷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文氏族疏證 修正中，未刊

金文名象疏證（已成六卷） 國立武漢大學講義 文哲季刊

金文疑年表三卷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殷虛書契解詁 陸續發刊于武大文哲季刊 已刊七期

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燕京學報第九期

叢瓶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國立中央研究院集刊

殷代人祭考 清華大學週刊文史專號

殷周之祭年曆推證 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 全上

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 上海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

夬彖考釋 燕京學報第六期

鳳羗鐘補考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漢裴岑紀功碑跋尾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

魏毋邱儉丸都紀功碑跋尾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漢劉平國烏累關城頌跋尾 全上

中國家族制度上「子孫」觀念之起源 國立北平女子師範大學國學季刊

印度釋名 燕京學報四期

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 清華學報

朱子著述攷四卷（一部分） 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

宋代之地理學 全上

宋代學生干政運動考

清華學報

朱子治學方法考

大公報文學副刊

胡肇椿

上海市博物館館長

通訊處 上海市中心區府南左路上海市博物館

王錫昌

山東掖縣中學教員

通訊處 濟南魏家莊樹德里二號

考古學社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修正

- 一 本社定名為考古學社。
- 二 本社以我國古器物學之研究，纂輯，及其重要材料之流通為主旨。
- 三 社址暫設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
- 四 凡贊同本社旨趣，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開履歷，由本社審查合格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 五 社員年納社費二元，于每次大會時繳納。（新社員于入會時繳納）凡不交社費者，作為退出。特別捐款，于必要時募集之。社費由七月起計至下年六月為一年。凡中途加入者，計至六月止，仍照全年收費。
- 六 本社設社長一人，計畫本社一切進行事宜，并籌募本社必需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提

名，經大會票選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七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輔助社長執行一切事務，由大會票選五人任之。由五人中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負召集責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八 本社年開大會一次，于九月舉行，由執委會召集，報告社務，選舉執行委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交由執委會執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

九 本社工作計劃：

1 考古社刊 內容分論文，傳記，通訊討論，社員題名，出版消息，社務報告等項。

2 考古專集 內容為古器物照片拓片等材料及考釋。

3 考古叢書 內容為會員新著及名人舊著之罕見者。

十 本社出版物除社刊由社出版分送每社員二冊，每期撰述人加送五冊外，其餘社員著作，得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列為專集及叢書，由著作人自行出資印刷，或由本社集資出版，社員得享受折扣之權利。

十一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社務紀要

社訊四

(一)本社定于四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在北平中央公園來今雨軒開春季聚餐會，聚餐費每人一元，請社員踴躍赴會。社員眷屬及朋友參加均所歡迎。

(二)本社執行委員會提議修改社章，于第五條之下增入「六本社設社長一人計畫本社一切進行事宜，并籌募本社必需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名，經大會票選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第六條改為第七條，以下類推。「本社設執行委員會」下增「輔助社長」四字。

(三)執行委員會提名推舉社員葉恭綽先生為本社社長，于此次餐會時票選。未能

參加餐會之社員，如有意見，請直函本社。

(四) 執行委員會特約社員鄭師許先生爲住滬通訊員，接洽一切，報告本社。

(五) 第四期社刊由劉節先生編輯，已集稿十萬字，將次付印。社員著作，如于四月底以前寄到，仍可登入。

(六) 前社訊三介紹朱英先生，誤作女士，特此更正，并對朱英先生敬致歉。

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社訊五

(一) 四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在北平中央公園來今雨軒開本社春季聚餐會，會員到者十七人。首由容庚報告半年來本社經過。次提議修改社章，另載一致通過。三推舉社員葉恭綽先生爲本社社長，一致通過。

(二) 本社既推舉葉恭綽先生爲社長，當即備函通知葉先生。承覆書云：「奉示以修改社章，猥屬綽長社務。綽學殖荒落，雖于考古具感興趣，而實未能極深研幾，詎足主持一

切。猥承謬舉，祇有從諸公之後，勉行服務。綽近恆居滬，如有在滬應辦事項，當効勞也。」云云。本社蒙葉先生主持，深慶得人也。

(三) 社員王辰，號鉄菴，北平人。青年劬學，著有續股文存二卷，視羅振玉股文存蓋倍過之，其搜集之勤可知已。以四月廿四日卒于家，年二十八歲。失此良友，本社同人同深哀悼。

(四) 社刊第四期以同人之努力，篇幅復增至四百面，爲同人意料所不及。然本社財力有限，實不能勝任此巨額之印刷費，故自第五期起，篇幅尙須酌減。第五期社刊，定於十二月出版。同人大作，於十月底以前賜寄爲幸。

(五) 蒙引得校印所以極低之價格承印社刊，其校對精審，校稿一次即可付印，省去編輯人時力不少，此本社同人所深感謝者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支報告

進上期結存

六元五角

進社刊售款（另有郵票三四元用去未計）

三二元二角五分

進社員柯昌泗捐贈社刊

三元五角

進張希魯馮勳孫文青侯堦王猩曾沈兼士彭仲鐸陳祥春張鴻蔭武谷峰謝國楨王錫昌

周泉鄭國讓景耀月郭文彬班書閣岑家梧李洸張江裁葉恭綽杜定友姜時彥陳準李

鳳英等二十五人社費

五〇元

進姜忠奎武谷峯預付二十六年社費

四元

進徐鴻賓特別捐

五元

進四月春季聚餐會費

二一元

進葉恭綽社長捐第四期社刊印費

二〇〇元

共進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

支第三期社刊寄費

七元

支來今雨軒聚餐費

三十一元

支第四期社刊印刷費製版費

三百元

支印社訊及信紙信封

四元

支第四期社刊寄費

八元

支大公報第四期社刊介紹廣告費

三元六角

支上海匯費

二角五分

支中國博物館協會會費

五元

共支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

除進尙欠洋三十六元六角

本社出版書籍

考古專集

夾漈紙六開本

第一種 古石刻零拾廿三年影印本

容庚著 此書收集絳帖及汝帖本周詛楚文，絳帖本秦泰山刻石，漢袁安碑，袁敞碑，魏蘇君神道，素下殘石，晉左棻墓誌等石刻七種。前二種乃原石已佚者，後五種乃新出土未經箸錄者，加以詳細之考釋。一冊，定價四元。

第二種 楚器圖釋廿二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劉節著 此書以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壽州出土銅器九件，印為圖釋。計壘一，盤一，勺一，劍一，豆一，簠三，綴以考釋一篇，約二萬餘言。一冊，定價三元。

第三種 海外吉金圖錄廿四年影印本

容庚著 吾國古彝器近數十年來出土甚多，其精美者多流海外。此書選錄日本人

所藏一百五十八器，重爲考釋。共三冊，定價三十元。卡片紙四十元。

第四種 漢代壙專集錄廿四年石印本

王振鐸著 此書搜求長方空腹壙專，選其精者六十九種彙爲上卷；下卷則別其範模，分爲幾何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營造，貨幣九門；綴以附說，一冊，定價三元。

第五種 續殷文存廿四年影印本

王辰著 昔羅振玉先生輯殷文存，得七百六十器，此書續補一千六百六十七器，可云巨觀。二冊，定價夾連紙十八元，單宣紙二十四元。

第六種 十二家吉金圖錄廿四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器乃徵集南北之收藏家十二家之彝器而成，并附花紋，加考釋。壽縣所出楚器，收入二十一件。二冊，定價二十六元。

第七種 殷契卜辭廿二年燕京大學石印本

容庚瞿潤縉合著 選錄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八百七十四片，有六十甲子排列完具

者，後有釋文，有文編，檢閱最便。三冊，定價十元。

第八種 頤齋吉金圖錄 廿二年影印本

容庚著 著錄所藏三十九器，皆未經著錄者，後附考釋。一冊，定價十元。

第九種 雙劍謠吉金圖錄 廿三年影印本

于省吾著 著錄所藏彝器五十三種，兵器五十二種，秦漢器十種，多近代出土精品，後附考釋。二冊，定價二十元。

第十種 殷契佚存 廿二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書選錄北平孫氏等七家及自藏甲骨拓本千片而成，後附考釋。二冊，定價十四元。

第十一種 善齋彝器圖錄 廿五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容庚著 廬江劉體智先生收藏彝器之富，海內當推第一，曾印行善齋吉金十錄，仍博古圖錄繪圖之法，咸以未得見廬山真面爲憾。此書選錄其中樂器禮器一百七十五種，

其黟氏十二鐘，矢尊，沈子它簋，蓋，曾姬無卹兩壺，皆人間稀有之品，考釋甚詳。三册一函，定價二十二元。

第十二種 二王墨影廿五年影印本

容庚著 二王翰墨，宋後罕覩。清高宗得王羲之快雪帖，王獻之中秋帖，王珣伯遠帖，至以三希名其堂。此書所收日本所藏羲之五帖，乃唐開元天寶間響揚，較三希帖尤勝。益以三希帖及清內府所藏羲之游目何如，奉橘脩載四帖，張伯英所藏此事一帖，凡十三帖。字內所藏，幾具于此書，煥若神明，棗刻不足貴矣。一册，定價一元。

第十三種 漢武梁祠畫象圖錄印刷中

容庚著 漢武梁祠畫象始著錄于洪适隸續中。至清復著錄于王昶金石萃編，馮雲鵬金石索，瞿中溶武梁祠畫像考三書。或依樣臨摹，或以己意重繪，與原圖相去甚遠。此以黃易手搨本影印，可云至善之本。其前後左右室及祥瑞圖諸石，以未得佳搨，只錄題字，以待續補。于畫像故事，考證甚詳。

考古叢書甲編

粉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甲骨文編 廿三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孫海波著 將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藏龜之餘，藏龜拾遺，鐵雲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八書逐字摹寫，分正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矜慎翔實，誠甲骨文最完備之字典也。五冊，定價十四元。

第二種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廿四年石印本

宋薛尚功著 原書石刻本今不可得見。傳世刻本有五：一明萬曆十六年萬岳山人刻本，二崇禎六年朱謀聖刻本，三清嘉慶二年阮元刻本，四光緒三十三年劉世珩刻本，五民國初古書流動處石印本。取校石刻殘葉，以朱刻本爲近真。阮劉二氏刻書皆未見朱本，各藏書家目錄亦鮮有載及之者，則朱本之可貴不待言矣。此用朱刻初印本影印，言宋代金文者，必將有取於斯。四冊，定價八元。

考古叢書乙編

粉連紙八開本

第一種

俑廬日札廿三年鉛印本

羅振玉著 此書記載古器，錢幣，璽印，碑刻，金石學著作，甄甃，瓦當，陶器，明器，等古器物，蓋簠齋筆記，天壤閣雜記之流亞也，而條理過之。一冊，定價八角。

第二種

獨笑齋金石文考，生春紅室金石述記合刊廿四年鉛印本

一鄭業敷著 此乃殘稿，專考唐碑七十種，熟于史事，訂正金石萃編等書之失，令人擊節稱快。

二林萬里著

金石筆記四則，蓋從社會日報副刊生春紅中輯錄者。一冊，定價五角。

第三種

古文聲系廿三年來薰閣石印本

孫海波著 此書以形體爲綱，以聲韻爲緯，納數千甲骨金石古文于二十二部古韻之中，解說詳明，實開研究古文聲韻之先河也。四冊，定價六元。

第四種 雙劍謬吉金文選 廿二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搜羅自來出土彝器銘文四百餘篇，皆商周高文鉅製，加以簡明之注釋。二冊，定價六元。

第五種 雙劍謬尙書新證 廿三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根據古籀及漢魏石經，隸古定本，所獲剋解二百餘條，實開治經者之新紀元。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六種 雙劍謬詩經新證 廿五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援引金石文字及古鈔本，校其異同，而補之以聲韻通段之方，發明新義二百餘條，於詩詞故訓，已爲空前之供獻。有志望經之士，不可不一讀斯編也。四卷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七種 甲骨書錄解題 廿四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邵子風著 是書采錄甲骨學著述二百一十三種，備載板本題跋及內容大要。自殷

梨出土以來海內諸家著作靡不畢載。凡分箸錄，通考，字書，紀述，目錄五卷，附論文解題三卷，末附索引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第八種 宣爐彙釋十七年石印本

邵銳著 分釋鑄，釋鼎彝，釋耳邊口足，釋款，釋色，釋他器，釋宣厄，釋仿宣，釋藏玩，釋譜錄，釋聞見，及附錄共十二篇，於宣爐記載至爲詳盡。二冊，定價五元。

考古社刊第四期

半年刊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或郵票）柒角

編輯者 考古學社

發行所 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

代售處 北平隆福寺 文奎堂 修綆堂

北平琉璃廠 萊薰閣

上海 上海市博物館

社刊第一期售完 第二期二角 第三期五角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直接贈送